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 40 号)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上证审（审核）[2019]43 号《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所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同时对申报材料 and 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材料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律师出具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551.66 万元。	13
请发行人披露：（1）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3）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3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张洪铭委托其父亲张真海持有股份，股份代持情况直至 2017 年 8 月予以清理。	17
请发行人披露股东张洪铭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	1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张洪铭与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7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多次转让。	20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补充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背景；（3）披露新增股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2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出资来源，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并就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前述涉及股份支付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20
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2%）、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3.33%）及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5%）。..... 32

请发行人：（1）披露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披露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3）披露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代持，说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披露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结合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6）以上业务重组单独或合计是否对发行人符合运行时间要求造成影响。.....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

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蔡昌蔚持有瀚川投资 52.43%的股权，为瀚川投资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蔡昌蔚能够通过控股瀚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05%的股权；蔡昌蔚持有瀚川德和 1.00%的出资，为瀚川德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川德和间接控制公司 10.93%的股权；同时，蔡昌蔚持有瀚智远合 0.50%的出资，为瀚智远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智远合间接控制公司 3.87%的股权。此外，蔡昌蔚还直接持有公司 0.73%股份。蔡昌蔚合计控制公司 60.5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2

请发行人结合蔡昌蔚在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的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的约定说明其对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的控制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

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瀚川德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持股 10.93%。此外，发行人董事长蔡昌蔚、装备研发部总监宋晓及公司董事唐高哲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瀚智远合，瀚智远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7%。..... 45

请发行人披露：（1）瀚川德和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安排；（4）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5）瀚智远合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根据前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4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6

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陈雄斌（直接持股 0.49%）及张洪铭（直接持股 1.82%）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 29.68%及 17.89%的股权。发行人监事王伟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天津华成（持股比例 7.9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穿透披露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如穿透之后持股比例超过 5%的，请补充作出并披露相关承诺。.....	5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56
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的技术来源为“吸收再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8%。.....	61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成果，以及其在生产环节、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2）“吸收再创新”核心技术的具体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对第三方的技术侵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及其计算方法；（4）根据《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掌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6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61
9、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的具体内容；（2）充分、具体地披露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3）说明在“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披露的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是否客观、有代表性。.....	69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69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44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和泰科系相关子公司。.....	78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合作开发的背景及简要开发经过；（2）共有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生产的重要环节，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3）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4）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8
11、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课题项目研究。.....	80
请发行人披露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情况。	

..... 80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其中，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污；废水主要为废切削液和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噪声主要在CNC加工中心、磨刀机、锯床等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 81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是否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废的转移、运输是否经环保部门批准。..... 8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1

13、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信息披露中发行人未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此外，该部分内容存在大量重复性披露，包括对知名客户及境外项目实施的内容等，且使用泛泛定性表述和广告性用语。发行人对于竞争劣势的披露仅为“订单消化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及“融资渠道单一”。87

请发行人：（1）根据业务的实质性相近原则，恰当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2）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3）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删除重复性披露内容，突出重点。..... 87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科电子系销售金额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及 15,65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50.67%及 35.94%。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且占比较高。..... 93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客户的行业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为行业典型特征；（2）说明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高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3）说明泰科电子系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4）说明泰科电子系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是否签署具有约束力的长期服务协议；（5）说明对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其他依赖事项；（6）说明申请文件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是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还是其境内工厂，物流与资金流是否一致，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9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94
15、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2019 年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坐落于星龙街东、听涛路北，面积为 31,508.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10 处。	10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4）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06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制造整机装备生产数量与销售数量相同。	115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所有生产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是否均在当年内实现销售；（2）说明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客户名称、价格、单品毛利率、研发时长、生产时长、验收时长。	115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15
17、关于销售模式和客户。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除直销以外的销售模式情况；（2）披露公司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披露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于 2018 年末的在手订单情况；（4）披露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存量设备中的占比；（5）结合客户设备购置需求和更新频率等分析说明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的可持续性；（6）披露公司产品定价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定价是否存在差异；（7）披露公司客户集中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原因，在其他行业拓展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瓶颈。请发行人避免在招股说明书“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外部分过分强调客户知名度。	117
对于公司向泰科的销售，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对泰科电子系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设备采购的比例；（2）结合泰科电子未来发展和设备投入需求，定量分析并披露公司未来向其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3）明确披露与泰科电子系客户占比较高相关的经营风险。	118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商业贿赂取得业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18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气动件、传动件、传感器、仪器仪表及机械部件等。	133

19、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2）披露向核心技术人给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和锁定安排。	163
2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8%、15.99%和 20.66%。	16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2）主要境外客户情况、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3）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4）招股说明书“海外经营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具体。	167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67
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172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17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3
22、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2）披露三起关联股权转让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涉及评估增值的，说明具体原因、评估选用的具体方法、使用的主要假设等；（3）说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的原因；（4）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5）披露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179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核查，详细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在交易、客户、供应商、人员、场地、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80
2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审计意见部分补充披露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	189
24、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	190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1）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0
25、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	

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2）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更新披露公司的适用税率。 205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205

2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亿元、2.44亿元、4.36亿元。 215

请发行人：（1）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并结合结构变化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2）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部分，选取适当金额区间披露各期实现设备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结合产品复杂程度、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各期订单金额结构的合理性和订单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并对收入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215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对收入进行函证和截止性测试的结果和结论。 215

27、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公司成本核算、归集、结转的具体方式，结合生产模式和成本核算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结构，并分析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定价方式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不同领域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同一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4）补充披露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单位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5）补充说明按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以上数据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原因；（6）从产品结构、单位毛利结构上分析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

28、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主要约定，披露售后服务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的计提、使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论证公司按照销售收入2%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是否充分；（3）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32

29、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背景、定价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对于股份支付事项，详细说明会计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日、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等要素如何确定；（3）说明中介咨询费有所下降的原因；（4）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 ... 238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239
30、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2）说明办公费逐年增长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其他费用较高的原因；（3）将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	243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243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各期对利润表的影响数。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是否一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是否有客观依据。	246
3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入相关的理财投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投资收益各明细项目的计算依据、核查情况和结论，说明发行人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250
33、关于票据使用。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2）说明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3）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6
34、关于借款。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 2018 年末借款余额显著增加的原因；（2）公司报告期内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且利率较高的原因。	259
3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20 亿元、0.54 亿元和 1.07 亿元。	260
请发行人：（1）结合按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的关系；（2）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4）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6）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为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显著慢于收入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是否受限制。	261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中介机构对应收账款核查的具	

体程序、结果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261

3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54 亿、1.09 亿元和 1.52 亿元。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安排，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下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分析说明各余额变动原因；（3）披露 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和占比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与公司业务模式的关系，说明在产品余额主要涉及哪些客户，如已熟悉主要客户的需求仍存在较大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5）补充披露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各类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7）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74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多交或预交增值税的原因，以及与各期末已发出未验收产品之间的勾稽关系。 285

38、“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快。请发行人：（1）说明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产能消化情况；（2）披露赣州厂房建设在建工程的计划工期、总预算及实际情况，是否已部分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3）披露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的原因；（4）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5）披露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说明摊销依据是否充分；（6）说明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方式与资产使用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8）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资产确认是否谨慎，说明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具体情况、该类交易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说明存在可抵扣亏损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9）详细说明各类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结合租赁协议的稳定性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是否高估。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86

39、关于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2）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3）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4）说明公司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00

40、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业务、财务、管理、募投项目等六项风险，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05

请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30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305
4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仅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瀚川智能及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应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规定。	308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承诺。	30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308
42、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14、15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若有，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309
43、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314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551.66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3）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

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12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瀚川有限母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6,894.75
净资产	9,477.99
未分配利润	-2,551.66

由上表可见，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51.66 万元。瀚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瀚川有限为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投入了大量的研发、人员支出，但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所致。母公司报表层面，发行人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已在报告期内通过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上述未分配利润

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二、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合并）	2017.12.31/2017 年度（合并）	2018.12.31/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12.31/2017 年度（母公司）
总资产	48,729.13	30,975.64	31,195.19	17,192.78
净资产	18,720.20	11,506.74	14,288.59	9,898.53
未分配利润	8,270.59	1,692.42	4,058.09	30.67
营业收入	43,601.76	24,384.91	19,972.64	8,272.46
净利润	7,111.36	3,282.68	4,474.91	1,634.4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的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三、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受益于前期的市场累积和技术沉淀，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且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已通过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因此，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7年11月，瀚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瀚川有限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净资产9,477.99万元为基础，折股为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借：实收资本	4,392.16
借：资本公积	7,637.50
借：未分配利润	-2,551.66
贷：股本	8,100.00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77.99

四、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瀚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2017年11月，瀚川有限先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21ZA0123号）以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127号），同时决定将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94,779,938.45元，按1:1.17的比例折股，其中81,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剩余的13,779,938.45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年12月8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瀚川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18号），对瀚川有限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27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瀚川有限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显著增加。同时，根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瀚川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瀚川智能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

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一）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7年12月27日，瀚川智能就整体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566944194的《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4]102号）的相关规定，工商、质监、国税、地税数据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核发一照，无须办理税务登记。

（二）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资料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八、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核查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张洪铭委托其父亲张真海持有股份，股份代持情况直至 2017 年 8 月予以清理。

请发行人披露股东张洪铭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张洪铭与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股东张洪铭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

（一）股东张洪铭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历

张洪铭，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珠海市香洲区，身份证号为 512528197611*****。从业经历：1997 年至 2002 年于珠海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担任代理总经理职务；2002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3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二）股份代持的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

1、股份代持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9 月，因业务较为繁忙，为方便瀚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等

相关文件的签署，张洪铭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张真海，委托其代为持有。

2、股份代持的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张真海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1.82%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洪铭。转让完成后，张洪铭持有瀚川有限1.82%的股权，其与张真海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完毕。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即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张真海持有的瀚川有限股权均为受张洪铭委托持有。

3、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

张洪铭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瀚川有限的实际经营，因其作为投资人所投资企业较多，个人精力有限，为便于瀚川有限股东会议及工商变更文件的签署，故而决定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的股权交由其父亲张真海代持。

二、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张洪铭与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一）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张洪铭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瀚川有限的实际经营，因其作为投资人所投资企业较多，个人精力有限，为便于出席瀚川有限股东会议及工商变更文件的签署，故而决定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的股权交由其父亲张真海代持。

张真海与张洪铭系父子关系，二人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二）张洪铭与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泰科电子系主要包括 TE Connectivity Ltd.及其旗下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泰科电子（青岛）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 TE Connectivity Ltd.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TEL)。

经查阅泰科电子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工商注册信息资料，访谈张洪铭并经网络检索公开信息，经核查，张洪铭未在泰科电子系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泰科电子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根据张洪铭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网络检索公开信息，在委托其父张真海代持瀚川有限股权期间，张洪铭未与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约定，也不存在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因此，张洪铭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017年8月，因公司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张真海将其代持的瀚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洪铭，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故而，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张洪铭的真实意愿。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瀚川有限股东会同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清理股权代持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张洪铭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走访张洪铭、张真海及公司主要股东及并取得了访谈笔录，并经网络检索公开信息，同时还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张真海与张洪铭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2017年8月解除完毕，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张洪铭与泰科电子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张洪铭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

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张洪铭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以及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多次转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 补充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2)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背景；(3) 披露新增股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出资来源，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并就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前述涉及股份支付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瀚川投资	475.00	77.90
2	江苏高投	54.88	9.00
3	天津华成	54.88	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真海	15.00	2.46
5	蔡昌蔚	6.00	0.98
6	陈雄斌	4.00	0.66
合计		609.76	100.00

二、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背景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涉及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定价依据	涉及股东背景
1	2016年6月	唐高哲向瀚川有限增资 26.0859 万元，宋晓向瀚川有限增资 16.3037 万元	公司对唐高哲、宋晓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为对唐高哲、宋晓的股权激励，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唐高哲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宋晓为公司装备研发部总监
2	2016年7月	朱勇、吴智勇、邹安琳、房桂荣、洪昌立、田珍芳分别向瀚川有限增资 19.9267 万元、14.4922 万元、14.4922 万元、10.8691 万元、7.2461 万元、5.4345 万元	瀚川有限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根据企业发展及融资需求，欲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朱勇、吴智勇、邹安琳、房桂荣、洪昌立、田珍芳亦看好瀚川有限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各方达成本次投资意愿	经各方协商，按照投后估值 4 亿元进行定价，增资价格为 55.20 元/注册资本	个人投资者
3	2016年11月	唐高哲、宋晓分别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2.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7 万元）、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30 万元）转让给瀚智远合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唐高哲、宋晓分别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瀚智远合，并通过瀚智远合间接持股	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受益人未发生实质变化，转让价格与唐高哲、宋晓增资时价格一致，为 1 元/注册资本	唐高哲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宋晓为公司装备研发部总监；瀚智远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瀚川德和向瀚川有限增资 26.28 万元	为优化股权结构及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瀚川德和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瀚川有限股权	本次增资主要为对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瀚川德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2016年11月	瀚川有限资本公积金中的 3,249.11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	--	--
5	2016年12月	房桂荣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7.90 万元）转让给北京博荣	房桂荣基于个人投资方面的考虑，将其直接持有的瀚川有限股权转让至其与其子高子博 100% 控股的北京博荣名下	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价格与房桂荣入股时投资价格一致	北京博荣为房桂荣和其子高子博 100% 控股的企业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8.50% 的股	为优化股权结构和激励核心员工，由瀚川投资转让	经各方协商，转让定价为 1.30 元/注	瀚川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瀚川德和为公

		权（对应出资额 340 万元）转让给瀚川德和	给瀚川德和	册资本	司员工持股平台
6	2017年 7月	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戴锋华分别向瀚川有限增资 7 8.43 万元、78.43 万元、54.90 万元、39.22 万元、117.65 万元、23.53 万元	瀚川有限业务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启动新一轮融资，同时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戴锋华亦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各方同意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	经各方协商，按照投后估值 5.6 亿元进行定价，增资价格为 12.75 元/注册资本	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戴锋华个人投资者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2.75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7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1.37 万元）分别转让给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	考虑到公司股东瀚川投资的资金需求，且投资人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亦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各方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投资	经各方协商，按照整体估值 5.6 亿元进行定价，转让价格为 12.75 元/注册资本	瀚川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和洪昌立为个人投资者
7	2017年 8月	张真海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819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9.9052 万元）转让与张洪铭	因瀚川有限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 IPO 上市事宜，为保证股权清晰，张真海将其代持的瀚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洪铭，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张洪铭为个人投资者，张真海为张洪铭父亲
8	2017年 12月	瀚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资至 8,100 万元	--	--	--

三、披露新增股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新增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北京博荣、华成欧伦、敦行投资等 7 家机构股东，以及唐高哲、宋晓、房桂荣、朱勇、吴智勇、邹安琳、洪昌立、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田珍芳和戴锋华等 13 个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瀚川德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川德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7104K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 19 楼 1958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昌蔚
认缴出资额	6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60.00 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蔡昌蔚持有 1.00% 出资，郭诗斌持有 41.67% 出资，瀚川投资持有 23.58% 出资，钟惟渊持有 15.00% 出资，何忠道持有 7.50% 出资，谢新峰持有 3.75% 出资，杭春华持有 3.75% 出资，胡书胜持有 3.75% 出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及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瀚智远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智远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FHB8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 19 楼 1923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3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昌蔚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蔡昌蔚出资 0.50%，宋晓出资 50.89%，唐高哲出资 48.61%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3、国仪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2B99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出资 30.00%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

4、苏瀚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苏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制苏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XU9F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404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0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9% 出资，范黄晔持有 19.80% 出资，刘千昱持有 19.80% 出资，张梦醒持有 19.80% 出资，王学信持有 9.90% 出资，闫国平持有 9.90% 出资，闫梅英持有 9.90% 出资，侯晓冬持有 9.90% 出资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北京博荣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博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C6K0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3 层办公 A30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桂荣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房桂荣出资 10.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康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00%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下期出资

	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华成欧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成欧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KW66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658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4,25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25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9% 出资，李岩持有 17.63% 出资，彭强持有 15.28% 出资，李志军持有 11.75% 出资，姜长洪持有 11.75% 出资，丁海江持有 11.75% 出资，杨茜持有 11.75% 出资，张啸持有 4.70% 出资，张华薇持有 4.70% 出资，费洪星持有 4.70% 出资，曹爱勤持有 2.35% 出资，欧伦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2.35% 出资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敦行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敦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BGD9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3.00% 出资，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 出资，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 出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蒋馨宇持有 5.00% 出资，沈锦良持有 5.00% 出资，李伟锋持有 5.00% 出资，谢国

	强持有 5.00% 出资，盛振华持有 3.50% 出资，赵祖春持有 2.50% 出资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 13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唐高哲，男，1986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江阴市月城镇，身份证号为 320219198604*****。

宋晓，男，1984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河南省邓州市，身份证号为 411381198401*****。

房桂荣，女，1965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为 230103196508*****。

朱勇，男，1972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身份证号为 440922197208*****。

吴智勇，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合肥市蜀山区，身份证号为 340103198411*****。

邹安琳，女，1967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为 440105196712*****。

洪昌立，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黄山市黄山风景区，身份证号为 340900196610*****。

曾学明，男，1973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 420124197307*****。

周春琴，女，1963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县，身份证号为 330621196303*****。

郭琳，女，1978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身份证号为 350206197804*****。

张景耀，男，1977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341021197706*****。

田珍芳，女，1966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身份证号为 120109196606*****。

戴锋华，男，1978年5月出生，住址为启东市惠萍镇，身份证号为320681197805*****。

（二）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新增客户和业务的主要方式是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客户内部介绍、展会接触后建立合作关系或通过竞标取得订单等，均为正常业务拓展所获取。

经核查，公司新增股东主要为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含其出资的持股平台）以及独立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不存在利益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以下三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6年6月	唐高哲向瀚川有限增资26.0859万元，宋晓向瀚川有限增资16.3037万元	公司对唐高哲、宋晓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增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
2	2016年11月	瀚川德和向瀚川有限增资26.28万元	瀚川德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瀚川德和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瀚川有限股权	本次增资主要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增资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
3	2016年12月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万元）转让给瀚川德和	为优化股权结构和激励核心员工，由瀚川投资转让给瀚川德和	本次增资主要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转让定价为1.30元/注册资本

2016年2月，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决定向唐高哲、宋晓分别授予4.00%、2.50%的股权，授予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核心员工分别授予1.80%、0.90%、0.45%、0.45%、0.45%的股权，授予价格为1.30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6,500.00万元确定）。2016年6月，唐高哲、宋

晓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了公司 4.00%和 2.50%的直接股权；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4 月，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分别获得了 1.80%、0.90%、0.45%、0.45%、0.45%的股权。

（二）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1、会计处理方式

（1）股权激励对象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为唐高哲、宋晓、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人。

（2）授予日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上述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为执行董事作出相关决议的日期，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

（3）授予价格

公司对唐高哲、宋晓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对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人通过持股平台瀚川德和进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30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6,500.00 万元）。

（4）公允价值

因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根据 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并结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时公司整体估值为 1.11 亿元，《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0.80 亿元，公司以上述估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为 1.06 亿元。

按照上述要素，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17.82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

管理费用 817.82 万元，贷：资本公积 817.82 万元。

2、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对唐高哲、宋晓、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公司高管和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考虑入股时间、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预计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最终以第三方独立投资机构入股时的估值水平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817.82万元。

经核查，公司有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出资来源，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出资来源，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6年6月	唐高哲向瀚川有限增资 26.0859 万元，宋晓向瀚川有限增资 16.3037 万元	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收入所得	--
2	2016年7月	朱勇投资 1,100 万元；吴智勇投资 800 万元；邹安琳投资 800 万元；房桂荣投资 600 万元；洪昌立投资 400 万元；田珍芳投资 300 万元。瀚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2.460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朱勇增资 19.9267 万元；吴智勇增资 14.4922 万元；邹安琳增资 14.4922 万元；房桂荣增资 10.8691 万元；洪昌立增资 7.2461 万元；田珍芳增资 5.4345 万元；上述各方增资溢价部分计入瀚川有限资本公积金	工资薪金积累、家庭收入及投资收益所得	--
3	2016年11月	唐高哲、宋晓分别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2.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7 万元）、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30 万元）以人民币 15.57 万元、16.30 万元转让给瀚智远合	瀚智远合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平价转让，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瀚川德和向瀚川有限增资 18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28 万元，其余 155.72 万元计入瀚川有限资本公积金	瀚川德和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
4	2016 年 11 月	瀚川有限资本公积金中的 3,249.11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	朱勇、吴志勇、邹安琳、房桂荣、洪昌立、田珍芳、张真海等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蔡昌蔚、陈雄斌、唐高哲已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并按期分期缴纳相关税款
5	2016 年 12 月	房桂荣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7.90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荣	北京博荣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平价转让，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8.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0 万元）以人民币 4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瀚川德和	瀚川德和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瀚川投资已申报缴纳
6	2017 年 7 月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2.75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7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1.37 万元）分别转让与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转让价格分别为 8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	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多年工资薪金积累、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	瀚川投资已申报缴纳
		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戴锋华分别向瀚川有限增资 78.43 万元、78.43 万元、54.90 万元、39.22 万元、117.65 万元、23.53 万元	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戴锋华多年工资薪金积累、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	--
7	2017 年 8 月	张真海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819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9.9052 万元）转让与张洪铭，转让价格为 0 元	转让定价为 0 元，不涉及实际支付	代持还原，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7 年	瀚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	--	朱勇、吴智勇、邹安琳、

12月	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资至 8,100 万元		洪昌立、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田珍芳、戴锋华等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蔡昌蔚、陈雄斌、唐高哲、张洪铭已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并按期分期缴纳相关税款
-----	-------------------------	--	---

六、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且完成了相应的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部分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走访公司新增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背景、新增股东情况，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2%）、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3.33%）及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5%）。

请发行人：（1）披露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披露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3）披露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代持，说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披露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结合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6）以上业务重组单独或合计是否对发行人符合运行时间要求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披露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机加工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智能制造装备中的非标定制部件	
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	513.58 万元	-49.96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注销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出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简化公司架构的需要，将定制机加工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子公司鑫伟捷。本次注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发行人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模具、光机电检测专用设备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模具、光机电检测专用设备	
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6.52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更加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注销，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	
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85.00%，马常玉持股 15.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20.31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更加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注销，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机加工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智能制造装备中的定制机加工部件	
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60.00%，杨世勇持股 4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9.67 万元	-1.84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出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简化公司架构的需要，将定制机加工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子公司鑫伟捷。本次注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结构件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汽车结构件智能制造设备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50.00%，黄斐持股 5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62.42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更加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转让，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工业软件	
经营情况	已转让	
主要产品	工业软件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13.66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将部分标准工业软件研发业务整合进入瀚川智能。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经营效率，简化公司架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机器视觉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经营情况	已转让	
主要产品	机器视觉软硬件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42.00%，苏州润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00%，曹建持股 16.00%，王群持股 6.00%，江浩持股 6.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15.40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机器视觉业务合作不及预期,且该部分业务订单较少,发行人对该项业务进行调整,拟自主开发机器视觉软硬件业务。本次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与智能制造设备、软件研发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情况	已转让	
主要产品	自动化设备、软件研发管理咨询服务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余源长持股 40.00%, 公司持股 35.00%, 王华持股 25.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35.49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咨询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对接的客户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一致,公司对该项业务进行调整。本次转让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经营情况	已转让	
主要产品	消费电子、烟草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王玮持股 9.52%, 公司持股 33.33%, 征图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7.15%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25.72 万元	-50.05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更加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转让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披露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一) 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设立的时间、原因	注销/转让的时间、原因
1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投资设立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原因系为公司生产、加工智能制造装备中的非标定制部件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出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将定制机加工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子公司鑫伟捷、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2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收购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模具、光机电检测专用设备新业务的需要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3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投资设立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新业务的需要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4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瀚川机电于 2011 年 6 月投资设立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因系为公司生产、加工智能制造装备中的非标定制部件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出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将定制机加工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子公司鑫伟捷，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5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投资设立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大尺寸汽车结构件智能制造设备业务需要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6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投资设立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标准工业软件业务的需要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转让，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将标准工业软件研发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优化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经营效率，简化公司架构
7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投资设立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因系合作开发机器视觉软硬件业务需要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将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原因系机器视觉业务合作不及预期；发行人该项业务进行调整，进行自主开发，对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8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投资设立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原因系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自动化设备、软件研发管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将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原因系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咨询业务并未开展起来，其对接的客户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一致，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9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投资设立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将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

	消费电子及烟草包装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业务需要	调整，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	-----------------------	--

(二) 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三、披露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代持，说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的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让方	受让方情况	定价依据
1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罗海新	受让方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主要参照公司净资产
2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乐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为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参照公司净资产
3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余源长	受让方为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主要参照公司净资产
4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征图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为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	主要参照公司净资产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受让方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由于上述企业对外转让时尚未盈利，股权转让定价均参考转让时的净资产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 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转让后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无	无
2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3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4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零部件销售、发行人对其设计服务及零部件采购	发行人对其零部件销售

2016-2018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7.39万元、59.47万元、28.6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1.11%、0.24%和0.07%；2016-2018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1.76万元、1.84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45%、0.01%和0.00%。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除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少量销售外，未再与其他三家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发行人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少量销售外，未与其他对外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对于与股权转让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依然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了披露。

五、结合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结合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

1、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

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三年盈利情况
----	------	----------

1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年1-8月净利润为-91.77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注销
2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净利润为-1.93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注销
3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净利润为-1.68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注销
4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净利润为-49.52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注销
5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为49.63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2.42万元，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注销
6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为-0.7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3.66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对外转让
7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为-15.40万元，2017年1-8月净利润为-10.91万元，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对外转让
8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度净利润为-35.49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对外转让
9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为-300.9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50.05万元，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对外转让

2、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将其注销或转让当期基本未实际对外经营业务，出现亏损为维持上述公司运营所支出的费用，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将其注销或转让当期均实际经营相关主营业务，但由于实际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因而出现亏损。

综上，公司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

（二）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均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述企业根据其公司章程独立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和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系正常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经核查，上述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解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以上业务重组单独或合计是否对发行人符合运行时间要求造成影响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均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转让或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转让/注销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利润总额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1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32.34	5.24%	513.58	11.43%	-49.96	1.42%
2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96	0.29%	0	0	-6.52	0.18%
3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68	0.01%	0	0	-20.31	0.58%
4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2.44	2.42%	209.67	4.66%	-1.84	0.05%
合计		961.42	7.96%	723.25	16.09%	-78.63	2.23%
2017 年转让/注销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利润总额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1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59.13	0.36%	0	0	-18.21	-3.96%
合并		59.13	0.36%	0	0	-18.21	-3.96%

综上,上述子公司转让或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单独或合计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会计科目的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以上业务重组单独或合计对发行人符合运行时间要求不会造成影响。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工商和税务合规证明以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取得访谈笔录、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裁判文书网及工商、税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上述企业的受让方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由于上述企业对外转让时尚未盈利,股权转让定价均参考转让时的净资产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除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少量交易外,未再与其他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注销或转让前存在一定的亏损,但金额均较小,系停止经营或业务调整的正常情况,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业务重组单独或合计对发行人符合运行时间要求不会造成影响。

八、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

否存在代持，说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蔡昌蔚持有瀚川投资 52.43%的股权，为瀚川投资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蔡昌蔚能够通过控股瀚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05%的股权；蔡昌蔚持有瀚川德和 1.00%的出资，为瀚川德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川德和间接控制公司 10.93%的股权；同时，蔡昌蔚持有瀚智远合 0.50%的出资，为瀚智远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智远合间接控制公司 3.87%的股权。此外，蔡昌蔚还直接持有公司 0.73%股份。蔡昌蔚合计控制公司 60.5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结合蔡昌蔚在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的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的约定说明其对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的控制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蔡昌蔚在瀚川德和的出资情况及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一）出资情况

瀚川德和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瀚川德和成立之初，蔡昌蔚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瀚川德和1.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瀚川投资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瀚川德和99.00%的出资份额。

自瀚川德和成立至今，蔡昌蔚作为瀚川德和普通合伙人，持有瀚川德和1.00%的出资份额，并一直担任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瀚川德和《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瀚川德和由普通合伙人蔡昌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决策、入伙、退伙等主要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瀚川德和，并执行合伙事务，向瀚川德和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瀚川德和事务，不得对外代表瀚川德和。

2、除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瀚川德和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1)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2) 执行瀚川德和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瀚川德和的资产；

(3) 聘任及解聘瀚川德和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

(4) 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瀚川德和提供服务；

(5) 为瀚川德和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瀚川德和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瀚川德和的财产安全，减少因瀚川德和的业务活动而对瀚川德和、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瀚川德和的涉税事项；

(7) 代表瀚川德和对外签署文件；

(8) 采取为维持瀚川德和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瀚川德和合法权益、以瀚川德和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由上述协议约定可以看出，蔡昌蔚作为瀚川德和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瀚川德和形成有效控制。

二、蔡昌蔚在瀚智远合的出资情况及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一）出资情况

瀚智远合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瀚智远合成立之初，唐高哲作为普通事务合伙人持有瀚智远合48.85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晓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瀚智远合51.145%的出资份额。

2016年12月31日，唐高哲、宋晓分别与蔡昌蔚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唐高哲向蔡昌蔚转让其所持有瀚智远合的0.25%出资份额，宋晓向蔡昌蔚转

让其所持有瀚智远合的0.25%的出资份额。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蔡昌蔚持有瀚智远合0.50%的出资份额。

同日，经瀚智远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唐高哲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蔡昌蔚为瀚智远合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蔡昌蔚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瀚智远合0.50%的出资份额，并一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瀚智远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瀚智远合由普通合伙人蔡昌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决策、入伙、退伙等主要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瀚智远合，并执行合伙事务，向瀚智远合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瀚智远合事务，不得对外代表瀚智远合。

2、除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瀚智远合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1）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2）执行瀚智远合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瀚智远合的资产；
- （3）聘任及解聘瀚智远合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
- （4）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瀚智远合提供服务；
- （5）为瀚智远合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瀚智远合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瀚智远合的财产安全，减少因瀚智远合的业务活动而对瀚智远合、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6）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瀚智远合的涉税事项；
- （7）代表瀚智远合对外签署文件；
- （8）采取为维持瀚智远合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瀚智远合合法权益、以瀚智远合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由上述协议约定可以看出，蔡昌蔚作为瀚智远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瀚智远合形成有效控制。

三、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控制情况

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均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蔡昌蔚作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在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入伙、退伙等方面拥有管理权。故而，蔡昌蔚作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形成有效控制。

四、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的出资已于2016年12月支付完毕。蔡昌蔚受让唐高哲、宋晓在瀚智远合的出资份额，其价款已支付完毕。根据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其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出资为其个人薪资及家庭积累，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函，访谈蔡昌蔚、唐高哲和宋晓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蔡昌蔚作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形成有效控制；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0月发行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瀚川德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持股10.93%。此外，发行人董事长蔡昌蔚、装备研发部总监宋晓及公司董事唐高哲于2016年10月设立瀚智远合，瀚智远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7%。

请发行人披露：（1）瀚川德和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安排；（4）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

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5) 瀚智远合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根据前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

(一)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瀚川德和直接持有发行人8,852,16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93%；瀚智远合直接持有发行人3,131,62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7%。

1、瀚川德和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川德和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2016年10月	设立	660.00	瀚川投资出资 99.00%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1.00%	普通合伙人
2	2016年12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660.00	瀚川投资出资 57.33%	有限合伙人
				郭诗斌出资 41.67%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1.00%	普通合伙人
3	2016年12月	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660.00	郭诗斌出资 41.67%	有限合伙人
				瀚川投资出资 24.52%	有限合伙人
				钟惟渊出资 10.50%	有限合伙人
				何忠道出资 5.25%	有限合伙人
				李永志出资 5.25%	有限合伙人
				胡书胜出资 2.63%	有限合伙人
				杭春华出资 2.63%	有限合伙人
				冯昭明出资 2.63%	有限合伙人
				赵雪娇出资 2.63%	有限合伙人
				谢新峰出资 1.31%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1.00%	普通合伙人				
4	2017年4月	第三次出资	660.00	郭诗斌出资 41.67%	有限合伙人

	月	份额转让		钟惟渊出资 15.00%	有限合伙人
				瀚川投资出资 8.58%	有限合伙人
				何忠道出资 7.50%	有限合伙人
				李永志出资 7.50%	有限合伙人
				胡书胜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杭春华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冯昭明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赵雪娇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谢新峰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1.00%	普通合伙人
5	2017年9月	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660.00	郭诗斌出资 49.17%	有限合伙人
				钟惟渊出资 15.00%	有限合伙人
				瀚川投资出资 8.58%	有限合伙人
				何忠道出资 7.50%	有限合伙人
				胡书胜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杭春华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冯昭明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赵雪娇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谢新峰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1.00%	普通合伙人
6	2018年3月	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660.00	郭诗斌出资 49.17%	有限合伙人
				钟惟渊出资 15.00%	有限合伙人
				瀚川投资出资 12.33%	有限合伙人
				何忠道出资 7.50%	有限合伙人
				胡书胜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杭春华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赵雪娇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谢新峰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1.00%	普通合伙人
7	2018年9月	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660.00	郭诗斌出资 49.17%	有限合伙人
				瀚川投资出资 16.08%	有限合伙人
				钟惟渊出资 15.00%	有限合伙人
				何忠道出资 7.50%	有限合伙人
				胡书胜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杭春华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谢新峰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1.00%	普通合伙人
8	2018年12月	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660.00	郭诗斌出资 41.67%	有限合伙人
				瀚川投资出资 23.58%	有限合伙人

				钟惟渊出资 15.00%	有限合伙人
				何忠道出资 7.50%	有限合伙人
				胡书胜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杭春华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谢新峰出资 3.75%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1.00%	普通合伙人

2、瀚智远合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智远合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2016年10月	设立	32.00	宋晓出资 51.145%	有限合伙人
				唐高哲出资 48.855%	普通合伙人
2	2017年3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32.00	宋晓出资 50.888%	有限合伙人
				唐高哲出资 48.612%	有限合伙人
				蔡昌蔚出资 0.500%	普通合伙人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

1、瀚川德和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川德和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郭诗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2	瀚川投资	有限合伙人	-	-
3	钟惟渊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总监	2016年2月至今
4	何忠道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016年2月至今
5	谢新峰	有限合伙人	综合解决方案部总监	2016年2月至今
6	杭春华	有限合伙人	传感器解决方案部总监	2013年6月至今
7	胡书胜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至今
8	蔡昌蔚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2、瀚智远合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智远合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宋晓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装备研发部总监	2014年1月至今
2	唐高哲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至今
3	蔡昌蔚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二、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1、瀚川德和

在瀚川德和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全体合伙人对瀚川德和的入伙、出资份额转让及退伙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现在及未来对瀚川智能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
- 2、现在及未来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3、瀚川智能董事会认定的对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公司其他人员。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瀚川智能成为上市公司并向社会公众成功发行股份之日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现有合伙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应当遵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锁定承诺，可以参照瀚川智能二级市场价格减持相关股份份额。

锁定期内，合伙人若退出合伙企业，应当适用如下情形：

- 1、若合伙人与瀚川智能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瀚川智能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则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2、若合伙人离职对瀚川智能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包括单方面主动离职），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始出资额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孰低者。

3、若合伙人恶意损害瀚川智能（包含关联公司）利益或者存在违法行为且造成瀚川智能（包含关联公司）损失的，合伙人需赔偿瀚川智能损失后，再办理授予份额退出事宜。

4、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下文提及的负面及非负面影响而提出申请转让部分股权的，经过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应忠实、勤勉尽职，不得有侵占或挪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财物、徇私舞弊、损害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

合伙人不得违反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合伙人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处兼职（瀚川智能董事会书面同意的除外）。”

2、瀚智远合

在瀚智远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全体合伙人对瀚川德和的入伙、出资份额转让及退伙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现在及未来对瀚川智能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
- 2、现在及未来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3、瀚川智能董事会认定的对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公司其他人员。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瀚川智能成为上市公司并向社会公众成功发行股份之日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现有合伙人通过

合伙份额转让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应当遵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锁定承诺，可以参照瀚川智能二级市场价格减持相关股份份额。

锁定期内，合伙人若退出合伙企业，应当适用如下情形：

1、若合伙人与瀚川智能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瀚川智能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则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2、若合伙人离职对瀚川智能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包括单方面主动离职），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始出资额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孰低者。

3、若合伙人恶意损害瀚川智能（包含关联公司）利益或者存在违法行为且造成瀚川智能（包含关联公司）损失的，合伙人需赔偿瀚川智能损失后，再办理授予份额退出事宜。

4、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下文提及的负面及非负面影响而提出申请转让部分股权的，经过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应忠实、勤勉尽职，不得有侵占或挪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财物、徇私舞弊、损害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

合伙人不得违反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合伙人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处兼职（瀚川智能董事会书面同意的除外）。”

（二）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股权管理机制

1、瀚川德和

根据瀚川德和《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瀚川德和的股权管理机制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事务管理权和合伙人会议两部分组成，具体规定如下：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

（一）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及其变更；

（二）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总额；

（三）决定本合伙企业的业务范围的变更；

（四）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做的任何修订或更新的除外）；

（五）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六）决定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的转变；

（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决定本合伙企业同合伙人进行交易；

上述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有效。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除上述合伙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

本合伙企业出现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于会议召开前10日通知各合伙人，通知应列明会议具体事项、召开时间、地点等内容。有限合伙人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的合伙人会议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如其他合伙人认为需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建议，建议应说明需要合伙人决议的事项、理由及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建议后1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同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也应说明理由

及依据。经持有合伙财产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提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召开合伙人会议，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开合伙人会议的，持有合伙财产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可推举一名合伙人主持。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瀚智远合

根据瀚智远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瀚智远合的股权管理机制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事务管理权和合伙人会议两部分组成，具体规定如下：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

（一）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及其变更；

（二）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总额；

（三）决定本合伙企业的业务范围的变更；

（四）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做的任何修订或更新的除外）；

（五）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六）决定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的转变；

（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决定本合伙企业同合伙人进行交易；

上述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有效。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除上述合伙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

本合伙企业出现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于会议召开前10日通知各合伙人，通知应列明会议具体事项、召开时间、地点等内容。有限合伙人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的合伙人会议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如其他合伙人认为需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建议，建议应说明需要合伙人决议的事项、理由及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建议后1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同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也应说明理由及依据。经持有合伙财产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提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召开合伙人会议，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的，持有合伙财产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可推举一名合伙人主持。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瀚川德和、瀚智远合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唯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才可成为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 1、现在及未来对瀚川智能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
- 2、现在及未来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瀚川智能董事会认定的对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公司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均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均系依法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且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规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关于公司首发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合伙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戚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均遵循了《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陈雄斌（直接持股 0.49%）及张洪铭（直接持股 1.82%）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 29.68%及 17.89%的股权。发行人监事王伟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天津华成（持股比例 7.9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穿透披露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如穿透之后持股比例超过 5%的，请补充作出并披露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穿透披露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如穿透之后持股比例超过 5%的，请补充作出并披露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蔡昌蔚	589,437	0.73	蔡昌蔚持有瀚川投资 52.43%的股权，陈雄斌持有瀚川投资 29.68%的股权、张洪铭持有瀚川投资 17.89%的股权
陈雄斌	392,931	0.49	
张洪铭	1,473,633	1.82	
瀚川投资	36,488,556	45.05	
瀚川德和	8,852,166	10.93	瀚川投资出资 23.58%，为瀚川德和有限合伙人，蔡昌蔚为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瀚川德和其他合伙人均是公司员工
瀚智远合	3,131,622	3.87	蔡昌蔚出资 0.50%，并担任瀚智远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唐高哲出资 48.61%，为有限合伙人
唐高哲	1,032,750	1.28	
天津华成	6,403,860	7.91	天津华成与华成欧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成欧伦	723,249	0.89	
国仪投资	1,446,417	1.79	国仪投资与苏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瀚投资	1,446,417	1.79	

（二）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蔡昌蔚	董事长、总经理	瀚川投资	1,000.00	52.43
			瀚川德和	660.00	1.00
			瀚智远合	32.00	0.50
2	陈雄斌	董事、副总经理	瀚川投资	1,000.00	29.68
3	唐高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瀚智远合	32.00	48.61
4	樊利平	董事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9.84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13.00	16.24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6.00
5	张景耀	董事	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6	穆振洲	董事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60
			北京中瑞美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3.0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上海厚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
7	陈学军	独立董事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10,445.36	0.92
8	张孝明	独立董事	荣大德信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苏州南园融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中安东红(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6.67
			苏州天益荣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7.50
			苏州问心堂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30.00
			苏州意科欣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86.30	2.54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86.30	2.54
			苏州金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00
			苏州晋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	0.90
9	倪丹旻	独立董事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	28.00
10	胡书胜	职工代表监事	瀚川德和	660.00	3.75
11	王伟	监事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40.00
			天津达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12	宋晓	监事会主席	瀚智远合	32.00	50.89
13	郭诗斌	副总经理	瀚川德和	660.00	49.17
14	何忠道	财务总监	瀚川德和	660.00	7.50

(三) 穿透披露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如穿透之后持股比例超过 5% 的, 请补充作出并披露相关承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经穿透核查, 发行人股东陈雄斌、张洪铭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总和超过了 5%, 发行人监事王伟的最终持股比例未达到发行人股份的 5%,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最终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最终持股比例 (%)
1	陈雄斌	0.49	通过持有瀚川投资 29.68%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3.37 的股份	13.86
2	张洪铭	1.82	通过持有瀚川投资 17.8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06%的股份	9.88
3	王伟	0.00	通过持有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的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有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华成 0.00556%的合伙份额、华成欧伦 0.00258%的合伙份额，并因此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046%的股份	0.00046

陈雄斌、张洪铭作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补充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的相

关规定发表意见

2015年9月，陈雄斌和张洪铭将其持有的部分瀚川有限股权转让给瀚川投资，将该部分股权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主要是基于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后，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不存在故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且瀚川投资、陈雄斌已出具相关减持承诺。

同时，根据陈雄斌、张洪铭出具的说明及股份减持承诺，上述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已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了减持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规避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陈雄斌、张洪铭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YOLO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的技术来源为“吸收再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8%。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成果，以及其在生产环节、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2)“吸收再创新”核心技术的具体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对第三方的技术侵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及其计算方法；(4)根据《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掌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说明】

一、披露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成果，以及其在生产环节、主营业

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能够全自动完成上料、生产、折弯、插针、校准、检测、包装等复杂工艺，包含多项工艺模块和系统模块。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针对单项特定工艺或模块。公司在开发定制化、个性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时，会根据定制方案需要，集成使用不同工艺或模块。因此，公司的非标、定制化智能装备产品中会综合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成果以工艺模块、系统模块及其有机组合形成的装备产品形式体现，其在生产环节、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在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和贡献情况
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	此技术用于控制机械机构的运动特性，采用自主研发的运动特性曲线，具有在高冲击载荷的情况下减少震动，精准控制运动轨迹。	在大陆集团、海拉、科世达、李尔等客户的 PCB 超高速插针机装备中应用，在泰科电子、莫仕集团、康普等客户的各高速装备生产线的凸轮机构中运用，用于控制机械机构的运动特性。
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	实现汽车电子产品表面缺陷（气泡、划痕、孔洞、凹陷、部件缺失等）的检测，有效地提高了表面缺陷检测的正确率及实时性。	在泰科电子的 PCB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装）生产线、车身控制器生产线、ABS9.0 Coil（汽车刹车系统线圈）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本技术可实现部件缺失、划痕、位置度的快速检测。
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脚本计算引擎，结合自主开发的基于 ARM 的工业嵌入式网关，实现车间现场的 PLC 数据采集、清洗、计算、并将边缘计算后价值数据提交到上层 MES 系统或云端。	在泰科电子、大陆集团、力特集团、欣旺达等客户的 OpenLink 边缘计算网关产品中应用，通过将此网关配套在装备上，实现装备的工业互联和边缘计算。
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	用于对高速运行中的目标进行高像素图像采集，经算法运算后将目标的精确参数传送给控制系统进行精确控制。	在海拉、科世达、李尔、大陆集团等客户的 PCB 超高速插针机装备上用于对高速运行中的 PCB 上针孔位置进行精准定位，以完成汽车控制电路板插件插针。 在泰科电子的汽车安全气囊线束连接器生产线等项目中用于对运行过程中已剥多束线束的颜色判定及定位。
嵌入式微处理器和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集成的片上测试	采用自主研发的嵌入式和可编程逻辑阵列的硬件平台，将测试序列下载到芯片内核，芯	在美敦力的 MTC Gantry（电切手术刀）生产线、德尔福 PDB（能量分配箱）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对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在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和贡献情况
技术	片内核本身完成对客户产品的电性能（电流、电压、通讯接口等）数据采集和测试。	的交流电压、交流电流、功率、扭矩、位移、温度等参数进行同步采集和测试。
能量回馈对拖测试技术	采用双向逆变技术，将电机制动能量回馈至电池中储存，减少能量损失，并在该过程中进行转换性能检测，转换效率可达 70% 以上。	在法雷奥的 IBSG EOL（发动机能量回馈电机）测试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生产汽车发动机能量回收电机。此技术可达到节省能源和检测电机能量转换能力的作用。
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	用于实时检测零部件高速装配（铆合）过程中位移与压入力的曲线关系，通过数据分析运算判断装配结果，并反馈给控制系统，便于控制系统做出调整。	在海拉、科世达、李尔、大陆等客户的 PCB 超高速插针机装备上应用，用于生产汽车控制电路板插件插针。此技术用于对端子插入印刷电路板中针孔的压力和位移的实时检测和控制。 在泰科电子的 ABS Coil（汽车刹车系统线圈）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该生产线用于生产汽车刹车系统中线圈组件。此技术应用于线圈组件中端盖压入壳体时压力和位移实施检测和控制。 在泰科电子、莫仕集团、康普等汽车电子连接器装配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该类生产线生产汽车电子板端连接器。此技术对端子插入壳体的针孔时压力和位移进行实时检测和控制。
用于辅助驾驶系统的传感器融合 HIL 测试技术	采用模拟障碍物和场景的方式，对各种传感器（激光雷达、天线、长距离/短距离雷达）的性能进行测试。	在大陆集团的 RF tester（钥匙射频测试）生产线、Honda 21（汽车天线和钥匙）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生产线用于汽车天线和钥匙生产。此技术用于辅助驾驶系统的传感器（天线、雷达等）功能的测试。
高速射频通讯测试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编码和解码，取代了传统的仪器仪表的方式，测试无线通讯质量。在成本和交付周期上取得了极大的竞争力。	在德国霍富（Huf）的 FCT S300（智能汽车钥匙）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此生产线生产智能汽车钥匙。此技术用于车钥匙和车身无线通讯功能的测试。
传感器 Calibration 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高分辨率高精度的数据采集模块，主要用于传感器信号的采集和校准。	在大陆集团的 IBS（智能电池传感器）、美国安波福（APTIV）的 ES6（电池滤波器）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以上生产线生产电池的电量传感器和滤波器。此技术用于传感器出厂时的校准。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逆变	在法雷奥的 EDC EOL（电动汽车逆变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在产品中的典型应用和贡献情况
高压大电流功率测试技术	器的大电流与大电压的电性能测试。	器) 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此生产线生产汽车逆变器。此技术用于检测在长时间满载情况下的电性能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车辆无钥匙进入系统 RKE/PKE 协议测试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三维亥姆霍兹磁场标定系统, 进行车辆钥匙与车辆的相对位置标定, 精度可达 0.1nT。	在大陆集团的 Honda 21 (汽车天线和钥匙) 生产线、德国霍富 (Huf) FCT 的 S300 (智能汽车钥匙) 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以上生产线生产智能汽车天线和钥匙。此技术用于检测汽车钥匙定位精度和稳定性的作用。
车载高速数据传输组件测试技术	用于车载的高速接口和高速传输线的综合性能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 C 型接口测试、插损差分信号延迟测试、Cable (传输电缆) 误码率测试。	在莫仕集团的 MCM 1#、MCM 2#、Nissan P33 (均为汽车娱乐系统) 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以上生产线用于生产汽车娱乐系统模块。此技术用于检测汽车娱乐系统模块的数据传输速度、Car-play(汽车与手机交互系统) 的性能检测。
控制芯片高速边界扫描技术	此技术用于 BGA (球状矩阵排列) 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 MCU (微处理器)、ASIC (专用集成电路)、DDR (内存)、CPLD (复杂可编程逻辑电路) 等大规模的集成电路的测试。	在法雷奥 IBSG PCBA (汽车发动机能量回收电机电路板)、EDC PCBA (电动汽车逆变器电路板) 生产线等项目中应用。以上生产线生产汽车控制器电路板。此技术用于对 PCBA (印刷电路成品板) 上面的集成电路芯片进行电性能测试。

二、“吸收再创新”核心技术的具体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对第三方的技术侵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吸收再创新自 YOLO 算法。YOLO 算法为计算机图像识别和机器学习领域的主流算法。发行人在吸收了 YOLO 算法的基础上, 针对汽车电子自动光学检测的行业特性进行算法优化, 使用高速工业相机拍摄待检测物体, 对图像进行加强, 再利用 GPU (图形处理器) 对检测算法进行加速, 实现汽车电子产品表面缺陷 (气泡、划痕、孔洞、凹陷、部件缺失等) 的检测, 有效的提高了表面缺陷检测的正确率及实时性。

YOLO 算法是计算机图像识别和机器学习领域的主流及通用算法, 其提出了计算机图像识别和机器学习领域的基本算法原理即由各种变量组成的通用公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因此, 发行人在使用 “YOLO

算法”时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问题。同时，“YOLO 算法”亦是一种以公式为基础的计算规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因此，发行人在使用“YOLO 算法”时亦不存在侵犯专利权的问题。

综上，发行人“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的具体技术来源于对基本算法原理的优化与应用，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利用不正当手段窃取第三方的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侵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该项技术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主张，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及其计算方法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制造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其零部件产品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43,037.62	24,367.59	15,004.97
智能制造整机装备销售数量（套）	267	154	12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71%	99.93%	99.88%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计算方法为统计公司自制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其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而言，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剔除非自制、贸易类的销售收入。

四、根据《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掌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核心技术等因素，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经审慎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蔡昌蔚、陈雄斌、宋晓、钟惟渊、王丽国及陈堃等六人，认定依据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蔡昌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公司设立的江苏省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导了公司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传感器 Calibration 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公司 IPD 研发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和人才需求。 ● 智能制造领域专家，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担任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细胞生物产业化专委会成员、中国锂电池行业协会会员；在凸轮机构设计和插针技术领域有很深的技术研究，曾著书《自动机械凸轮机构实用设计手册》，奠定了以矢量数学和无量纲运动规律为基础的凸轮计算理论。
陈雄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具体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公司设立的苏州市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 主导了公司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射频通讯测试技术、车辆无钥匙进入系统 RKE/PKE 协议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公司 16 项专利的发明人，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8 项。 ● 创建了发行人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导入 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OA 等管理系统，实现了工业化与信息化的两化融合，健全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体系；是公司主要工艺技术标准起草者之一。 ● 具有十多年智能制造行业设计开发经验，对工业互联网有很深的理解，是两化融合领域专家。
宋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装备研发部总监，研发团队主要创始人之一 ● 主导了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控制芯片高速边界扫描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 PCB 超高速插针机、化成分容一体机、叠片机等产品及各产品子平台的研发，是公司 7 项专利的发明人，制定并完善了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大量研发技术人员。 ● 具有十多年的智能制造装备研究与开发经验。
钟惟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担任系统研发部总监 ● 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发行人工业互联网软件的研发，健全了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 ● 为软件研发及图像处理资深工程师，曾在深圳快播公司担任架构师和部门技术总监，负责图像处理及引擎技术的开发，具有丰富的图像处理与识别、大数据、云计算实践经验，主导过超千万流量的在线视频点播软件的架构设计，并是相关领域 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王丽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担任公司 ICT&FCT 解决方案部总监 ● 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嵌入式微处理器和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集成的片上测试技术、用于辅助驾驶系统的传感器融合 HIL 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和参与了新型锂电池化成分容等装备及各项检测、测试模块的研发。 ●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智能制造及微电子技术专家，曾承担过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 项国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曾主持开发了单端口矢量网络分析仪、新能源电池测试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终检平台、电源模拟器、新能源电池能量分配器、CETS 测试系统等开发，具备深厚的科研能力、技术创新水平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曾发表 6 篇 SCI 论文；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2018年获苏州市政府颁发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陈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担任系统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 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工业互联软件的核心模块架构设计和研发。 ● 曾参与数字城管系统、线上教学等开发项目。

公司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过程中，依据充分、范围完整，说明如下：

一是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形成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并掌握了公司核心技术。

二是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涵盖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工艺技术标准起草者。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审核问答》、相关科研成果材料、产品技术资料、审计报告、财务资料、销售合同、研究报告、专利、高新技术企业资料等材料，访谈了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行业技术专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发行人开展了 PCB 超高速插针机、MCON2W&3W 智能组装机、互联生产协作平台等项目的研发，研发投入主要围绕着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2.54 万元、1,266.69 万元和 1,959.96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0.87% 和 54.73%。快速增长、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研发活动及科技创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均系自行生产，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3% 及 98.71%，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主要应用在全球知名客户的核心生产线上，下游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够不断支撑公司的持续成长。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不存在偶发性收入，亦未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审核问答》、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相关科研成果材料、发行人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等材料，访谈了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真实准确。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成果，以及其在生产环节、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做了补充披露。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做了补充披露。

9、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的具体内容；（2）充分、具体地披露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3）说明在“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披露的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是否客观、有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明确披露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装备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物流仓储、能源等多个行业。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本身并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其下游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周期性调整会对智能制造装备的下游应用行业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上述行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上述行业发展速度放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及新能源电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行业划分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7,262.06	85.53	21,698.20	89.05	13,667.51	91.09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265.09	2.90	1,510.17	6.20	150.27	1.00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3,603.42	8.27	-	-	-	-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964.32	2.21	522.11	2.14	845.98	5.64
零部件	469.07	1.08	637.11	2.61	341.21	2.27
合计	43,563.96	100.00	24,367.59	100.00	15,004.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3,667.51 万元、21,698.20 万元和 37,262.0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9%、89.05%

和 85.53%。发行人汽车电子领域收入占比很高，而汽车电子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行业周期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具有一定的相关关系。汽车作为中高档耐用消费品，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居民购买力水平影响较为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因此，公司业务间接受到汽车行业一定的周期性的影响。

目前，受汽车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趋势的影响，电子零部件在汽车行业的整体成本中快速提高，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期。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投入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高速发展的朝阳行业，汽车电子领域收入占比持续下降，降低了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所处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行业内企业一般都会经过设计、采购、组装、模块测试、整线联调、客户预验收、现场安装调试等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主要的下游行业为汽车电子产业，主要客户为欧美跨国企业。该类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终验收。同时，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出于谨慎性考虑，一般都会采取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二、充分、具体地披露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一）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和机械加工行业等。

电子元件行业和机械加工行业均为高度成熟的行业，生产技术稳定、供应量充足，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因此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气动件、传动件、传感器、仪器仪表及机械部件等，这几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众多，产能稳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近年来，电子元件行业和机械加工行业的产品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有利于本行业和公司的发展。

工业机器人生产企业技术壁垒较高，但市场供应较充足。长期以来，以 ABB、库卡、发那科、安川电机为主的外资厂商占据着全球工业机器人本体市场的绝对

市场份额。近年来，国内涌现出了一批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其产业也逐步取得业内的认可，这有助于公司所处行业成本的降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数量较少，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研制的模块可对工业机器人功能进行部分替代。因此，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制造装备下游行业范围较为广泛，主要包括汽车行业、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物流仓储、能源等行业。目前，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健康行业。

在汽车电子行业，受益于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及共享化，以及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快速上升等多重利好因素，汽车电子市场增长速度已远远超过整车市场。同时，汽车工业电动化趋势也拉动了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发展，进而有效拓展了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市场。未来，随着汽车电装化和智能化的提升、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无人驾驶等技术运用，汽车电子仍将保持高增长态势，这将极大地拉动智能制造装备的实施应用及市场需求。在医疗健康领域，全球及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前景广阔，固定资产投资及制造技术改造需求旺盛，将为智能制造装备发展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

1、汽车电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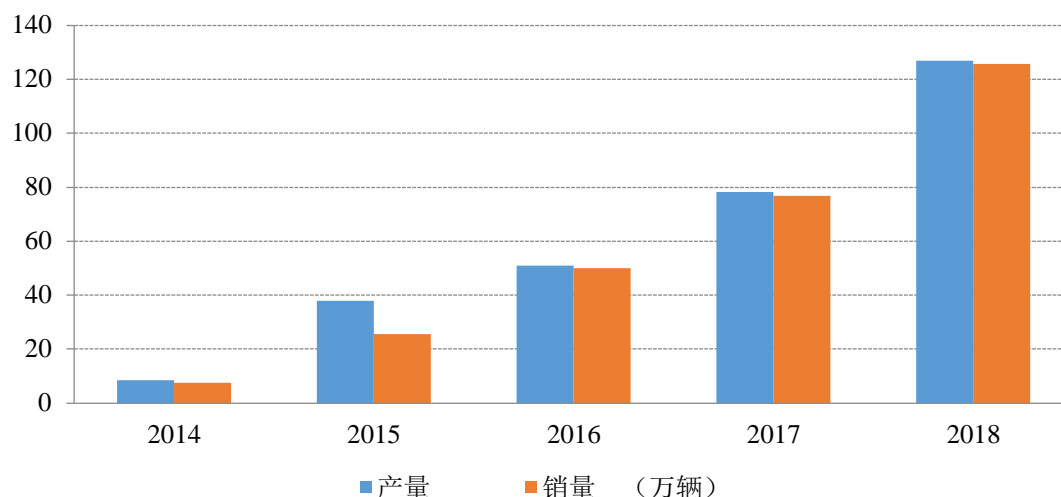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主要由半导体期间组成，用以感知、计算、执行汽车的各个状态和功能。

近二三十年来，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现代汽车产业的核心技术，其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汽车档次水平的主要标志，其应用程度提高是汽车生产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目前汽车电子已被广泛用于底盘控制、动力系统、车身控制、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汽车电子显著提高了车辆的综合性能，使汽车从代步工具成为同时具有交通、娱乐、办公和通讯多种功能的综合平台。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愈发被重视。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德国、英国、荷兰、挪威及美国部分州在内的国家和地区组成了“零排放车辆同盟”，承诺到2050年，不再销售燃油车。在政策和技术的双重驱动下，汽车电动化已是大势所趋。新能源汽车电动化使得汽车上功率半导体器件、MCU

(微控制器)等电子元件的数量大大增加,进而推动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占比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爆发性增长也带动了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增长。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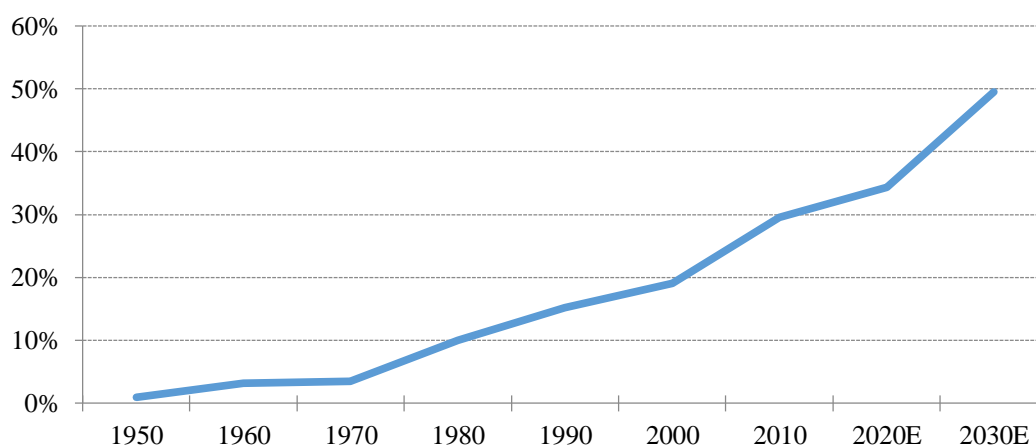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汽车电子逐渐替代机械的作用,已愈发精密复杂,现代汽车已经成为高度机电一体化的产物。汽车电子行业呈现蓬勃的发展态势,一方面是因为汽车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用空间更为广泛;另一方面,电子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为行业不断注入新的活力。目前,汽车电子智能化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和战略新兴增长点,电子电器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逐渐扩大。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已经由1950年的不足1%提升到2010年的29.50%,2030年有望进一步达到5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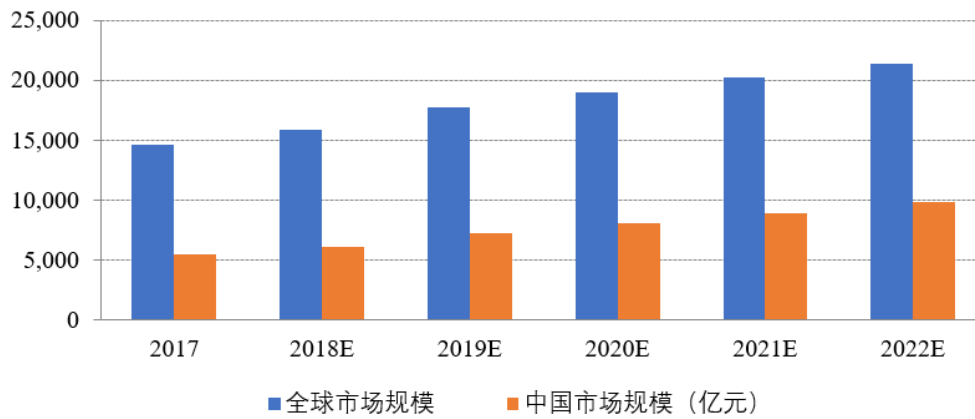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的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受益于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以及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快速上升等多重利好因素，汽车电子市场增长速度已远远超过整车市场。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2017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白皮书》预测，今后5年内，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将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未来，随着自动驾驶、无人驾驶技术及新的信息化技术在汽车上的应用，汽车电子市场将长期保持增长态势。

2017年至2022年全球与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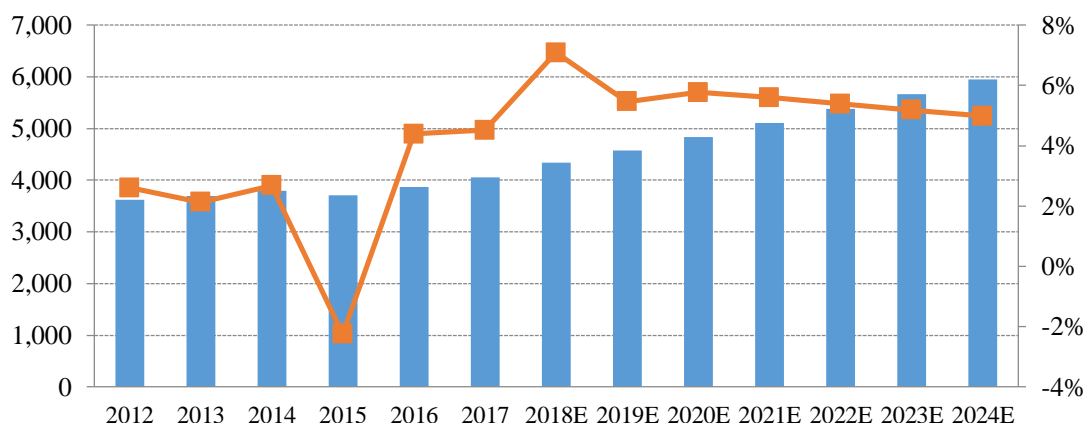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研究院、中国产业信息网

同时，汽车行业新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且技术换代和改进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领域，倒逼汽车电子供应商改进和开发新的生产线。汽车电子市场的持续增长使汽车电子行业的智能制造装备需求旺盛，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医疗健康行业

在医疗健康行业，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主要用于吻合器、口罩、输液袋、胶手套等医疗器械智能制造装备及全自动细胞超低温存储等装备。医疗器械的发展与医疗健康产业整体发展强相关，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行业稳定性较高。随着全球人口自然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医疗健康行业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3,621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的4,05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6%，预计到2024年将达到5,94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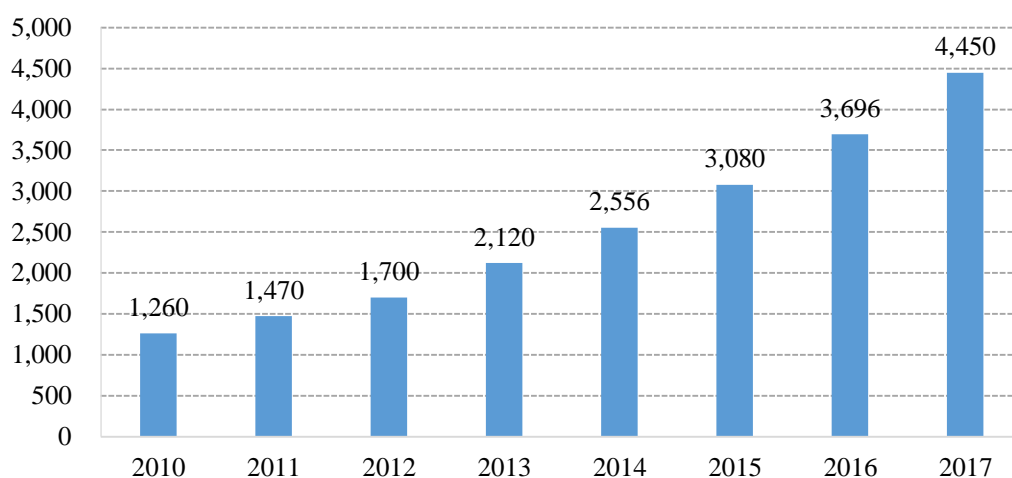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4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随着我国在医疗器械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医疗健康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张，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市场。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决定了医疗器械行业持续的刚性需求，并且随着我国人口快速进入老龄化，医疗器械的需求更为迫切。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21%，2017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 4,450 亿元，同比增长 20.40%。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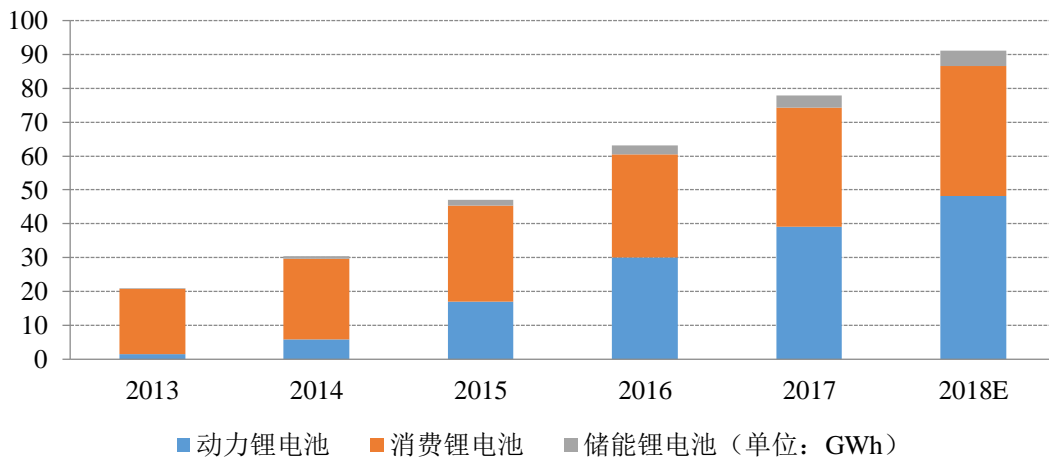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国际巨头在国内开设医疗器械制造工厂，同时国内制造企业研发与制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进而带动了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增速。根据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统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3,55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5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6.25%。

医疗器械制造具有品种繁多、工艺复杂、质量要求极高、无菌超净等特点，行业领先的医疗器械制造商率先要求制造装备具有定制化、柔性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功能，能够实现制造过程的可控性、可追溯管理。医疗器械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带动智能制造装备在医疗器械制造行业的广泛应用，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3、新能源电池行业

受益于新能源电池高能量比、高功率比、高转换率等优点，新能源电池行业近年来呈高速增长态势。在新能源电池应用领域中，动力锂电池由于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的影响，动力锂电池行业也快速增长，成为新能源电池行业增长最快的细分产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从 2013 年的 21.04GWh 增长到 2017 年的 77.80GWh，复合增长率高达 38.67%。根据瑞银集团预计，全球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产量将从 2018 年的 93GWh 增长到 2025 年的 973GWh，7 年间产量将增长 9.5 倍。

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新能源电池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新能源电池不断地扩大产能，进行技改提升产品性能。根据上海有色网（SMM）统计，仅在 2018 年，国内有 42 个新能源电池项目开工，投资总额高达 3,143.38 亿元，平均单个项目投资 74.84 亿元。

当期我国新能源电池行业存在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存在生产效率低、产品良品率低和运营效率互联互通效率低等问题，使得电池技术难有实质性突破，严重影响了新能源电池的整体性能，也制约了下游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

发展。基于此，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智能制造应运而生。通过智能制造，新能源电池工厂可以综合运用 EPR、MES 系统等软件，实现全周期生产的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实现生产的高精度、高速度及高可靠性。智能制造是提高新能源电池性能、降低成本，进而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因此，新能源电池快速增长的态势，以及新能源电池生产亟待升级的现状为智能制造装备在新能源电池制造产业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说明在“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披露的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是否客观、有代表性。

“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披露的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收入构成（2018 年度）
Komax Holding AG	是一家成立于瑞士，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KOMN），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质量检测模块、测试系统及智能互联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专注于线束加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是全球线束加工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和技术领导者。	汽车电子细分领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0% 以上
Automation Tooling System Inc.	是一家成立于加拿大，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ATA），是业界领先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	生命科学细分领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0% 以上
Teamtechnik Maschinen und Anlagen GmbH	总部位于德国弗赖贝格，是创新生产技术、先进装配和功能测试系统的国际市场领导者，主要面向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和太阳能等行业。	主要收入来自汽车电子行业
BBS Automation GmbH	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是为复杂制造和测试流程提供灵活、高质量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光学制造、航空、医疗器械、消费电子、再生能源等行业。	主要收入来自汽车电子行业
XENON Automatisierungstechnik GmbH	总部位于德国德累斯顿，是德国领先的一站式、自动化系统制造商之一，产品主要面向全球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医疗器械行业。	主要收入来自汽车电子行业
克来机电	股票代码：603960.SH，是一家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致力于现代	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收入占营业

	机电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应用在发动机汽车电子、汽车内饰零配件等领域。	收入的 53.73%，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占营业收入的 46.07%。其中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和汽车内饰领域，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车燃油分配器、燃油管及冷却水硬管。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300097.SZ，主要从事 3C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占营业收入的 76.20%，自动装配设备占营业收入的 12.90%。
迈为股份	股票代码：300751.SZ，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太阳能光伏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智慧松德	股票代码：300173.SZ，主要从事 3C 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C 行业占营业收入比重 94.94%，包装印刷行业占营业收入比重 4.11%。

注：根据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智能制造装备下游行业范围较为广泛，由于资金和规模的限制，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往往会聚焦若干细分行业进行业务的开拓和发展，这一行业特点决定了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的下游行业和客户各不相同。公司充分考虑上述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在竞标、展会、商业谈判等实际经营活动中收集到的竞争对手的信息，选取了与公司下游行业和客户重合度较大的企业，即相同细分行业内的企业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被诸如 Komax Holding AG、Automation Tooling System Inc. 的欧美企业瓜分，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已走出国门与国外一线同行竞争的企业。考虑到国内外商业环境和会计准则的差异，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公司选择了四家业务结构与公司类似的国内上市公司克来机电、智云股份、迈为股份和智慧松德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招股说明书》上下的统一性，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国内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行业的分析和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并对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等进行了进一步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已经充分、具体地披露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客观，选取的可比公司有代表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44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和泰科系相关子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合作开发的背景及简要开发经过；（2）共有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生产的重要环节，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3）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4）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合作开发的背景及简要开发经过

公司与泰科电子系就相关专利的合作开发的背景及简要开发经过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开发背景	开发经过
1	线缆标签环绕粘贴装置和设备	瀚川机电、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连公司	泰科电子在开发成品线缆产品过程中，为实现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与瀚川机电进行了合作开发	泰科电子根据线缆产品自动化生产的需要提出相关生产工艺及参数要求，瀚川机电提供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方案，但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参数要求等内容为泰科电子的商业秘密，所以瀚川机电并不能单独对其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后泰科电子计划公开相关生产工艺，所以

				与瀚川机电作为共同权利人进行了专利申请
2	线缆装载系统	瀚川机电、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子公司	泰科电子在开发成品线缆产品过程中，为实现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与瀚川机电进行了合作开发	泰科电子根据线缆产品自动化生产的需要提出相关生产工艺及参数要求，瀚川机电提供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方案，但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参数要求等内容为泰科电子的商业秘密，所以瀚川机电并不能单独对其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后泰科电子计划公开相关生产工艺，所以与瀚川机电作为共同权利人进行了专利申请

二、共有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生产的重要环节，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两项共有发明主要在泰科电子的特定线缆产品生产中应用，属于定制化开发技术，并不应用于除泰科电子的特定线缆产品生产以外的其他生产环节或产品中，且泰科电子的特定线缆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也无此类产品的在手订单，故而上述两项共有发明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重要环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根据瀚川机电与泰科电子的相关约定，泰科电子有权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两项共有发明。因上述两项共有发明只在泰科电子的特定线缆产品生产中应用，属于定制化开发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重要环节，故而即使泰科电子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泰科电子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上述两项共有发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瀚川机电与泰科电子系签署的相关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泰科电子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瀚川机电与泰科电子的两项共有发明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重要环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备重要影响；泰科电子有权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两项共有发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两项共有发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1、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课题项目研究。请发行人披露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情况。

【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披露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课题项目研究，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校企全面合作协议》
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乙方：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甲方的义务：（1）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2）帮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 乙方的义务：（1）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2）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研发的大生产试验条件

主要保密措施	1、合同中约定了各方因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2、研发人员根据公司保密制度等要求，对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技术秘密及时定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泄密； 3、采用私有云、桌面虚拟化、文件加密、网络防火墙隔离等保密技术。
---------------	---

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签署了《校企全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校企全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研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由公司获得该合作项目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后续改进权等。

目前，公司与南京大学的合作研发暂未取得有关科研成果，亦不存在科研成果应用与公司的产品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对于公司与南京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究开发情况”之“4、合作研发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其中，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污；废水主要为废切削液和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噪声主要在CNC加工中心、磨刀机、锯床等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是否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废的转移、运输是否经环保部门批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说明】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作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企业，主要涉及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和新能源电池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定制装备与专用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等，不属于污染行业，无严重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t/a)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废气	0.23
锯切、CNC 加工、EDM 加工、线切割加工、攻牙加工	-	噪声	-
锯切、CNC 加工、EDM 加工、线切割加工、攻牙加工、检验组装	边角料、废刀具、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	固废	6.2
-	生活垃圾	固废	98.7
-	生活废水	废水	15.79

（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在经过设备上方的油雾回收空气清净机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公司的废气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能力相匹配。

2、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0m，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线切割机	21	75	10	选用低噪声设	25

穿孔机	3	80	10	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25
火花机	5	80	10		25
攻牙机	4	80	10		25
锯床	1	80	10		25
CNC 加工中心	18	85	10		25
磨刀机	2	85	10		25

3、固废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之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污染物名称	类别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单位
边角料、废刀具	一般固废	0.8	统一收集后外卖	江苏山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3.7	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原料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1.5	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原料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	0.1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江苏山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统一收集后出售再利用	江苏山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由江苏山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理。

4、废水

发行人经营中产生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其他废水产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资为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系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电费、排

污费、固废垃圾清运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	0.00	14.36	45.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2.12	23.75	63.69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存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总金额为 159.48 万元。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通过合理的环保投入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存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是否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废的转移、运输是否经环保部门批准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是否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该两类危险废弃物均统一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与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利用）合同》。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处置，且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危废处理资质符合法定要求。

（二）危废的转移、运输是否经环保部门批准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仅其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会产生危险废弃物，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依据环评部门要求进行环评申报及环评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评手续均齐全有效。

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危险废弃物均已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已经环保部门批准。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出具/审批主体	取得时间
发行人	苏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10.25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11.2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募投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320500010000010）	发行人	2018.01.2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综合楼内装修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83205000100000050）	发行人	2019.01.03
鑫伟捷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零件35,000件等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鑫伟捷	2018.1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8.1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0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9.04.18
瀚川机电	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搬迁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11.30

	项目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12.16
瀚瑞斯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12.04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01.08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10.31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12.16
东莞瀚川	东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5.11.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10
赣州瀚川	年产 200 套汽车电子零部件自动化装备项目	关于瀚川自动化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汽车电子零部件自动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赣州瀚川/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8.0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均能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均能合格通过，未出现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	0.00	14.36	45.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2.12	23.75	63.6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的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基本一致，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实地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并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均能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均能合格通过,未出现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13、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信息披露中发行人未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此外,该部分内容存在大量重复性披露,包括对知名客户及境外项目实施的内容等,且使用泛泛定性表述和广告性用语。发行人对于竞争劣势的披露仅为“订单消化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及“融资渠道单一”。

请发行人:(1)根据业务的实质性相近原则,恰当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2)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3)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删除重复性披露内容,突出重点。

【回复说明】

一、根据业务的实质性相近原则,恰当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

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市场为汽车电子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且下游应用市场接近同行业公司主要为 Komax、ATS（Automation Tooling System Inc.）、德国帝目（Teamtechnik Maschinen und Anlagen GmbH）、卓越自动化（BBS Automation GmbH）、德国赛能（XENON Automatisierungstechnik GmbH）等国外公司及国内的克来机电。前述国外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市场上与发行人有直接的竞争关系。

同时，发行人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智云股份、迈为股份、智慧松德的业务与发行人相近。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收入明细
Komax	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质量检测模块、测试系统及智能互联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电信通讯和工业电气，专注于线束加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2018 年度，Komax 实现营业收入 4.80 亿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 32.44 亿元），其中汽车电子板块占比为 85%；净利润 5,180 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 3.50 亿元）。
ATS	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健康、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	2018 年财年总收入为 11.15 亿加元（折合人民币 56.90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行业为 2.99 亿加元（折合人民币 15.26 亿元）。
德国帝目	是创新生产技术、先进装配和功能测试系统的国际市场领导者，在创新生产技术行业积累了 40 多年经验，主要面向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和太阳能等行业。德国帝目拥有适合产品生命周期任何阶段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已经建立上千个装配和功能测试系统。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3.26 亿元）。
卓越自动化	为复杂制造和测试流程提供灵活、高质量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该公司提供定制化、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和测试应用服务，主要面向汽车、光学制造、航空、医疗器械、消费电子、再生能源等行业。	N/A
德国赛能	是德国领先的一站式、自动化系统制造商之一。产品包括装备、检验、注塑自动化、机器人及数字服务，主要面向全球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医疗器械行业。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12 亿元）。
克来机电	是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致力于非标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3 亿元，其中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实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收入明细
	子、轻工、机械等行业。	现收入 3.13 亿元；净利润 7,801.15 万元。
智云股份	主要从事 3C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6 亿元，其中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收入 7.43 亿元；净利润 1.23 亿元。
智慧松德	主要从事 3C 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1 亿元，其中 3C 行业收入 3.45 亿元；净利润为-8.34 亿元。
迈为股份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算法开发、精密制造装配于一体的高端设备制造商。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8 亿元，全部来源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净利润 1.71 亿元。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尽管均从事智能制造行业，但具体细分领域有一定差别。其中，智云股份、智慧松德及迈为股份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光伏行业；前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差别较大。这三家公司均是所在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其业务规模大于发行人。

Komax 成立于 1975 年，长期专注于线束加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是全球线束加工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和技术领导者，2018 年在汽车电子行业收入超过 3 亿瑞士法郎。Komax 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非洲设有生产基地，为全球 60 多个国家提供销售服务。

ATS 成立于 1978 年，长期专注于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但在汽车领域也拥有较大的业务规模，2018 财年在汽车领域收入为 2.99 亿加元。ATS 在北美、欧洲、东南亚和中东拥有 20 个生产基地和 50 个办事处，拥有 3,800 名员工，包括 1,500 多名工程师。

德国帝目成立于 1976 年，是装配和测试系统的技术先驱，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太阳能和医疗健康行业。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 亿欧元。公司在德国、波兰、美国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在阿根廷、台湾和韩国等地拥有 16 个全球分销和服务网络。2018 年末，德国帝目在全球拥有 1,000 多名员工。

卓越自动化成立于 1965 年，是为复杂制造和测试流程提供灵活、高质量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光学制造、航空、医疗器械、

消费电子、再生能源等行业。卓越自动化在美国芝加哥、中国苏州、天津、马来西亚、波兰设有分支机构，目前在全球拥有 800 多名员工。

德国赛能成立于 1990 年，是德国领先的一站式、自动化系统制造商之一。产品包括装备、检验、注塑自动化、机器人及数字服务，主要面向全球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医疗器械行业。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0 万欧元。德国赛能在墨西哥、香港、中国苏州设有生产基地，拥有 265 名员工。

克来机电成立于 2003 年，是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和汽车内饰。在汽车电子细分领域，克来机电主要服务汽车喷油器、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车载电脑 ECU 模块、汽油泵等自动生产线，拥有 853 名员工，其中 231 名为研发人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及市场地位比较情况如下：

1、在智能制造装备大行业层面，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已在几十亿的数量级；国内智云股份、迈为股份等公司业务规模在 7-10 亿元之间。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35 亿元，在智能制造装备大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下游。

2、在汽车电子细分应用市场，Komax、ATS 和德国帝目等国外公司由于起步较早，业务规模较大。公司作为市场的后进入者，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目前业务规模与德国赛能相近。与国内可比公司克来机电相比，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业务规模及收入大于克来机电，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领先企业。

(二)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在技术实力及应用方面，发行人技术主要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的核心生产线，并已走出国门，与国外一线同行竞标赢得项目。尽管国外竞争者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但是公司依托技术优势、项目实施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更具性价比的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技术在国际化水平、应用环节的重要性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国际化水平及国际化竞争力
Komax	全球化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非洲设有生产基地。
ATS	全球化公司，在北美、欧洲、东南亚和中东有拥有 20 个生产基地和 50 个办事处。

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国际化水平及国际化竞争力
德国帝目	全球化公司，在德国、波兰、美国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在阿根廷、台湾和韩国等地拥有 16 个全球分销和服务网络。
卓越自动化	全球化公司，在美国芝加哥、中国苏州、天津、马来西亚、波兰设有分支机构。
德国赛能	全球化公司，在墨西哥、香港、中国苏州设有生产基地。
克来机电	2018 年度境外业务收入占比为 2.44%。
智云股份	2018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小于 3.70%。
智慧松德	2018 年度无境外业务收入。
迈为股份	2018 年度境外业务收入占比为 4.52%。
发行人	在德国设立了子公司、菲律宾设立了办事处；2018 年度境外业务收入占比为 20.66%。

在汽车电子应用领域，Komax、ATS、德国帝目、德国赛能等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实施项目较多。其中德国赛能 2014 年至 2017 年，德国赛能连续获得博世授予的“装配和搬运技术首选供应商”。发行人凭借着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过硬的交付能力逐步得到了泰科电子、大陆集团等知名企业的认可，市场份额逐渐扩大。

国内克来机电主要客户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博世境内合资企业）、博世（汽车零部件全球第一）、上海延锋江森（江森自控位列汽车零部件全球 89 名）、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全球 78 名）、博泽系（汽车零部件全球 37 名）等。克来机电 2018 年获得了博世授予的“博世亚太区优秀供应商”荣誉、获得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授予的“2018 年度最佳合作奖”。

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泰科电子系（连接器全球第一）、大陆集团（汽车零部件全球第四）、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动力锂电池装机量前十）、力特集团（电子工业电路保护产品全球领先企业）及莫仕集团（连接器全球第二）。2018 年，公司获得了大陆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电子制造装备供应商奖”；2017 年，公司获得了泰科电子授予的“技术创新奖”，莫仕集团授予的“最佳技术贡献奖”。

发行人与克来机电相比，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企业，技术实力已得到一流客户的验证与认可。两者产品具体领域有所差别，公司在连接器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2、在工业系统软件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基本来源于硬件装备及零件

的销售。发行人陆续开发了边缘计算网关（OpenLink）、生产数据决策与可视化系统（OpenChart）、生产数据追溯系统（OpenTrace）等工业互联网系统，装备产品信息化融合程度较高，行业专业性强。公司在工业系统软件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结合行业市场空间、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如下：

（一）订单消化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公司订单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3.26 亿元。越来越多模块需要在工厂开发、设计及生产。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场地均系租赁所得，场地资源较为有限，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拥有充足的自有房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66 名，远低于 Komax、ATS 及德国帝目等领先企业，相关熟练技术工种的数量配备尚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状况，为了保障交付能力及客户满意度，公司现阶段不得不仍聚焦于核心客户及行业，放弃部分订单。公司订单消化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融资渠道单一

智能制造装备项目通常周期较长，供应商在项目初期需垫付一定成本。如出现多个大型项目共同推进时，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资金压力更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34.61 万元，存货余额为 15,177.79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1.95%。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出资、经营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资金来源较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智能制造行业领先企业多数已经上市，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资信水平等优势，进一步增强了竞争能力。单一的融资渠道使得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三）业务规模较小

在智能制造装备大行业及全球汽车电子细分层面，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技术人员数量、运行时间、客户积累、项目实施数量等方面处于劣势。在智能制造装备大行业、消费电子、光伏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业务规模较大，年收入在

6-10 亿规模，高于发行人。与国外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相比，发行人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积累的主要客户数量、技术人员数量、及实施项目存量有限，国际化起步较晚，主要依赖于中国市场收入。

（四）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

报告期，本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 以上，公司目前业务仍集中于汽车电子行业；在汽车电子领域中，公司主要聚焦于连接器。而行业领先企业 ATS 已完成了对医疗健康、消费电子、能源行业的延伸拓展，医疗健康行业收入已超过汽车电子行业。Komax 已经完成了对航天航空、电信通讯、工业电气等行业的有效拓展。尽管发行人已开始了对新能源电池、医疗健康等行业的拓展，但由于起步较晚，与领先企业仍有较大差距。

三、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删除重复性披露内容，突出重点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校对与调整，删除了重复性披露内容，修正了广告性用语，突出了重点。

四、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劣势”及“（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科电子系销售金额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及 15,65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50.67% 及 35.94%。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且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客户的行业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为行业典型特征；（2）说明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高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3）说明泰科电子系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4）说明泰科电子系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是否签署

具有约束力的长期服务协议；(5)说明对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其他依赖事项；(6)说明申请文件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是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还是其境内工厂，物流与资金流是否一致，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下游客户的行业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否为行业典型特征

（一）汽车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1、汽车电子产业链

汽车电子产业链由三大部分组成：上游为汽车电子元器件厂，包括汽车电子芯片及其他分立器件制造及封装厂商。中游为汽车电子的系统集成商，主要进行汽车电子模块化功能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例如大陆集团、法雷奥、博世、德尔福、日本电装等公司。下游则为整车厂，采购汽车电子整体模块化产品。

中游汽车电子的系统集成商又可分为一级供应商(Tier 1)和二级供应商(Tier 2)。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电子整体模块化产品。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基本上都涉及汽车电子业务，而大陆集团、博世、德尔福、日本电装、法雷奥等企业主营汽车电子产品，其汽车电子产品线较广。二级供应商主要为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电子零部件或提供代工产品。泰科电子、莫仕集团主要为二级供应商，主要为大陆集团、博世等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或代工服务。

2、汽车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由于汽车电子行业门槛较高，汽车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也较高。无论从全球范围还是国内市场看，汽车电子行业中一级供应商（Tier 1）均比较集中。德国、日本、美国企业对汽车电子市场垄断超过 70%，其中大陆集团、博世、电装是国际三大巨头，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50%。国内汽车电子领先企业主要有华域汽车、均胜电子等，但与国际领先企业差距较大，整体看国内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汽车电子产品。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国内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企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克来机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0.01%、88.09%及72.23%。另外，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太阳能电池的智能制造装备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注：Komax、ATS、德国帝目、卓越自动化、德国赛能等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客户集中度信息。）

智能制造装备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克来机电	72.23%	88.09%	90.01%
智云股份	53.60%	68.12%	32.67%
迈为股份	56.37%	65.09%	61.99%
智慧松德	54.86%	81.20%	64.29%
发行人	75.01%	72.77%	82.94%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前五大客户收入/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结合下游客户的行业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为行业典型特征。

二、说明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高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一）泰科电子的基本情况

TE Connectivity Ltd.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TEL）。泰科电子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2017年连接器全球第一）、传感器制造商，主要产品为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端子、接头，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市场。泰科电子客户遍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100多个制造和工程中心，拥有8万多名员工。该公司2018财年的营业额约为139.88亿美元，净利润25.65亿美元。泰科电子2016年在福布斯世界500强名列466位。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8财年 (2017/9/30-2018/9/28)	2017财年 (2016/10/1-2017/9/29)	2016财年 (2015/9/26-2016/9/30)
净销售额	139.88	121.85	113.52
净利润	25.65	16.83	20.09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泰科电子注重创新及新产品的开发。2018 年，泰科电子入选 Clarivate Analytics (SCI、Thomson Innovation 等数据平台运营机构) 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百强机构”；泰科电子股票入选了 CNBC (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 的“iQ 100 创新领导者指数”(CNBC iQ 100 Index of innovation leaders)。

(二) 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高的商业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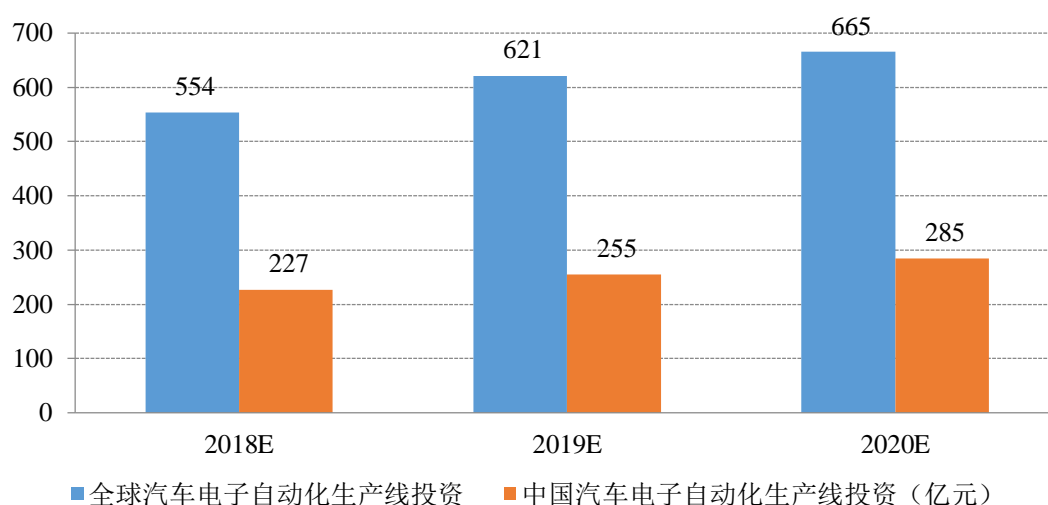
1、汽车电子行业景气度较高，产品迭代速度加快

受益于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的趋势，以及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快速上升等多重利好因素影响，汽车电子市场增长速度已远远超过整车市场。仅在传感器领域，根据大陆集团预测，目前每辆车平均安装 1 个用于辅助驾驶的传感器；而实现部分自动驾驶需安装包括雷达、激光及影像方面的 16 个传感器；实现全自动驾驶预计需安装多达 44 个传感器。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数据，全球汽车电子总市场到 2019 年有望达到 2,410 亿美元；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2017 年达 5,775 亿元，2012-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2017 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白皮书》预测，今后 5 年内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将以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

同时，为应对新消费理念及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状况，汽车产品中新车发布速度加快，电子产品应用范围扩大，产品快速迭代。这倒逼着包括汽车电子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产品开发周期，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生产新产品需要新建生产线或者将原生产线进行改造，这也给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汽车电子行业的高景气度以及汽车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提升了汽车电子制造商新建及改造产线的意愿。根据公开数据，到 2020 年，全球和中国汽车电子自动化生产线总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 665 亿元和 285 亿元。

汽车电子自动化生产线投资规模测算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泰科电子注重新产品开发，每年固定资产投入巨大

为了顺应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泰科电子注重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陆续开发了连接器（Header、Plug 等）、执行器（ABS Housing、ABS Coil、电磁阀等）、传感器（压力传感、轮速传感等）、高速数据传输线束（HSD、HSL、Fakra、安全气囊线束等）等多款新产品。同时，受益于汽车电子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本身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的需求，泰科电子不断投入资本用于扩大产能及智能化改造。因此，泰科电子在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生产线方面的需求较为持续、稳定。

泰科电子 2016 财年至 2018 年财年，建设厂房和购买设备的支出分别为 6.03 亿美元、6.79 亿美元及 9.35 亿美元，占净销售额百分比维持在 5%-6% 之间。泰科电子预计未来资本支出将继续保持在净销售额的 5%-6%，用于继续投资制造基础设施，以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和制造能力。

项目	2018 财年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建设厂房和购买设备支出（亿美元）	9.35	6.79	6.03
净销售额（亿美元）	139.88	121.85	113.52
建设厂房和购买设备支出占净销售额百分比	6.68%	5.57%	5.31%

资料来源：泰科电子年报

泰科电子自 1988 年进入中国，目前已在中国大陆投资建设了近 20 家工厂，已从销售网点发展为集研发、工程、制造、供应链和销售为一体的区域中心。近

年来，泰科电子相继投资建设了苏州新厂、东莞工厂、顺德工厂等工厂，均为高度集成化的智慧工厂。

泰科电子注重新产品开发，由此产生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为设备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及商业合作机会。

3、泰科电子是公司优质的客户

(1) 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

公司与泰科电子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相继为其苏州、青岛、无锡、珠海、捷克、墨西哥、匈牙利、印度工厂提供了连接器、执行器线圈、线束、嵌件注塑件等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有力地促进了泰科电子新产品开发、产能扩大及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的提升。2017年，公司获得了泰科电子授予的“技术创新奖”。泰科电子作为全球知名企业，具有领先的生产与管理理念，良好的资信水平和信用政策，能够有效缓解供应商的资金压力。

(2) 发行人不断提升的竞争优势巩固与提高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不断完善自己的管理体系，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产品与泰科电子的需求匹配性良好，具备快速响应、主动应对及前瞻性开发等突出特点，在应对设计变更及突发性事件方面优势明显，这恰恰是其他短期合作供应商或新供应商所不具备的。

(3) 发行人参与泰科电子新产品的开发与可行性论证

泰科电子在新产品研发与导入过程中，会做详细的投资回报率测算，即根据新产品价格、市场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制造工艺、物料、生产成本等因素进行投资决策。鉴于发行人与泰科良好的合作关系，泰科电子在部分新产品开发与可行性论证中，会让发行人参与新产品的制造工艺路线设计、生产线概念图落地、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产量、生产成本的测算。发行人对泰科电子深度的服务，一方面有助于客户缩短新产品上市时间、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也使得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时较其他供应商更具优势。

(4) 优越的区位优势保证了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的服务响应能力

公司在苏州市、东莞市设有设计开发及生产基地，与泰科电子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距离较近，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泰科电子的服务需求，减少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半径，相较其他供应商而言，有较大的区位优势。

4、公司订单消化能力有限

随着泰科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但现阶段，公司受生产场地限制、熟练的技术及研发人员有限、融资渠道有限等因素影响，订单的消化能力有限。同时，综合考虑汽车电子智能装备行业景气度较高、发行人与泰科电子业务合作默契顺畅、外资客户回款情况较高等因素，公司现阶段仍需集中资源服务泰科电子等优质客户。

因此，公司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高是具有其合理的商业逻辑和业务背景的。

三、说明泰科电子系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

（一）合格供应商的选择

1、泰科电子供应商开发部门通过参加展会、访问供应商网站、行业技术人员交流等方式确定潜在的供应商，通常以技术交流、现场考察等方式，确定待遴选的供应商。

2、由 SQE (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 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 (CapEx Custom Automation Audit)，以确保每个供应商保持可行的管理和质量体系。供应商审核先由供应商自我评估，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SQE 进行书面及现场考核。审核不合格的，直接淘汰；审核合格但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完成整改并验收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序列。

对于自动化、非标设备供应商的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能力、交付能力、生产厂房与设备、质量控制体系、与泰科电子合作的经验及历史表现、社会及环境责任水平等十五个方面。

3、当泰科电子有具体采购需求时，会在合格供应商中根据技术、价格、交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确定供应商，发放订单。

（二）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制度

泰科电子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主要包括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季度考核主要关注报价及时性、交付及时性及服务响应速度；年度考核在汇总各季度考核结果的基础上，增加质量控制体系等考核因素。

泰科电子每年会召开供应商大会，总结上一年度的供应商的表现及改进措施。2017 年，公司获得了泰科电子授予的“技术创新奖”。

四、说明泰科电子系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是否签署具有约束力的长期服务协议

（一）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的合作历史

泰科电子是公司的核心客户，公司与泰科电子的具体合作历史如下：

日期	业务渊源
2012年	与泰科电子设在苏州的汽车事业部合作，为其提供治具
2013年	为泰科电子开发柔性生产线及光纤接头热熔设备，产品在泰科电子青岛，无锡，珠海工厂投产运行
2014年	为泰科电子捷克工厂提供治具，打开泰科电子欧洲市场
2015年	为泰科电子墨西哥工厂提供插针机装备，开始与墨西哥工厂的合作，打开美洲市场
2016年	开始为泰科电子匈牙利工厂提供连接器组装生产线
2017年	开始为泰科电子苏州工厂提供汽车安全气囊线束，自动嵌件注塑等战略新产品装备，协助泰科电子进入线束、嵌件市场
2018年	开始接到泰科电子印度工厂订单，为其提供首条 ABS Housing 生产线，开始打开泰科电子印度市场

（二）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的合作关系及合作前景

发行人与泰科电子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尽管基于泰科电子的供应商政策，公司未与泰科电子签署具有约束力的长期服务协议。但公司与泰科电子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始终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与泰科电子的合作前景良好，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发行人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积累了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具有海外项目服务的能力与经验。

就泰科电子而言，公司与泰科电子历史合作关系良好，参与泰科电子新产品的开发与可行性论证、产品与泰科电子的需求匹配性良好，具备技术储备丰富、快速响应、主动应对及前瞻性开发等突出优势，在应对设计变更及突发性事件方面优势明显，区位优势显著，这些竞争优势是其他短期合作供应商或新供应商所不具备的。

2、发行人是泰科电子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的设计者

近年来，公司相继为泰科电子 ABS Coil（防抱死制动系统的线圈）、ABS Housing（防抱死制动系统的壳体）、Resover（三合一测速传感器）、HSD（高达 10Gbps 的高速数据传输线束，解决智能网联汽车对高速高频数据传输的严苛要求）、Fakra（高达 20Gbps 的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等多款新产品开发了首条生产线。随着对驾驶安全的越来越重视、汽车信息娱乐设备的不断应用、智能驾驶辅助驾驶下对数据传输的跨越式提速，HSD、Fakra 等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新一代车内主干网络、信息娱乐系统以及驾驶主动安全系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考虑到工艺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等因素，这些新产品的产能扩张及产线复制主要通过首条生产线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对泰科电子提供的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将有助于发行人对泰科电子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泰科电子近年来每年固定各资产投入人民币 60 亿元左右，其中非标自动化生产线的采购支出在人民币 15 亿元左右，对发行人采购额仅占其同类设备采购额的 10% 左右，占比不高。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主要源于中国，同时对其欧洲、美洲工厂的销售收入也呈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泰科电子的生产基地有三分之二在美洲和欧洲。境外市场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

自公司与泰科电子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始终保持长期、稳定及持续的接单能力，承接的产品涵盖了连接器、传感器、执行器等主要生产线。但受公司订单消化能力所限，考虑到不能及时交付的风险，公司并未承接所有可能承接到的订单。为配合泰科电子的战略发展，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能力，增加机器设备投入、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说明对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系不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为应对客户集中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巩固与提高与泰科电子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技术能力、交付能力、服务响应能力，更加广泛地参与新产品首条生产线的设计与开发，积极拓展泰科电子境外工厂业务。

二是做强做深汽车电子行业，开拓与提高汽车电子行业一级供应商的业务规

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通过全球知名汽车电子厂商的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序列，公司对汽车电子行业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其中，对大陆集团的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143.48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8,205.95 万元；对法雷奥的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34.00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605.49 万元。2018 年，公司对博世、日本电装等汽车电子巨头已产生销售收入。

三是积极发展新能源电池、医疗健康行业的客户。公司依托研发、技术、人才等优势，陆续研发了全自动细胞超低温存储、吻合器等医疗器械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圆柱锂电池生产线、化成分容一体机等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对这两个行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已从 2016 年的 150.27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4,868.51 万元。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其他客户的开发，以及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拓展，尽管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已从 2016 年的 58.03% 降至 2018 年的 35.94%。未来，随着公司对非汽车电子行业的开发、客户类别和数量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会进一步下降。

六、说明申请文件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是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还是其境内工厂，物流与资金流是否一致，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经核对，公司申请文件中部分客户名称存在简写而不够准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披露名称	客户全称
1	Medtronic Minimally Invasive Therapies G	Medtronic Minimally Invasive Therapies Group
2	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I)	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TE CONNECTIVITY	TE Connectivity Ltd.
4	COVIDIEN NORTH HAVEN	Covidien LP
5	Continental Silao Mexico	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 de R.L. de C.V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申请文件中其他客户名称均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

具体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做了修正。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包含销售给其境内工厂、销售给设在境内保税区的工厂，以及直接销售其境外工厂，其中以境内和境内保税区的工厂为主。公司对泰科电子系销售的物流与资金流一致，销售收入严格依法纳税，对保税区工厂、境外工厂的销售严格履行了出口报关程序。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其相关风险的披露

就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就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二）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揭示了相关风险。

就向泰科电子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八）向泰科电子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做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和 15,65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50.67%和 35.94%。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泰科电子的收入占比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如公司未来不能进入泰科电子供应商体系，泰科电子减少向公司采购，泰科电子对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泰科电子公开披露资料、研究报告、公司官方网站、供应商管理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材料；审核了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的销售合同、资金流水、报关单，发行人销售

记录、审计报告等资料；走访了泰科电子总部，泰科电子苏州、上海、青岛、墨西哥、匈牙利等工厂；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一）泰科电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泰科电子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传感器制造商，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科电子客户遍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100 多个制造和工程中心，拥有 8 万多名员工。泰科电子运营良好，该公司 2018 财年的营业额约为 139.88 亿美元，净利润 25.65 亿美元。泰科电子 2016 年在福布斯世界 500 强名列 466 位。

泰科电子自 1988 年进入中国，截至目前已在中国大陆投资建设了近 20 家工厂，已从销售网点发展为集研发、工程、制造、供应链和销售为一体的区域中心。近年来，泰科电子相继投资建设了苏州新厂、东莞工厂、顺德工厂等工厂。未来一定时间内，中国继续会是泰科电子的重要生产基地和产品市场。

泰科电子注重新产品开发，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巨大，泰科电子预计未来资本支出将继续保持在净销售额的 5%-6%，用于继续投资制造基础设施，以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和制造能力。

综上，泰科电子系全球领先的连接器、传感器制造商，是全球著名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高度透明，经营状况良好。泰科电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已与泰科电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与泰科电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泰科电子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为其提供了连接器、传感器等产品的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有力地支撑了泰科电子新产品开发、产能扩大及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的提升。2017 年，公司获得了泰科电子授予的“技术创新奖”。发行人不断提升的竞争优势巩固与提高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是泰科电子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的设计者，服务响应度高，区位优势显著，是其他短期合作供应商或新供应商所不具备的。

（三）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下游汽车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同处该细分市场的克来机电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70% 以上。同时，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也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普遍在 50%，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四）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发行人与泰科电子合作的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未来公司与泰科电子的合作前景良好。

1、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发行人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具有海外项目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就泰科电子而言，发行人产品与泰科电子的需求匹配性良好，服务响应度高，区位优势显著。这些竞争优势是其他短期合作供应商或新供应商所不具备的。

2、发行人是泰科电子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的设计者

公司相继为其多款新产品开发了首条生产线。这些新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新一代车内主干网络、信息娱乐系统以及驾驶主动安全系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考虑到工艺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等因素，这些新产品的产能扩张及产线复制主要通过首条生产线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对泰科电子提供的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将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对泰科电子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泰科电子近几年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支出每年为 15 亿元人民币左右，对发行人采购额仅占其同类设备采购额的 10% 左右，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主要源于中国，同时对其欧洲、美洲工厂的销售收入也呈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泰科电子的生产基地有三分之二在美洲和欧洲。这些地区在未来将是发行人销售收入提升的重要保障。

此外，就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其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做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泰科电子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客户集中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2019 年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坐落于星龙街东、听涛路北，面积为 31,508.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10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4）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说明】

一、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一）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1、中国境内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中国境内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	-----	------	------	---------------	------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佳胜路40号2#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8300号	非居住	工业用地
2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佳胜路40号内工业1# 二层标准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8300号	非居住	工业用地
3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 佳胜路16号	苏(2017)苏州工业园 区不动产权第0000247 号	非居住	工业用地
4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 厂房302室	未取得房产证书	未取得房 产证书	工业用地
5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企业加速器8栋宿 舍楼第605-608室宿舍	未取得房产证书	M1(一类工 业用地)	工业用地
6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企业加速器1栋宿 舍楼第425、427室宿舍	未取得房产证书	未取得房 产证书	工业用地
7	于斌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 号9号楼	鲁(2018)青岛市城阳 区不动产权第0035974 号	办公	其他商服 用地

(2) 境外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境外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产证证号	证载用途/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发行人菲律宾 办事处	Anaclea Buquiz Caaway	Lot 1 Blk.9 San Antonio Heights Ph. 4A, Brgy San Antonio, Santo Tomas, Batangas, Philippines	T-143193	-	-
2	发行人菲律宾 办事处	NDN VENTURE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Unit 20, 3rd floor, 34 Pres. J.P. Laurel Hwy, San Roque, Santo Tomas, 4234, Batangas, Philippines	T-132835	-	-
3	德国瀚川	Mihajevic Vermögensverwal- 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KG	Paul Ehrlich Str. 1B	22639	-	-

(二)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东莞瀚川租赁的房屋暂未取得房产证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莞瀚川租赁的房产虽然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房屋批建手续较为完善，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等房屋的原始权利人。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负责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莞瀚川租赁的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2、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东莞瀚川、飞恩机电租赁的房屋暂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菲律宾办事处及子公司德国瀚川于境外租赁的房屋，依照当地法律规定，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东莞瀚川因暂未取得房产证，目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飞恩机电对现有房产的租赁开始于 2019 年 3 月，目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3、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施行后认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效力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01]41 号）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规定：出租人在出租房屋前是否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租赁合同有无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但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和登记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土地使用权人办理了合法的报建手续，房屋已经建成并经工程

质量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在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书前将房屋出租的，租赁合同可认定有效。

经核查，东莞瀚川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和登记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所租赁的房屋虽然暂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房屋批建手续较为完善，且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故而东莞瀚川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飞恩机电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东莞瀚川和飞恩机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书且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菲律宾办事处及子公司德国瀚川于境外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书，且依照当地法律规定，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4、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出租人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主要的生产性房屋租赁期限较长，同时部分租赁房屋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承租方的优先租赁权，到期可以优先承租，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于江西省赣州市新建的厂房预计于 2020 年投入使用，苏州新建厂房预计于 2021 年底投入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届时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可能存在的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五）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部分进行了披露。

二、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无关联法人；于竑和 Anacleta Buquiz Caaway 系发行人无关联自然人；于竑和

Anacleta Buquiz Caaway 系发行人无关联自然人； NDN VENTURE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和 Mihajevic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KG 系发行人无关联境外法人。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具备特殊性，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房产租赁中介网站相关租赁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1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佳胜路 40 号 2#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8300 号	苏工园国用(2004)第 0261 号
2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佳胜路 40 号内工业 1#二层标准厂房		
3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16 号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4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厂房 302 室	未取得房产证书	东府国用(2010)第特 359 号

东莞瀚川租赁的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厂房302室暂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房屋批建手续较为完善，且已通过

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故而不影响东莞瀚川该处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完成权属登记。

(二)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佳胜路 40 号 2#厂房	非居住	办公、生产
2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佳胜路 40 号内工业 1# 二层标准厂房	非居住	办公、生产
3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 佳胜路 16 号	非居住	办公、生产
4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 厂房 302 室	M1（一类工业用地）	办公、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房产证上载明的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东莞瀚川租赁的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厂房 302 室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房屋批建手续较为完善，且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等房屋的原始权利人。此外，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100%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负责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东莞瀚川租赁的该处房产使用正常，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上述房屋，也未被列入相关拆迁规划。东莞瀚川及出租方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也未因该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而受到相关处罚。

东莞瀚川租赁的该处房屋不具备特殊性，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产继续生产，搬迁不会对东莞瀚川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东莞瀚川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62 万元、1,421.53 万元和 4,225.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5.83% 和 9.69%，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不具备重要影响。

针对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在东莞瀚川租赁期限届满之前，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被有关部门拆除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搬迁费用及因搬迁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瀚川租赁的该处房屋虽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没收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故而该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用途	他项权益
1	赣州瀚川	赣(2018)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0807号	出让	96,850.4	2063年7月29日	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	无
2	发行人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	出让	31,508.19	2049年2月26日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东、听涛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所有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用途	他项权益
		产权第0000067号				北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均系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并且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二) 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产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佳胜路40号2#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083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佳胜路40号内工业1#二层标准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083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16号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厂房302室	未取得房产证书	工业用地	出让
5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企业加速器8栋宿舍楼第605-608室宿舍	未取得房产证书	工业用地	出让
6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企业加速器1栋宿舍楼第425、427室宿舍	未取得房产证书	工业用地	出让
7	于竑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9号楼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35974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8	Anaclea Buquiz Caaway	Lot 1 Blk.9 San Antonio Heights Ph. 4A, Brgy San Antonio, Santo Tomas, Batangas, Philippines	T-143193	-	-
9	NDN VENTURE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Unit 20, 3rd floor, 34 Pres. J.P. Laurel Hwy, San Roque, Santo Tomas, 4234, Batangas, Philippines	T-132835	-	-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产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10	Mihajevic Vermögensverwaltungs- gesellschaft mbH & Co.KG	Paul Ehrlich Str. 1B	22639	-	-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产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除境外房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土地均系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发行人菲律宾办事处及子公司德国瀚川于境外租赁的房屋，依照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六、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房产证上载明的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东莞瀚川租赁的该处房屋虽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没收的法律风险较小；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同时，目前公司的主要的生产性房屋租赁期限较长，其中苏州工业园佳胜路16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至2027年12月8日止；苏州工业园佳胜路40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至2022年5月14日。此外，发行人于江西省赣州市新建的厂房预计于2020年投入使用，苏州新建厂房预计于2021年底投入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届时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境内租赁房产的房产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租赁备案证书、租赁合同以及与东莞瀚川租赁的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厂房302室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出具的承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搜房网、赶集网、58同城等网站分析房屋租金的公允性，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东莞瀚川、飞恩机电的租赁房产外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上述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东莞瀚川租赁的房屋虽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没收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故而该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租赁房产的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制造整机装备生产数量与销售数量相同。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所有生产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是否均在当年内实现销售；（2）说明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客户名称、价格、单品毛利率、研发时长、生产时长、验收时长。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公司所有生产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是否均在当年内实现销售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生产，因而公司不会对产成品进行备货，不存在传统制造业普遍意义

上的库存商品情况。公司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在完成内部验收及客户预验收后即行打包出货，运输至客户工厂。

由于后续存在现场安装、现场调试及客户终验收等交付环节，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公司所有生产的整机装备不完全能在当年确认销售收入。如假设已发货未验收的智能制造装备为生产完成的产成品，则公司各年度智能制造整机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制造整机装备生产数量（套）	261	172	109
智能制造整机装备销售数量（套）	268	154	122

二、说明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客户名称、价格、单品毛利率、研发时长、生产时长、验收时长

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零部件。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又可以细分为电连接制造装备、传感器制造装备、执行器制造装备、控制器制造装备四个子类别，具体产品有 ABS Housing 生产线、板端连接器生产线、安全气囊线束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等，主要客户为泰科电子、大陆集团、力特集团、莫仕集团、森萨塔等。

公司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具体有全自动细胞超低温存储、吻合器、口罩、输液袋、胶手套、呼吸机阀等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客户为美敦力、百特、3M、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医疗健康行业智能制造装备有圆柱锂电池生产线等，主要客户为亿纬锂能、欣旺达。公司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有组装测试机、光纤环绕整机等，客户有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毅结特紧固件系统（太仓）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销售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产品的情况如下：

类别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销售数量 (套)	均价 (万元/套)	毛利率
2018 年度					
汽车电子	37,262.06	23,145.60	242	153.98	37.88%
医疗健康	1,265.09	872.97	11	115.01	31.00%

类别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销售数量 (套)	均价 (万元/套)	毛利率
新能源电池	3,603.42	2,912.98	3	1,201.14	19.16%
其他行业	964.32	766.52	12	80.36	20.51%
合计	43,094.88	27,698.06	268	160.80	35.73%
2017 年度					
汽车电子	21,698.20	13,538.38	137	158.38	37.61%
医疗健康	1,510.17	907.08	12	125.85	39.94%
新能源电池	-	-	-	-	-
其他行业	522.11	394.27	5	104.42	24.48%
合计	23,730.47	14,839.73	154	154.09	37.47%
2016 年度					
汽车电子	13,667.51	8,430.08	104	131.42	38.32%
医疗健康	150.27	148.83	1	150.27	0.96%
新能源电池	-	-	-	-	-
其他行业	845.98	437.78	17	49.76	48.25%
合计	14,663.76	9,016.69	122	120.19	38.51%

一般而言，公司智能制造整机装备的研发时长在 0.5-2 个月，生产时长在 3-6 个月，验收时长在 1-3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访谈了公司销售、研发及技术人员；走访了客户；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对产成品进行备货。由于存在客户现场交付环节，因此公司所有生产的整机装备不完全能在当年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已对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进行了说明，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17、关于销售模式和客户。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除直销以外的销售模式情况；（2）披露公司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披露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于 2018 年末的在手订单情况；（4）披露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存量设备中的占比；（5）结

合客户设备购置需求和更新频率等分析说明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的可持续性；(6) 披露公司产品定价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定价是否存在差异；(7) 披露公司客户集中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原因，在其他行业拓展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瓶颈。请发行人避免在招股说明书“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外部分过分强调客户知名度。

对于公司向泰科的销售，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各期对泰科电子系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设备采购的比例；(2) 结合泰科电子未来发展和设备投入需求，定量分析并披露公司未来向其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3) 明确披露与泰科电子系客户占比较高相关的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商业贿赂取得业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关于销售模式和客户

(一) 披露公司除直销以外的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除直销以外的其他销售模式。

(二) 披露公司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方案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等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参加国内外的行业展会和行业技术会议、行业技术人员推荐、公司网站宣传等方式，开拓客户。

公司取得订单方式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持续取得老客户的订单。公司通过高质量的订单交付获得客户的信任及认可，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从而获取后续更多的订单。二是开拓新客户，通过销售人员、方案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等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客户内在需求，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进而获取客户订单。

同行业公司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	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克来机电	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项目订单的获得主要通过两种方式：(1) 承接常年稳定客户的订单和稳定客户推荐的新客户的新订单；(2) 通过公开

	投标、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公司以市场部为核心，各部门协调配合，制定公司销售策略，编制销售计划，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具体实施营销工作。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需按照每个客户的特点要求进行量身定制，其营销重点为如何通过品牌知名度、雄厚的技术实力及提供完美解决方案的能力来赢得更多优质客户。
智云股份	营销重点为如何通过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依靠雄厚的技术实力提供完美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公司赢得更多优质客户，具体如下：（1）充分利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通过公司市场工程师的技术推广和方案营销积极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最佳策划方案；（2）通过进行品牌宣传，提高产品质量等措施来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以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更高声誉；（3）利用公司所建立的广泛的客户网络，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的同时，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以充分挖掘潜在的市场机会。
迈为股份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有两种方式：（1）公司直接开拓客户方式。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洽谈，达成实质性意向后取得订单。（2）销售代理顾问开拓客户方式。销售代理顾问与客户进行洽谈，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销售代理顾问向公司进行报备确认后，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向销售代理顾问支付相应的报酬。
智慧松德	公司主要以行业口碑、专业展会、专业杂志、公司网站向外宣传产品，公司销售人员跟意向客户先敲定技术方案和其他商务条款，经公司评审通过后，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除迈为股份外，公司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迈为股份将销售代理顾问作为客户开拓方式之一，主要系我国的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领域起初几乎被国外厂商所垄断，国外厂商通常会通过代理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迈为股份从遵循行业交易习惯及快速提高市场份额考虑，采用了销售代理顾问方式。发行人未采用销售代理顾问方式开拓客户、取得订单。

综上，发行人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内容简介
交易标的	采购的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定制设备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范，设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及图纸；买方可随时修改相应要求。
预验收	双方于约定时间和约定地点完成设备的预验收。
交付和运输	卖方按照约定时间将设备交付与买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相应设备进行运输。
检验、安装和	买方有权对设备进行检验，卖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并对买方相关人员

调试	进行指导与培训。
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时间和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买方完成验收视为卖方完成交货。
付款条件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付款。卖方交付有瑕疵的，买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发行人交付合格。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对出售的设备具有完整的权利和权限，买方使用该设备不会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犯。
质量保证	卖方在品质保证期内提供品质保证服务，具体报告期间由双方具体约定。
迟延履行	卖方延期交货、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或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需支付延期违约金。
合同解除、变更	买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情形解除合同，但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变更。
保密义务	应对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合规	卖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买方的供应商行为规范、社会责任指导、遵守双方所在地的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不通过贿赂方式取得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需遵循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管理要求，适用非标设备通用性购买协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及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披露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于 2018 年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1、披露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 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系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ONG），是全球前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06 位，产品涉及轮胎、汽车电子、汽车安全、通信系统等领域，2017 年实现营业额 440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员工超过 23 万名。	2016 年 1 月通过大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同年 4 月取得 Double Calibration 生产线订单；2017 年与菲律宾、印度工厂等大陆集团亚太工厂合作；2018 年与欧洲工厂进行合作，提供 IBS 生产线。
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14），是全球领先的锂原电池生产商。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1 亿元，拥有员工 7,000 余名。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为其研制圆柱锂电池生产线。
力特集团	Littelfuse, Inc. 成立于 1927 年，系美国纳斯达克板块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LFUS），	2012 年开始合作，为其提供 Midi 汽车保险丝生产线；2014 年出口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是全球领先的电路保护产品供应商，拥有 50 个销售、制造和工程中心以及遍布全球的分销渠道网络，2018 财年的营业额达 17.18 亿美元，在全球拥有 1 万多名员工。	转盘装备至力特集团美国芝加哥实验室；2015 年出口首台拨动开关自动生产线到立陶宛工厂，开始与立陶宛工厂合作；2016 年开始与菲律宾工厂开展合作。
莫仕集团	Molex 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2017 年连接器全球第二）制造商。Molex 的母公司科氏工业集团（Koch Industries）位列 2018 年福布斯美国最大非上市公司榜第二位。	2012 年、2016 年开始与莫仕集团苏州、成都、东莞开展合作；2017 年与美国莫仕总部合作，为其核心产品提供全自动组装测试机，2018 年开始与菲律宾、墨西哥工厂展开合作。
森萨塔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成立于 1916 年，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T），是全球领先的传感器和控制器制造商，其经营业务分布于美国、荷兰、日本、韩国、中国等 12 个国家，在全球拥有员工约 6,500 名，2017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美元。	2012 年与森萨塔常州工厂开始展开合作；2013 年开始与森萨塔宝应工厂展开合作；同年，向墨西哥工厂出口备件，2014 年取得墨西哥工厂首个生产线订单。
美敦力	Medtronic, Inc. 成立于 1949 年，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MDT），是全球领先的医疗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96 名。该公司在全球拥有员工 8.6 万人，分支机构超过 480 处，遍布全球 150 个国家，2018 年总收入达 300 亿美元。	2016 年与美敦力正式展开合作，2017 年交付第一条吻合器生产线到美国；2017 年与美敦力上海工厂合作，交付首条肝癌消融器（Asher 2.0）组装设备。
精英模具	Ace Mold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是知名的模具制造商，主要从事塑料嵌件、金属嵌件、汽车结构件、内饰件等产品的代工及贴牌制造，在上海、深圳、珠海及合肥等地设有工厂。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提供自动化开关、注塑相关设备。
法雷奥	Valeo Group，法雷奥集团成立于 1923 年，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VLOF），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件、集成系统和模块，产品涉及汽车的辅助驾驶、动力总成、热系统、视觉系统等领域。2017 财年，法雷奥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员工超过 11 万名，在 33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近 200 处分支机构。2018 年位列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10 位。	2016 年开始与法雷奥广州工厂合作，主要提供开关装配线，自动化注塑线体等装备； 2017 年与法雷奥深圳工厂合作，提供 FCT 测试相关设备； 2018 年获得全动车窗升降开关（window lifter）大额订单

泰科电子的主要情况及合作历史参见“问询函问题 14”。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于 2018 年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一是客户变动较为平稳，第一大客户无变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二是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大陆集团等汽车电子行业一级供应商排名及销售收入快速上升；三是随着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业务拓展，亿纬锂能在 2018 年度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泰科电子系	1	1	1	第一大客户，无变动
大陆集团	2	3	10 名以外	发行人技术得到认可，新产线及复制线订单快速增加
亿纬锂能	3	无交易	无交易	2017 年开始合作，2018 年交付产品
力特集团	4	2	2	稳居前五，合作较为稳定
莫仕集团	5	10 名以外	10 名以外	发展较快，受下游拉动，新产线建设规模上升
森萨特系	8	4	4	稳居前十，合作较为稳定
美敦力系	10 名以外	5	无交易	医疗器械产品推广及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对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飞恩机电	无交易	9	3	报告期初关联方，2018 年 4 月完成收购
精英模具系	10 名以外	10 名以外	5	客户产品定位与公司发展定位有差异，因此自 2017 年起双方减少了合作
法雷奥	6	8	10 名以外	销售范围扩大，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

(2) 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泰科电子系	15,657.36	12,346.72	8,707.09
2	大陆集团	8,205.95	1,132.01	143.48
3	亿纬锂能	3,603.42	-	-
4	力特集团	3,347.01	2,295.46	1,262.09
5	莫仕集团	1,891.34	156.55	59.88

6	森萨塔系	1,079.62	1,076.72	949.47
7	美敦力系	342.29	894.02	-
8	飞恩机电	-	424.77	963.65
9	精英模具系	5.00	90.00	577.25
10	法雷奥	1,605.49	531.13	34.00

1) 泰科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和 15,657.36 万元，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639.63 万元，增幅为 41.80%，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310.64 万元，增幅为 26.81%，同时，泰科电子一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一是泰科电子对公司的技术及研发实力、服务响应度等认可度不断提升，战略合作关系愈发紧密，增大了 ABS 线圈生产线、连接器嵌件注塑生产线、高速数据线束生产线等大金额订单的采购量；二是发行人前期为其开发的多款首条生产线因产品适销，泰科电子因扩大产能需求追加了复制线的订单；三是公司向泰科电子系下属企业销售的范围增大，新增了匈牙利、东莞工厂等企业的订单。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泰科电子的在手订单为 7,693.73 万元。2019 年 1-4 月，公司对泰科电子又新增了 3,672.28 万元的订单。

2) 大陆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陆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 143.48 万元、1,132.01 万元和 8,205.95 万元，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988.53 万元，增幅为 688.97%，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7,073.94 万元，增幅为 624.90%，呈现爆发式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是大陆集团对发行人的技术及服务能力认可度提升，2018 年公司获得了大陆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电子制造装备供应商奖”；二是大陆集团对轮速传感器生产线认可较高，持续增加该型装备的采购。三是公司同大陆集团的合作范围从区域性扩展至全球性，公司陆续从大陆印度、墨西哥、菲律宾工厂获得订单。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大陆集团的在手订单为 6,903.47 万元，2019 年 1-4 月，公司对大陆集团又新增了 2,832.65 万元的订单。

3) 亿纬锂能

2018 年度，公司与亿纬锂能的销售收入为 3,603.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研制的圆柱锂电池生产线在 2018 年完成了交付和验收。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亿纬锂能正在洽谈新的业务合作，尚未签署订单。此外，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公司陆续研制了化成分容一体机、叠片机等智能制造装备。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对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孙公司）的在手订单为 1,363.54 万元，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的在手订单为 1,360.00 万元。

4) 力特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力特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 1,262.09 万元、2,295.46 万元和 3,347.01 万元，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033.37 万元，增幅为 81.8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051.55 万元，增幅为 45.81%，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一是公司为其开发的生产线产品适销，力特集团因扩大产能追加了复制线的订单；二是发行人技术及服务优势愈发得到力特集团认可，对其定制的产品数量、种类增加，合作的力特集团成员企业的范围扩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力特集团的在手订单为 1,264.54 万元，并在洽谈新产品的合作。2019 年 1-4 月，对力特集团又新增了 2,039.97 万元的订单。

5) 莫仕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莫仕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88 万元、156.55 万元和 1,891.3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对莫仕集团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734.79 万元，主要系一是莫仕集团向公司采购了汽车 USB 生产线和车用数据总线组件生产线等大额智能制造装备，二是公司开始与莫仕集团菲律宾工厂合作。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莫仕集团的在手订单为 1,471.73 万元。2019 年 1-4 月，公司对莫仕集团又新增了 2,672.88 万元的订单。

6) 森萨塔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森萨塔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9.47 万元、1,076.72 万元和 1,079.62 万元，保持平稳的态势，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传感器自动焊接生产装备。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森萨塔系的在手订单为 350.14 万元。2019 年 1-4 月，公司对森萨塔系又新增了 564.41 万元的订单。

7) 美敦力系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美敦力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4.02 万元和 342.2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医疗健康行业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及上市推广周期较长。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美敦力系的在手订单为 125.47 万元，目前公司与美敦力系正在洽谈新的业务合作，尚未签署订单。在医疗健康行业，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对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有 671.16 万元的在手订单，对新华医疗有 128.88 万元的在手订单。

医疗健康行业存在新产品开发与上市推广周期长的特点，对之对应的制造装备首批订单与后续订单存在较长的间隔期。发行人对医疗健康行业客户不断的开拓，可以有效熨平该行业智能制造装备收入的波动性。

8) 飞恩机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分别向飞恩机电销售 963.65 万元和 424.77 万元，主要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及少量零部件销售。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飞恩机电全部股权的收购。

9) 精英模具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精英模具系销售金额为 577.25 万元、9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产品定位原因，自 2017 年起双方减少了合作。

10) 法雷奥

报告期内，公司对法雷奥系的销售收入分别 34.00 万元、531.13 万元和 1,605.49 万元，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97.13 万元，增幅为 1,462.15%，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074.36 万元，增幅为 216.11%，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一是公司对法雷奥系的销售范围由广州法雷奥扩展至深圳法雷奥、长春法雷奥；二是法雷奥系加大对公司汽车逆变器、汽车时钟弹簧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法雷奥的在手订单为 2,186.38 万元。

(四) 披露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存量设备中的占比

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存量设备中的占比不高，均低于 15%，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多数长达几十年。在长期经营中，已积累了大量的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除了泰科电子、力特集团、莫仕集团及

森萨塔等客户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相较客户存续期间显著较短，对主要客户累计提供的装备数量较少。

客户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预计非标生产线原值 (人民币亿元)	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同类存量设备中的占比
泰科电子	523.55	104.71	5.14%
大陆集团	1,472.98	294.60	小于 1%
亿纬锂能	12.97	2.59	13.89%
力特集团	40.02	8.00	9.02%
莫仕集团	N/A	N/A	小于 5%
森萨塔	92.97	18.59	2.48%
美敦力	462.09	92.42	小于 1%
精英模具	N/A	N/A	小于 2%
法雷奥	599.14	119.83	小于 1%

注：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整理；莫仕集团和精英模具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

(五) 结合客户设备购置需求和更新频率等分析说明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的可持续性

客户对智能制造设备的购置需求主要驱动因素一是新产品及新工艺的投入，需要对应购置或者改造生产线及相关装备；二是扩张产能，需新建生产线或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三是对现有生产装备进行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改造和更新。

公司主要客户设备购置总需求量和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客户名称	非标生产线总需求量 (每年，人民币)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泰科电子	15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计 2019 财年的资本投入水平约为净销售额的 5%-6%； ● 继续投资制造基础设施及新项目，以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和制造能力； ● 加强线束、传感器的新产品与业务的开发，加大对新能源相关领域的投资力度。
大陆集团	60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于到 2025 年在高速公路上实现高度自动驾驶； ● 研发核心主题是自动驾驶、电动交通、数字互联； ● 在立陶宛建立汽车电子设备新工厂。
亿纬锂能	2-3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加强锂电池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进一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工

客户名称	非标生产线 总需求量 (每年, 人民币)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艺优化和性能升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消费电池、新能源电池两大主要业务的全面布局； ● 新能源电池方面, 继续加强动力和储能业务的布局, 三元软包叠片电池的产能将在今年继续进行扩张； ● 加码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 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交付能力。
力特集团	2-3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实施五年计划, 实现平均每年 5%-7% 的加速增长； ● 力争提升电路保护、功率控制业务, 实现传感器业务翻倍增长； ● 加强电路保护、控制及传感器组合产品的创新, 以提升性能和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
莫仕集团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重点投入智能汽车、连接系统、工业 4.0 等领域新产品的开发； ● 逐渐进入汽车电子行业的一级供应商 (Tier 1) 行列； ● 东莞工厂建成高技术自动化工厂, 并建立智能化采购供应链系统。
森萨塔	2-3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布局电动化、自动化、智能网联、清洁高效等汽车行业四大方向；在电动化领域, 重点开发动力系统关键部件； ● 在中国区设立电动化专门团队, 进行工程研发和业务拓展； ● 未来继续聚焦中国电动化发展, 不断深化本土化策略, 进一步完善在电动化领域的布局, 为市场提供更安全、更绿色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美敦力	20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推动三个增长战略: 医疗创新、全球化和经济附加值； ● 继续创新疗法和开发新的市场, 并进一步提升作为医疗保健领域技术领先者的地位。
法雷奥	20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的解决方案, 以顺应正在重塑汽车行业的三大变革: 电气化、自动和互联、数字移动； ● 抓住中国政府推动电动汽车的机遇, 不断改进其动力系统与清洁系统； ● 将扩大市场份额作为战略重点, 尤其是亚洲地区, 通过开设本地工厂和研发中心等方式继续加强在亚洲的立足点。

注: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说明如下:

1、为了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 公司主要客户均加大了

对汽车电子产品的投入力度，主要表现了加大对汽车电子新产品的开发，加快新产品的上市速度，以及提高生产能力。如大陆集团将自动驾驶、电动交通、数字互联作为研发核心主题，陆续开发了紧急制动辅助、车道偏离警告及车载服务器等汽车电子新产品。泰科电子宣布未来将投入净销售额 5%-6% 的资金用于继续投资制造基础设施及新项目，以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和制造能力。此外，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亿纬锂能及医疗健康行业的美敦力也计划不断推出新产品或新建厂房。

2、公司主要客户多是全球知名企业，机器设备等资产规模庞大，对现有装备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更新改造的需求规模也较大。根据客户每年机器设备投入及非标自动化生产线金额占比预测，泰科电子、大陆集团及森萨塔等公司每年对非标生产线总需求量预计在 15 亿元和 60 亿元。发行人目前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同类设备采购的比例较低，尚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3、公司业已经过全球知名企业长时间、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建立起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实施项目数量、规模、类型及集成度的增加，公司的技术水平、交付能力、服务响应度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2018 年，公司获得了大陆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电子制造装备供应商奖”；2017 年，公司获得了泰科电子授予的“技术创新奖”，莫仕集团授予的“最佳技术贡献奖”。

综上所述，汽车电子正在进行的深刻变革，促使客户加快新产品上市，产能增加及对生产线信息化智能化的更新改造，进而创造了非标智能制造装备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因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六) 披露公司产品定价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定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定价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产品为非标智能制造装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复杂程度、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距不大。

第二、公司客户主要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是否交易。而产品定价是交易达成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关系及定价策略会导致在工艺技术及交期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定价水平不会发生较大差异。

(七) 披露公司客户集中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原因，在其他行业拓展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瓶颈。请发行人避免在招股说明书“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外部分过分强调客户知名度。

1、公司客户集中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原因

一是汽车电子行业景气度较高，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受益于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的趋势，汽车电子市场需求扩大，新产品上市速度加大，拉动了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需求。泰科电子、大陆集团、莫仕集团等客户纷纷加码汽车电子业务，为公司提供了可持续的业务需求。

二是公司订单消化能力有限。现阶段公司受生产场地限制、熟练的技术及研发人员有限、融资渠道有限等因素影响，订单的消化能力有限。公司在战略上优先考虑将优质资源分配给核心客户。

三是进入其他行业需要较长的铺垫期。公司进入其他行业需要一定周期的技术研发，公司产品为非标智能制造装备，需要长时间的运行效果方可评价其性能表现，因而取得客户认可亦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7 年进入了医疗健康及新能源电池行业，远迟于进入汽车电子行业的时间。

2、在其他行业拓展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瓶颈

公司在其他行业拓展业务不存在明显瓶颈。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其他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996.25 万元、2,032.28 万元及 5,832.83 万元，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8.34% 及 13.38%。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以外的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并业已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显示了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以外的业务得到了有效的拓展与延伸。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3,603.42	8.27	-	-	-	-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265.09	2.90	1,510.17	6.20	150.27	1.00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964.32	2.21	522.11	2.14	845.98	5.64
合计	5,832.83	13.38	2,032.28	8.34	996.25	6.64

(1) 新能源电池行业

公司于 2017 年进入新能源电池行业，对圆柱锂电池生产线、化成分容一体

机设备、叠片机等产品进行研发。2018年，公司为亿纬锂能提供了圆柱锂电池生产线及正极清粉点焊贴胶一体机等产品，实现了3,603.42万元的收入。同年，公司开发了欣旺达、光宇集团等客户，为其定制化成分容一体机设备、叠片机等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随着公司实施项目及客户的积累，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将会成为公司盈利新的增长点之一。

（2）医疗健康行业

公司于2015年进入医疗健康行业。2016年，为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了自动装袋输送线，并成为美敦力的合格供应商，于2017年交付了首条吻合器生产线、首条肝癌消融器（Asher 2.0）组装设备。同年，公司又开发了3M公司、新华医疗等客户，为其定制了呼吸阀振动输送机、软袋多袋后包装设备等产品。2018年公司为客户定制了头戴式口罩焊接设备、谐波磁感传感器测试机及蜂巢式全自动细胞超低温存储装备等产品。

医疗健康行业产品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安全。尽管公司研制了多款新产品的首条生产线产品，但由于所制造的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市场推广及应用周期较长，因而公司在医疗健康行业仍处于培育与积累阶段。

公司能够顺利进入汽车电子以外的其他行业，除了得益于公司不断提升的技术、人才团队等优势，也与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较高的技术门槛密切相关。总之，公司在其他行业拓展业务不存在明显瓶颈。

二、对于公司向泰科的销售

（一）补充披露各期对泰科电子系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设备采购的比例

2016年至2018年，泰科电子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装备的采购支出预计分别为9.86亿元、13.27亿元及15.02亿元。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占其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采购支出的10%左右。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泰科电子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60.09	53.07	39.46
泰科电子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采购支出	15.02	13.27	9.86
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系客户销售收入	1.57	1.23	0.87

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系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设备采购的比例	10.42%	9.31%	8.83%
--------------------------	--------	-------	-------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总体上，公司各期对泰科电子系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设备采购的比例不高，未来对其销售收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结合泰科电子未来发展和设备投入需求，定量分析并披露公司未来向其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

公司未来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说明如下：

1、泰科电子未来会加码汽车电子业务，设备投入可持续

2016 财年至 2018 财年，泰科电子的净销售额分别为 113.52 亿美元、121.85 亿美元及 139.88 亿美元，其中 2017 财年净销售额较 2016 财年增长 7.34%、2018 财年净销售额较 2017 财年增长 14.80%，泰科电子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态势。根据泰科电子公开披露的未来战略发展计划，泰科电子计划 2019 财年的资本投入水平约为净销售额的 5%-6%。因此，根据泰科电子未来发展计划及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占比水平，泰科电子未来每年将保持在 15 亿人民币以上的资本投入用于投资非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泰科电子对智能制造装备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将为公司对泰科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持续协助泰科电子新产品开发与上市

为顺应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的趋势，泰科电子注重新产品开发，不断推出新产品，加速新产品上市节奏。2018 年，泰科电子入选 Clarivate Analytics 的“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百强机构”，其股票入选了 CNBC 的“iQ 100 创新领导者指数”。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为泰科电子的防抱死制动系统零部件、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等多款新产品开发了首条生产线。发行人对泰科电子提供的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将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对泰科电子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对泰科电子有较多的在手订单

2018 年末，公司对泰科电子有 7,693.73 万元的在手订单。2019 年 1-3 月，公司对泰科又新增了 3,672.28 万元的订单。公司对泰科电子较多的在手订单是其对泰科电子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的重要保障。

（三）明确披露与泰科电子系客户占比较高相关的经营风险

就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三) 向泰科电子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做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和 15,65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50.67%和 35.94%。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泰科电子的收入占比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如公司未来不能进入泰科电子供应商体系，泰科电子减少向公司采购，泰科电子对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通过商业贿赂取得业务情形的核查

1、公司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健全的机制预防供应商通过商业贿赂方式取得业务，主要措施有：一是成立了企业合规监察部门，用于核查员工、供应商等主体的商业贿赂行为；二是设置了合规与反腐败热线，用于内部员工、供应商等主体的腐败、舞弊或不道德行为的匿名报告；三是将合规作为合格供应商认证的重要内容之一；约定了供应商的商业行为准则，要求供应商遵守反腐败的相关法律规定；四是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的条款。要遵守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不得提出或者同意通过向任何人赠送礼物或其他对价方式换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若供应商或其任何员工、关联方违反反商业贿赂规定，需要承担相关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或因商业贿赂事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期限内，在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业务，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取得业务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客户的供应商管理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材料；访谈了公司董监高及销售人员，走访了客户；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查询系统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客户行业集中原因等内容进行了说明与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真实、正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取得业务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气动件、传动件、传感器、仪器仪表及机械部件等。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采购的材料类型，披露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并结合不同类别产品的 BOM 特征分析说明采购结构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说明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4）披露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补充披露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中的重要性、是否为核心技术部件等，说明公司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5）披露在重要原材料上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

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6)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向各类自动化厂商采购的内容是否属于合同外包；(7) 说明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8) 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9) 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主要采购的材料类型，披露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并结合不同类别产品的 BOM 特征分析说明采购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一) 结合主要采购的材料类型，披露各期采购金额、占比

发行人采购材料可以分为标准件与定制件，公司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性，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多、规格型号复杂。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两类。标准件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主要类型为通信控制器件（如 PLC、工控机、触摸屏）、检测控制器件（如镜片、相机、光源）、传送搬运器件（如机械手、机器人、导轨）、气液压器件（如真空发生器、气缸、先导式调节阀）等。定制件是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进行生产，如钣金件、注塑件、盖板或其组合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材料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标准件	10,336.26	46.60	7,149.17	44.78	3,533.28	51.84
其中：通信控制器件	2,564.84	11.56	1,428.85	8.95	870.45	12.77
检测控制器件	1,497.70	6.75	1,106.94	6.93	586.16	8.60
传送搬运器件	1,327.73	5.99	1,113.04	6.97	536.82	7.88
气液压器件	1,191.74	5.37	785.78	4.92	343.31	5.04
标识器件	931.03	4.20	345.77	2.17	248.79	3.65
电动机类器件	823.17	3.71	499.96	3.13	289.77	4.25
传感器件	687.32	3.10	524.89	3.29	243.71	3.58
紧固定位器件	495.60	2.23	458.70	2.87	152.17	2.23

其他	817.11	3.68	885.25	5.54	262.11	3.85
定制件	11,844.10	53.40	8,816.80	55.22	3,282.67	48.16
合计	22,180.37	100.00	15,965.96	100.00	6,815.96	100.00

（二）采购结构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采购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公司采购定制件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7.06%，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订单及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公司机加工及生产制造能力不足，对外采购定制件需求有所增加。2018 年公司采购定制件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1.82%，主要是公司通过扩充生产场地、购置机器设备、增加技术人员等措施，提升机加工及生产制造能力，部分对外采购的定制件转为自行制造，促使当年定制件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2、通信控制器件系公司采购的主要标准件之一，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10%左右。2017 年公司通信控制器件采购金额占比为 8.95%，占比略低，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因大陆集团刹车辅助系统执行端压力控制阀组装生产线、泰科电子汽车安全气囊线组装线等订单需求，对场效应管、贴片电容和服务器等通信控制器件采购量较多，导致 2016 年和 2018 年通信控制器件采购占比与 2017 年相比较为高。

3、报告期内检测控制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6.93% 及 6.7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检测技术不断提升、图像识别算法持续优化，有效节省了对高值检测基础器件的耗用。

4、报告期内传送搬运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6.97% 及 5.9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发了坦克链、高速抓取、平移等模块，不断地对机械手、机器人等传送搬运器件进行了功能性替代，成本有所降低。

5、报告期内标识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2.17% 及 4.2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高生产线的数字化、智能化及实现产品可追溯，公司各类产品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对激光打码器、读码器、扫码枪等标识器件的投入。

6、报告期内电动机类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3.13% 及 3.71%，其中 2016 年公司检测控制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因力特集团 Midi 汽车保险丝生产线、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绕环多轴数控平台等订单需求，采购较多伺服电机、减速器等电动机件。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结构变动主要系不同类别产品的 BOM 特征不同，同时也与公司工艺技术提升相关，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公司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性，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多、规格型号复杂。在同一类型下的主要材料也存在具体种类不同，规格型号复杂，各期材料升级迭代等情形。

公司主要材料采购采用“三比”原则，即比质量、比价格、比交付服务能力。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且对部分类别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策略，采购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SMC 株式会社、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也给予公司一定的商业折扣。因此，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符合市场行情。

三、说明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1,220.49	565.49	492.63
加：原材料采购	22,180.37	15,965.96	6,815.96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2,166.99	1,100.66	565.49
减：制造费用领用	212.54	161.82	133.81
减：工程领用	115.75	21.08	-
减：研发领用	731.25	290.06	458.74
减：售后领用	315.12	235.26	17.06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19,859.19	14,722.58	6,133.49
加：直接人工成本	6,381.50	3,630.87	2,386.36
加：制造费用	3,615.66	1,833.78	788.73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	29,856.35	20,187.24	9,308.58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6,553.61	2,972.47	1,705.8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9,915.30	4,942.59	2,972.47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4,826.05	1,864.83	3,595.36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3,114.25	4,826.05	1,864.83
等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28,206.46	15,255.90	9,772.50
减：存货跌价准备结转成本	212.36	14.43	564.32
加：出口进项税额转出直接进成本的金额	52.38	56.26	46.85
主营业务成本	28,046.48	15,297.73	9,255.03
差额	-	-	-

注：2018年的原材料、在产品期初余额包含了东莞瀚和2月末的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相互匹配。

四、披露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补充披露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中的重要性、是否为核心技术部件等，说明公司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

（一）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补充披露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1、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18年度				
1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88.21	10.77%	定制件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206.90	5.44%	检测控制、标识器件
3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2.89	3.85%	定制件
4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5.48	3.41%	定制件
5	SMC株式会社（注1）	659.94	2.98%	气液压器件
6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8.79	2.88%	定制件
7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552.92	2.49%	检测控制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8	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2)	551.77	2.49%	定制件
9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3.13	2.00%	通信控制、电动机类 器件
1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36.92	1.97%	紧固定位器件
	合计	8,486.95	38.26%	-

2017 年度

1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55.16	9.11%	定制件
2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16.03	5.74%	定制件
3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62.45	5.40%	定制件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39.30	4.63%	检测控制、传感器件
5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8.69	3.00%	定制件
6	SMC 株式会社	373.30	2.34%	气液压器件
7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6.35	2.29%	焊接器件
8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53.54	2.21%	紧固定位器件
9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295.00	1.85%	定制件
10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281.54	1.76%	气液压器件
	合计	6,121.36	38.34%	-

2016 年度

1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3)	885.65	12.99%	定制件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405.66	5.95%	检测控制、传感器件
3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0	5.16%	传送搬运、气液压器件
4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2.32	4.44%	定制件
5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204.92	3.01%	检测控制器件
6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3.90	2.70%	定制件
7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75.42	2.57%	紧固定位器件
8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0.94	2.21%	定制件
9	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	140.49	2.06%	定制件
10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121.79	1.79%	标识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2,922.79	42.88%	-

注：1、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SMC 株式会社采购金额包含了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2、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昆山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秉强”；

3、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包含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飞梦”。

2、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及合作历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1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09-05	20万人民币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航社区广场沿河路12号A栋四楼402	刘飞	机械设备研发和销售；电控气动元器件、标准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刘飞持股90% 汪芳持股10%	刘飞（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玉娟（监事）	2014年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10	1,000万人民币	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松仔路13号C栋3楼2号	刘飞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器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刘飞持股50% 郑应勇持股50%	刘飞（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应勇（监事）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1-09-12	10,000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1206室	山本晃则	各类传感器、自动测量和数据处理装置、配套的电子和光电零件及系统、摄像、照明用仪器、精密仪器、电源、可编程控制器及其它电力控制或分配装置、静电消除器、条形码读码器、工业用喷墨打印机及以上产品的零件、附件、附属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产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各类传感器、可编程控制器、条形码读码器的委托加工；以上产品的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工业用喷墨打印机的经营性租赁；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	基恩士株式会社持股100%	山本晃则（董事长）、木村圭一（董事）、原田修（董事、总经理）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02-23	200万人民币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凌港路66-16号	金辉	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模具、治具、夹具、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茂如持股40% 徐旭持股40% 杨凡持股20%	金辉（执行董事、总经理）、吴茂如（监事）	2014年
4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9	1,500万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1803室	徐德元	研发、设计、销售：工业产品、电子产品与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直接股东21人，5%以上股东为： 上海膺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53%；青岛铭青机电有限公司持股17.93%；周智慧持股5.87%；大连铭青机电有限公司持股5.20% 实际控制人为徐德元	徐德元（董事长）、朱百骅（董事、总经理）、魏延安（董事）、冯锋（董事）、李昌满（董事）；韩国萍（监事主席）、张斌（监事）、胡金亮（职工监事）	2015年
5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6	50万人民币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工业开发区一栋一楼A区	张猛	光机电检测专用设备、光机电一体化组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装配、销售；磨烟器的设计、加工、装配、销售；机电电气标准件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张猛持股85% 刘华持股15%	张猛（执行董事、经理）、刘华（监事）	2014年认识技术团队；2016年正式合作
6	苏州德创测控	2011-01-21	3,500万	苏州市吴中	葛大伟	影像检测系统、图像处理软件、工业自动	苏州德创合投管	葛大伟（执行董事、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1幢1F-2F南侧AD区		化设备及配件、机械手臂、工业相机、工业镜头、电光源、光源控制器、光学仪器、电子元器件、电路功能测试系统、振动与噪声测试系统、工业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加工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传感器、测控仪器仪表及配件、电脑及配件、工业打印机、图像和数据采集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0%；葛大伟持股3.75%；刘运飞持股2.50%；赵立勇持股1.62%；王先念持股1.13%；聂荣旗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为葛大伟	总经理）、刘运飞（监事）	
7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12-15	100万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25号	刘振芳	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	刘振芳持股100%	刘振芳（执行董事）、刘小村（总经理）、成凡（监事）	2012年
8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03-06-30	8,708.804万美元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10号楼	金谷知树	模具零部件，自动化机械部件，机械加工用工具，测量检测仪器，焊接器具，工程机械及配件设备，碾磨切割工具，电动、气动及手动工具，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清洁剂、润滑剂及其他化工制剂，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范围），实验室用器皿仪器，清扫清洁用具，办公用品，家具，照明器材，园林花木及工具，包装捆包搬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元件，电脑及配件，	日本米思米株式会社持股100%	金谷知树（董事长）、中川理惠（董事）、高阪贵夫（董事）、UCHIDA YOSUKE（董事）、徐少淳（董事）、远矢工（董事）、泷川英雄（监事）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泵及管件, 采暖、通风设备及空调, 安全、劳动、个人和工场的防护用品, 钢板制品, 模架, 电线电缆、电线组件, 插头插座, 低压电器, 信息技术设备,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道路普通货运。			
9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03-31	50万人民币	玉山镇新城南路500号7号房	方亮	振动送料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	方亮持股 34% 刘建华持股 33% 朱谋持股 33%	方亮(执行董事)、朱谋(监事)、刘建华(总经理)	2015年
9	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	2015-01-12	50万人民币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车坊前港村苏同黎公路3355号	张威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模具、自动化设备; 销售: 塑胶制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威持股 50% 王如宾持股 20% 胡兴业持股 20% 刘雄旭持股 10%	张威(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兴业(监事)	2014年
10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07-07-10	1,608万欧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南京东路68号	HEINZ-JÜRGEN PROKOP	研制、开发、生产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激光冲床复合机等),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数控平面激光切割机)、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和基础金属零件, 新型电子元器件, 电动工具、激光类产品,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集团同类产品及相关	TRUMPF PTE LIMITED 持股 100%	HEINZ-JÜRGEN PROKOP(董事长)、YANG GANG(董事、总经理)、顾永麟(董事)、ANDREAS THEODOR PETERS(监事)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关零部件、配件和原料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财务结算（不含代理记账），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为集团产品提供市场营销、维修、保养服务等。			
11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03-10	300万人民币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3号楼	段欣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模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元件的销售。	段欣持股 40% 李寒冰持股 60%	段欣（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寒冰（监事）	2014 年认识技术团队；2017 年正式合作
12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05-19	100万人民币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银成七路5号厂房3楼302号	刘志伟	设计、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	刘志伟持股 32% 廖荣辉持股 23% 瞿宾持股 23% 陈凯持股 22%	刘志伟（执行董事、经理）、陈凯（监事）	2012 年左右认识技术团队；2016 年正式合作
13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04-07	3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36A室	铃木敏元	在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株式会社天田米亚基持股 100%	铃木敏元（董事长）、藤本隆（董事）、长岛一行（董事）、山田康夫（监事）	2014 年
14	SMC（中国）有	1996-08-07	2,100,000	上海市闵行	马清海	各种气动元件、装置以及辅助元件、低功	SMC 株式会社持	赵彤（董事长）、马清	200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限公司		万日元	区紫月路 363 号		率电磁控制阀、机电一体化元件及工业自动化装置、元件及各种过滤装置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仓储；进口母公司生产的、与公司产品配套的其他气动元件并在中国国内批发。	股 100%	海（董事、总经理）、梅泽哲夫（董事）、饭野敏彦（董事）、王春（董事）、吴南（董事）、刘腊喜（董事）；陈立然（监事）、李智（监事）、傅沛明（监事）	
	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5-10-09	215,000 万日元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东明三路 2 号	赵彤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仓储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SMC 株式会社持股 100%	赵彤（董事长）、左竹正彦（董事）、薄井郁二（董事）	
15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2013-03-27	200 万人民币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8 号 9 层 9 号	邓飞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以上制造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电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邓飞持股 100%	邓飞（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正东（监事）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16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7-05-16	32 万美元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9、10 号	梁力强	工业自动化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商务咨询	德国 BA Atlas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梁力强(执行董事)、KAI THORSTEN RISTAU(监事)	2015 年
17	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11-01	10 万人民币	浦东新区祝桥镇振兴街 4 号 1 幢-56	张斌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传送带、离心转盘的制造、加工、销售。	张斌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刘峥)	张斌(执行董事)、刘峥(总经理)、刘硕(监事)	2016 年
	昆山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04-24	200 万人民币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368 号	刘铮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振动盘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金属制品、金属模具、金属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产品、五金材料、塑胶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刘铮持股 100%	刘铮(执行董事、总经理)、郭妍(监事)	
18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1993-12-23	62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桥路 1156 号	DR. ANSGAR KRIWET	生产销售机电仪自动化成套设备、气动元器件和教学设备, 气动工具、电动工具及其辅助设备和砂纸、锯片,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费斯托股份公司	DR. ANSGAR KRIWET(董事长)、ALFRED GOLL(董事)、GERHARD BORHO(董事)、DR. SEBASTIAN BECK(董事)、TIMO HENZE(监事)、刘天鹏(总经理)、	2013 年

(二)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及其原因

公司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性，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多、规格型号复杂。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两类，与之对应的可分为标准件供应商和定制件供应商。

1、标准件供应商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检测控制器件	283.28	23.47%	18.91%	363.69	49.19%	32.86%	204.92	50.51%	34.96%
标识器件	386.13	31.99%	41.47%	83.89	11.35%	24.26%	37.71	9.30%	15.16%
传感器件	378.79	31.39%	55.11%	215.64	29.17%	41.08%	110.47	27.23%	45.33%
其他	158.69	13.15%	-	76.08	10.30%	-	52.56	12.96%	-
合计	1,206.90	100.00%	-	739.30	100.00%	-	405.66	100.00%	-

公司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主要采购检测控制器件、标识器件及传感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向基恩士采购检测控制、标识及传感器件占同类采购比重较高，其中传感器件和标识器件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基恩士是国际知名的传感器、标识器件厂商，品质稳定，产品线较为齐全。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生产中所需物料种类繁多，向基恩士集中采购有利于提升公司采购效率，提高议价能力。尽管公司向其采购上述类型材料占比较高，但市场上同类产品存在包括奇石乐、西门子、欧姆龙等在内多家供应商，公司对基恩士不存在依赖。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紧固定位器件	189.43	43.36%	38.22%	161.30	45.62%	35.17%	71.37	40.69%	46.90%
传送搬运器件	125.53	28.73%	9.45%	98.98	28.00%	8.89%	48.14	27.44%	8.97%

其他	121.97	27.91%	-	93.26	26.38%	-	55.91	31.87%	-
合计	436.92	100.00%	-	353.54	100.00%	-	175.42	100.00%	-

公司对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紧固定位器件、传送搬运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采购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

公司对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紧固定位器件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日本米思米是国际知名的一站式工业智能化零件供应商，在紧固件领域产品种类较多、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提升采购效率并提高议价能力。同时，该公司产品质量较高且产品交付较为准时。尽管公司向其采购上述类型标准件占比较高，但由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苏州市务实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市联强宏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多家供应商，且公司研制的模块对传送搬运器件有部分功能替代，因此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3）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检测控制器件	503.16	91.00%	33.60%	226.03	92.57%	20.42%	188.78	92.13%	32.21%
其他	49.75	9.00%	-	18.15	7.43%	-	16.14	7.87%	-
合计	552.92	100.00%	-	244.18	100.00%	-	204.92	100.00%	-

公司主要向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控制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检测器件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32.21%、20.42% 及 33.60%，占比较高。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是康耐视在国内的主要代理商之一，康耐视所生产采购检测控制器件品质较高且产品质量稳定，同时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交付较为准时，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该公司采购康耐视的产品。由于康耐视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家代理公司，除该公司外，公司也通过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康耐视的产品；此外，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基恩士、西克等在内等多家供应商，因此公司对苏

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4)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标识器件	122.90	100.00%	13.20%	69.23	100.00%	20.02%	121.79	100.00%	48.96%
合计	122.90	100.00%	-	69.23	100.00%	-	121.79	100.00%	-

公司向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标识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因泰科电子等部分工厂推荐使用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打标机等标识器件，而对其进行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通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标识器件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48.96%、20.02% 和 13.20%，占比逐年降低，不存在依赖情况。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包括基恩士、大族激光、苏州富润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焊接器件	59.31	40.96%	34.41%	342.87	93.59%	75.07%	9.87	15.74%	32.71%
通信控制器 件	59.25	40.91%	2.31%	7.88	2.15%	0.55%	44.36	70.73%	5.10%
其他	26.25	18.13%	-	15.6	4.26%	-	8.48	13.53%	-
合计	144.81	100.00%	-	366.35	100.00%	-	62.7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焊接器件和通信控制器件。2017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焊接器件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为森萨塔、大陆集团等客户开发传感器、控制器生产线时，根据该等客户推荐，向其采购较多焊接系统。因此，尽管公司向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焊接器件占同类采购的比重较高，但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此外，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大族激光、松下和基恩士在内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

(6) SMC 株式会社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气液压器件	641.80	97.25%	53.85%	322.96	86.52%	41.10%	108.19	94.82%	31.51%
其他	18.14	2.75%	-	50.33	13.48%	-	5.91	5.18%	-
合计	659.94	100.00%	-	373.30	100.00%	-	114.1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 SMC 株式会社主要采购气液压器件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对 SMC 株式会社采购气液压器件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 SMC 株式会社是国际知名的气动元件厂商，器件质量较好。公司向其集中采购，可以提高采购效率，提升议价能力。尽管公司向 SMC 株式会社采购气液压器件比例较高，由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费斯托、CKD、小金井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7)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万 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通信控制器件	318.12	71.79%	12.40%	35.91	74.82%	2.51%	36.05	55.74%	4.14%
电动机类器件	123.13	27.79%	14.96%	12.09	25.18%	2.42%	28.62	44.26%	9.88%
其他	1.88	0.42%	1.99%	-	-	-	-	-	-
合计	443.13	100.00%	-	48.00	100.00%	-	64.67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通信控制器件和电动机类器件。2018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系该公司所生产通信控制器件能够更好的实现数据采集、数据运算功能，公司在产品制造中较多采用该公司生产的通信控制器件。

公司对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通讯控制器件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不高，且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基恩士等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公司对其产品不存在依赖情况。

(8)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气液压器件	290.43	77.47%	24.37%	219.30	77.89%	27.91%	46.74	79.49%	13.61%
通信控制器 件	35.60	9.50%	1.39%	25.72	9.13%	1.80%	6.31	10.74%	0.73%
其他	48.85	13.03%	-	36.52	12.97%	-	5.74	9.77%	-
合计	374.87	100.00%	-	281.54	100.00%	-	58.8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气液压器件、通信控制器件和传感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采购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

公司对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气液压器件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费斯托是国际知名的气动元件厂商，产品质量较高。但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存在价格偏高、交期较长的问题，发行人在选择气液压器件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客户要求、工艺参数、价格、交期等因素，公司对其产品不存在依赖。

(9)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比重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 购比重
传送搬运器件	-	-	-	-	-	-	79.60	22.63%	14.83%
气液压器件	-	-	-	-	-	-	77.98	22.17%	22.71%
通信控制器件	-	-	-	-	-	-	77.79	22.12%	8.94%
电动机类器件	-	-	-	-	-	-	69.69	19.82%	24.05%
其他	-	-	-	-	-	-	46.64	13.26%	-
合计	-	-	-	-	-	-	351.70	100.00%	-

2016 年，公司向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传送搬运、气液压、通信控制器件等器件采购，占同类材料采购的比重较低，不存在依赖。苏州英爵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17 年 9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英爵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英爵为多家装备制造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之时计划可为各股东公司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后因苏州英爵

的运营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因此将其所持股份予以转让，2016年之后公司已经不再向其采购零部件。

2、定制件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定制件供应商采购的定制件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 购比重
飞梦	2,388.21	20.16%	1,455.16	16.50%	885.65	26.98%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2.89	7.20%	-	-	-	-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5.48	6.38%	916.03	10.39%	302.32	9.21%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8.79	5.39%	862.45	9.78%	-	-
秉强	551.77	4.66%	178.29	2.02%	26.11	0.80%
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	169.13	1.43%	122.07	1.38%	140.49	4.28%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1	0.02%	146.50	1.66%	150.94	4.60%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478.69	5.43%	-	-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	-	295.00	3.35%	-	-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59.69	0.68%	183.90	5.60%
合计	5,358.88	45.25%	4,513.88	51.20%	1,689.41	51.46%

(1) 飞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5.65 万元、1,455.16 万元及 2,388.21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26.98%、16.50% 及 20.16%，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飞梦自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其具有较强的机电定制件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恩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到的力特集团特种保险丝成套装备等项目较多，相应地向飞梦采购较多装配相关定制件所致。

(2)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32 万元、916.03 万元及 755.48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9.21%、10.39% 及 6.38%。汉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机电定制件制造能力。2017 年，公司向汉楚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增长 613.71 万元，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对汉楚交付定制件质量的认可，发行人对其采购量增加。2018 年，公司向汉楚采

购金额较 2017 年下降 160.55 万元，主要系汉楚当期定制件的交付能力有所下降所致。

(3)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必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62.45 万元及 638.79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0%、9.78%及 5.39%。公司与智必得于 2016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智必得定制注塑等模块。2018 年，公司向智必得采购 638.7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23.66 万元，主要系智必得 2018 年交付周期未充分符合发行人要求，公司下调了对其采购份额。

(4) 秉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秉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1 万元、178.29 万元及 551.77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0.80%、2.02%及 4.66%。公司主要向秉强定制振动盘，用于送料工站。报告期内公司对秉强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是秉强技术较强，且为贴近服务发行人，提高响应度，于 2017 年 4 月在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开设了新厂；二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对定制振动盘的需求增加。

(5) 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49 万元、122.07 万元及 169.13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4.28%、1.38%及 1.43%。公司主要向其定制方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变动不大。

(6)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飞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94 万元、146.50 万元及 2.61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4.60%、1.66%及 0.02%。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振动盘。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持续下降，并于 2018 年 9 月停止合作，主要系该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对定制振动盘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

(7)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向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川”）发生采购额 478.69 万元，占同期采购比重为 5.43%。公司主要向同川定制法雷奥时钟弹簧生产设备、爱信精机无动力载具等配套设备。由于同川提供

的定制件无法满足公司工艺设计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停止与其合作。

(8)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83.90 万元、59.69 万元及 0 万元，占定制件的比重分别为 5.60%、0.68% 及 0%。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持续降低，并于 2018 年停止了合作，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自行购置机器设备提升机加工能力，对外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同时，由于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公司于 2018 年起不再与其合作。

(9)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向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系：飞恩机电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与苏州奇杰签订的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该等订单完成后，公司与苏州奇杰将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10)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向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定制件及零部件。具体采购的主要是 HELLA MLK COVER 定制件，该产品经过进一步加工最终用于销售给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的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2017 年度向四川利物的采购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未来将不再持续发生交易。

(三) 结合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中的重要性、是否为核心技术部件等，说明公司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系基础元器件、不属于核心技术部件等，公司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说明如下：

1、在标准件方面，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系标准、通用性的器件。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及方案设计，并合理配置物料清单。在购入器件后，发行人需要根据方案中制定的工艺技术进行二次开发，通过算法编程、模块集成使得器件能够高效实现特定工艺需求。发行人的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算法、图像目标识别算法、脚本计算引擎等编程开发在元器件载体基础上实现更为高速、实时、精准的检测、控制等功能。

2、在定制件方面，为了将有效精力集中于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类的生产工序及部件交由供应商定制。在合作中，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方案整体规划、3D 模型、电器价格、程序、架构设计及图纸设计等工作，确定整线结构、性能、技术指标等核心工艺与参数，并完成客户技术评审。在制造阶段，发行人将部分内容交由供应商定制。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详细设计图纸自行采购材料，进行后道制造，发行人进行指导、评审和质量管控。在完成硬件模块后，发行人完成系统测试、整线联调及客户现场调试等工作。发行人根据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核心技术，为客户个性化设计的机械运动模块具有合理的运动曲线，可支持工站运行的精密、高速及可靠。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系基础元器件、不属于核心技术部件等，公司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五、披露在重要原材料上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

（一）发行人在重要原材料上对特定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重要原材料上对特定供应商不存在依赖，说明如下：

1、在标准件方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均有多家供应商提供类似技术、价格水平的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同种产品多渠道的采购体系，避免独家采购造成潜在的供应链风险。同时，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是标准、通用性的器件，需经发行人二次开发后方可成为公司产成品的有机构成部分，从而满足特定工艺需求。发行人完全具备该等二次开发能力。

2、在定制件方面，发行人将非核心的、辅助类的工序委托供应商定制，以将精力集中于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公司本身具备自主完成该等工序的能力，且市场同类供应商较多。在定制件上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在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化管理。目前，供应商遴选工作由公司供应链部负责具体实施，主要措施如下：

1、初步筛选：对于解决方案部等业务部门提出的供应商引进需求，经由供

供应链部会同业务部门、计划部综合评审通过后，供应链部将通过展销会、专业杂志、客户或供应商推荐、公开招标等多渠道获取和筛选供应商信息。

2、资格评估：对于通过初步筛选的供应商，供应链部将派遣专员进行资质评估和实地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核心团队专业背景、技术水平及行业经验、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市场信誉、品质管理、服务响应度及售后服务水平等因素。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将由供应链部列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同时，考虑到定制件与非定制件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对于通过评估的定制件供应商，公司还将安排进行定制件打样和小批量生产测试，测试结果经由品质部评审合格后，方能列入供应商名录。

3、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标准，以及《采购管理作业办法》、《供应商引进作业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冻结作业办法》、《供应商评级作业办法》、《供应商辅导作业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监管。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将采取辅导、降低评级、冻结资格，乃至取消资格等多种措施，促使供应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约定，因供应商产品质量缺陷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动态化管理：对于已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公司对其进行质量管理和定期评级，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于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定期评价，由供应链部会同品质部、解决方案部等相关部门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三）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分为框架协议、定制件采购合同及订单。

对于标准件采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条件、支付条件、质量验收条件、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一般性条款。同时，在订单中确定具体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期、收获地址、运输方式、包装方式等内容。

对于定制件采购，由于没有国家、行业或者通行的质量标准，除了框架协议与订单中，会另行签署定制件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在定制件采购合同及其

附件中，会详细规定各项技术条件、具体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进度要求、材料要求、验收标准等内容。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向各类自动化厂商采购的内容是否属于合同外包

（一）委外加工

公司存在少量的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外加工费（万元）	65.83	36.34	16.98
营业成本（万元）	28,074.16	15,314.69	9,272.70
加工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3%	0.24%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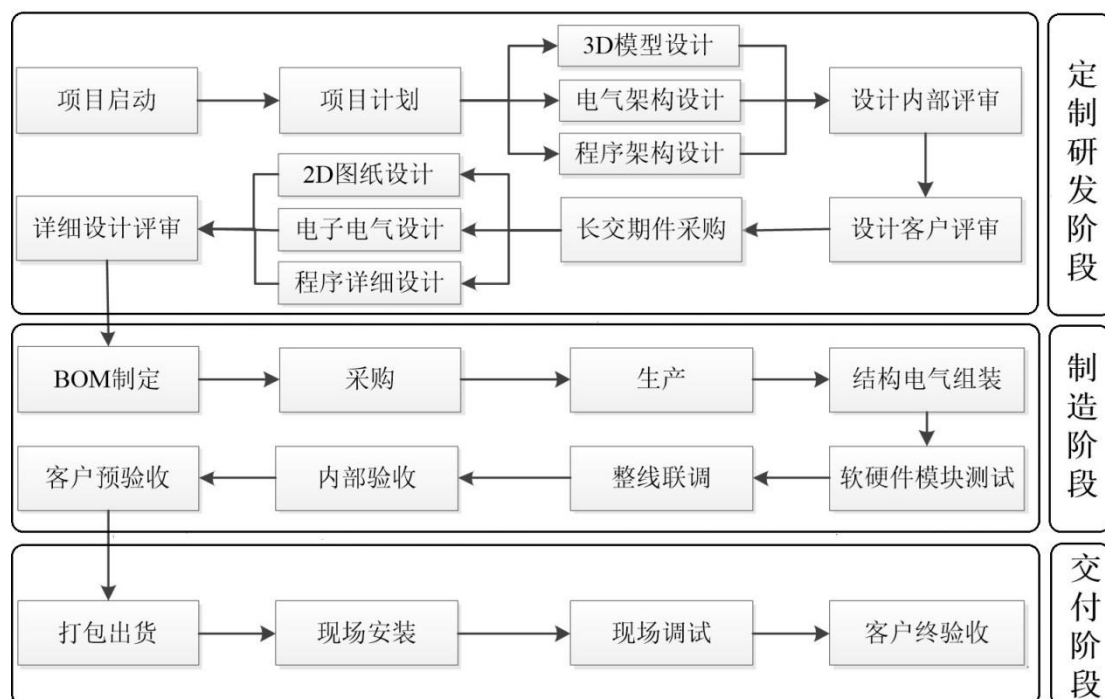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系由于设计调整、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工件进行重新开孔、钣金、放电加工、线切割、表面处理等工艺处理。由于外协厂商有专用设备、且具有专业成本优势，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服务。公司各期加工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8%、0.24% 及 0.23%，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工艺要求提升。

（二）公司向各类自动化厂商采购的内容不属于合同外包

公司向各类自动化厂商主要采购定制件，不属于合同外包，说明如下：

1、各类自动化厂商仅参与部分制造工序，不存在参与全业务流程的情形

公司项目实施阶段的工艺流程如下：



发行人为了将有效精力集中于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类的制造阶段工序交由供应商定制。客户智能装备合同的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均由发行人完成。在制造阶段，发行人将部分模块、工站或单机交由供应商根据前述方案，在发行人的指导、评审和监控下完成组装调试。发行人采购后，进一步进行整线制造、测试、联调和验收。因此，各类自动化厂商仅参与发行人部分制造工序，不存在参与全业务流程的情形。

2、发行人主导制作全过程，并全程管控各类自动化厂商的质量

发行人主导了制造阶段的全过程，定制件供应商需按照发行人指定的设计、工艺参数、技术性能、材料等要求，根据进度要求完成定制件。发行人在供应商制造定制件过程中，进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系基于产业链分工协作需要，将非核心、辅助性的部分制造工序交由各类自动化厂商完成，不属于合同外包。

七、说明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能源消耗量较小，主要系在厂区内完成的设计、组装、测试、精密机加工等工艺步骤消耗电力较少；而能耗较大的粗加工由外部定制件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与产品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16.82	117.24	67.23
智能制造整机装备生产数量（套）	261	172	109
单位能耗（万千瓦时/套）	0.83	0.68	0.62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能耗呈上升态势，主要系一是公司产品的模块、功能及集成度功能不断增加，生产线订单规模增大；越来越多的装备覆盖上下料、插针、折弯、装配、嵌件注塑、检测、包装等各项工艺；二是为保障交付能力，发行人子公司鑫伟捷添置了一批机加工设备，将部分外部定制件改由自行生产。

八、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洪铭配偶的父亲吴茂如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份
2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参股 5.87%，已转让
3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张洪铭曾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份

（二）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均为刘飞
2	SMC（中国）有限公司、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 SMC 株式会社
3	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峥

九、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一）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于同一企业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即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于向其销售为主的交易对方，公司认定为客户，对于向其采购为主的交易对方，公司认定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类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重合客户采购	向客户采购金额	-	8.17	48.78
	向客户销售金额	38.28	645.70	1,131.04
向重合供应商销售	向供应商销售金额	67.52	322.13	164.61
	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5,496.46	4,522.65	1,41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金额，以及向供应商销售金额均较小。

（二）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重合客户采购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	6.33	-
	智能制造装备、零部件销售	-	161.46	-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及零部件采购	-	1.84	41.76
	零部件销售	28.60	59.47	167.39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	-	7.02
	智能制造装备、零部件销售	9.68	424.77	963.65
向重合供应商销售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852.89	-	-
	零部件销售	8.77	24.17	74.27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	-	14.34
	零部件销售	-	32.05	5.90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	295.00	-
	零部件销售	-	3.52	-
中山明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389.59	-	-
	零部件销售	-	23.37	-

苏州众信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11.80	93.60	-
	零部件销售	1.03	2.86	-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638.79	862.45	-
	零部件销售	13.77	50.66	-
苏州泰和盛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标准件、定制件采购	246.45	25.08	59.15
	零部件销售	-	0.39	1.58
深圳市拓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30.00	51.74	-
	零部件销售	0.01	26.92	-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	-	880.81
	零部件销售	0.03	37.46	32.06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件采购	2,388.21	1,455.16	4.84
	零部件销售	8.95	24.24	-
深圳倍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158.66	60.00	-
	零部件销售	6.31	5.29	-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件采购	21.98	-	-
	零部件销售	7.74	-	-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2.61	146.5	150.94
	零部件销售	-	5.45	16.69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	478.69	-
	零部件销售	2.84	38.66	20.38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755.48	916.03	302.32
	零部件销售	18.07	46.96	13.73
东莞市顶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	138.4	-
	零部件销售	-	0.13	-

1、向客户采购零部件

2017 年度，公司向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161.46 万元，主要系东莞瀚和生产所需的部分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同时，公司向东莞瀚和采购 6.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自身生产需要向东莞瀚和采购少量零部件。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向英派克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39 万元、59.47 万元和 28.60 万元，主要系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及公司向该公司派驻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同时，公司向英派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6 万元、1.84 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自身项目需要，向英派克采购的设计服务，以及少

量的零部件采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分别向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963.65 万元和 424.77 万元，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及少量零部件销售。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度因自身生产需要向飞恩机电采购少量零部件。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飞恩机电全部股权的收购，自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向供应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定制件、标准件及零部件的同时，销售少量零部件，主要系该等供应商因自身生产需要而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销售商品金额均较小。

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原材料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产品物料情况、存货明细、成本核算资料、工商资料、采购合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资料；访谈了公司董监高及采购、财务及技术人员；走访了供应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数据库、行业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其采购结构变动与不同产品类别的物料特征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符合市场行情；

3、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相互勾稽，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披露了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在产成品中系基础材料，不属于核心技术部件，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

5、发行人在重要原材料上未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并已说明和披露了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

6、发行人因机加工等需求，存在少量的委外加工；其向各类自动化厂商采购的内容不属于合同外包；

7、发行人已说明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变动具有合理性；

8、除了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9、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进行了真实、准确及完整的说明。

十一、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前五大供应商”做了补充披露。

19、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2)披露向核心技术人给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和锁定安排。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竞争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蔡昌蔚	44.26	24.16	16.23
2	陈雄斌	36.91	32.08	24.29
3	宋晓	44.17	27.92	22.18
4	钟惟渊	43.82	43.08	27.83
5	王丽国	45.88	19.57	-
6	陈堃	23.77	11.91	-
合计		238.81	158.72	90.53

注：2017年7月至今，王丽国在公司就职并担任 ICT&FCT 解决方案部总监；2017年5

月至今，陈堃在公司就职并担任系统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选取业务结构与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克来机电、智云股份、迈为股份和智慧松德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介绍
克来机电	602960.SH	是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供应商，致力于非标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轻工、机械等行业。
智云股份	300097.SZ	主要从事 3C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智慧松德	300173.SZ	主要从事 3C 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克来机电	50.26	46.61	38.50
智云股份	-	-	-
迈为股份	47.07	43.41	-
智慧松德	-	49.01	55.30
算术平均值	49.73	40.69	41.30
发行人	38.91	26.91	24.77

注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蔡昌蔚、陈雄斌、宋晓、钟惟渊、王丽国、陈堃 6 人。蔡昌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薪酬未计算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内。

2: 根据克来机电招股说明书（2017 年 2 月 28 日稿）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为谈士力、陈久康、王阳明、苏建良、王志豪、王卫峰、张海洪 7 人。谈士力和陈久康为克来机电实际控制人，其薪酬未计算在克来机电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内。

3: 根据智慧松德招股说明书（2010 年 12 月 20 日稿）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为郭景松、贺志磐、张幸彬、赵德宾、徐洪玉 5 人，因张幸彬、赵德宾、徐洪玉 3 人在 2016-2017 年度未担任智慧松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而上述 3 人 2016-2017 年度薪酬无公开数据。

郭景松为智慧松德实际控制人，其薪酬未计算在智慧松德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内。智慧松德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4: 根据迈为股份招股说明书（2018 年 10 月 29 日稿）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为施政辉、连建军 2 人。因连建军未担任迈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其 2018 年度薪酬无公开数据。迈为股份 2016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无公开数据；

5: 根据智云股份招股说明书（2010 年 6 月 7 日稿）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为霍玉芳、李维、刘俊清、丛培靖、李彦、刁世东 5 人，因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担任智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 5 人 2016-2018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无公开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可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数据不完整、发行人业务布局及规模与可比公司不同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整体上呈快速增长趋势，且预期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具有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向核心技术人给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和锁定安排

（一）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宋晓通过增资的方式，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16.30万元认缴发行人2.50%的股权；2016年10月，宋晓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瀚智远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宋晓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瀚智远合50.89%的出资。

2、2016年12月，钟惟渊以69.30万元的价格受让瀚川投资持有的瀚川德和10.50%的出资（对应出资额69.30万元）；2017年3月，钟惟渊以35.10万元的价格受让瀚川投资持有的瀚川德和4.50%的出资（对应出资额29.70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钟惟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瀚川德和15.00%的出资。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宋晓、钟惟渊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分别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瀚智远合、瀚川德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宋晓、钟惟渊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补充披露

关于发行人向核心技术人员给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和锁定安排，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十）发行人向核心技术人员给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和锁定安排”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8%、15.99%和 20.6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2）主要境外客户情况、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3）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4）招股说明书“海外经营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具体。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能够参与国际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出口业务实现境外销售，目前在德国、美国、法国、匈牙利等国家的全球知名企业中有智能制造项目落地。

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拓展，主要通过国内成功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海外展会和技术交流会等方式进行。公司的客户大部分是跨国企业，公司通常首先进入跨国企业的国内公司，由于公司优异的产品技术、良好的团队服务以及既往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逐步成功参与其国外项目的竞争。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德国斯图加特 MOTEK、日本 NEPCON JAPAN、慕尼黑上海电子展等国际专业展会，在国际平台展示公司的技术与形象。

目前，公司具体负责境外业务开拓的部门是营销部下设的欧洲部、东南亚部和美洲部，具体负责海外销售业务的人员为 10 人，另有多位技术工程师提供全方位的销售技术支持。欧洲部、东南亚部和美洲部分别负责欧洲、东南亚和美洲的订单获取、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销售人员收集线索，并与潜在境外客户进行沟通、交流，达成初步意向后，销售人员联系方案专家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跟进，深入了解境外客户内在需求，为境外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境外客户的认可，进而获得境外客户订单；或者境外客户直接向公司发起订单。在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通过高质量的订单交付获得境外客户的信任及认可，海外销售人员负责维护客户关系，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从而获取后续更多的订单。

2016年，公司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瀚川，专注于欧洲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维护，并及时了解国际同行智能制造技术方向及市场信息。2017年，公司在菲律宾设立了办事处，负责亚洲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维护。通过海外网点的建立，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对于境外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拓展力度。

二、主要境外客户情况、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是泰科电子、大陆集团、力特集团、莫仕集团、森萨塔、美敦力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1%、88.08%、100%，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构成	国家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力特集团	Littelfuse Phils Inc.	菲律宾	3,037.09	33.75
	Littelfuse LT, UAB	立陶宛	44.51	0.49
	Littelfuse Mexico Mfg B.V	墨西哥	0.69	0.01
泰科电子系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	匈牙利	1,879.00	20.88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471.25	5.24
	TE Connectivity Ltd.	美国	176.07	1.96
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563.67	6.26
	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69.90	5.22
	CAC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297.43	3.31
	Continental Temic Electronics (Phils.)	菲律宾	0.12	0.00
莫仕集团	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Philippines.Inc.	菲律宾	809.21	8.99
森萨塔系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C/O Wabash Technologies	墨西哥	574.02	6.38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52.13	0.58
美敦力系	Covidien LP	美国	318.55	3.54
合计		-	8,693.64	96.61
2017年度				
力特集团	Littelfuse Phils Inc.	菲律宾	1,373.78	35.25
	Littelfuse LT, UAB	立陶宛	482.61	12.38
	Littelfuse Mexico Mfg B.V	墨西哥	176.36	4.53
泰科电子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匈牙利	365.55	9.38

系	Termelo Kft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	-
	TE Connectivity Ltd.	美国	-	-
莫仕集团	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Philippines.Inc.	菲律宾	-	-
森萨塔系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C/O Wabash Technologies	墨西哥	7.48	0.19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338.01	8.67
美敦力系	Covidien LP	美国	688.82	17.67
合计		-	3,432.61	88.08

2016 年度

力特集团	Littelfuse Phils Inc.	菲律宾	866.56	36.15
	Littelfuse LT, UAB	立陶宛	395.53	16.50
	Littelfuse Mexico Mfg B.V	墨西哥	-	-
泰科电子系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	匈牙利	-	-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669.13	27.91
	TE Connectivity Ltd.	美国	292.69	12.21
森萨塔系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C/O Wabash Technologies	墨西哥	-	-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173.35	7.23
美敦力系	Covidien LP	美国	-	-
合计		-	2,397.27	100.00

注 1: 泰科电子系包括 TE Connectivity Ltd.、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泰科电子（青岛）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 大陆集团包括 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 de R.L. de C.V、Continental Temic Electronics (Phils.)、CAC Philippines. Inc.、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 力特集团包括 Littelfuse Phils Inc.、Littelfuse LT, UAB、Littelfuse Mexico Mfg B.V.、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昆山利韬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 莫仕集团包括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Molex LLC、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 森萨塔系包括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C/O Wabash Technologies、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 美敦力系包括 Covidien LP、Medtronic Minimally Invasive Therapies Group、柯惠（中国）医疗器材技术有限公司、柯惠医疗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向上述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其零部件。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海运或空运的运输方式，大多按 FOB 价格结算，即按离岸价进行交易，买方负责接运货物，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公司对境外销售一般采用“3331”的结算方式，即于订单签订时收款 30%，设计方案通过时收款 30%，预验收完成收款 30%，终验收完成收款 10%。客户均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付款。

三、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美洲	2,167.64	4.98	1,471.13	6.04	1,135.18	7.57
欧洲	2,189.48	5.03	1,004.41	4.12	395.53	2.64
亚洲	4,641.14	10.65	1,421.78	5.83	866.56	5.78
合计	8,998.26	20.66	3,897.31	15.99	2,397.27	15.98

注：亚洲区域不含中国。

2016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额为 2,397.2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额为 3,897.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57%；2018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额为 8,998.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8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优异的产品技术、良好的团队服务以及既往国内外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包括力特集团在内的既往国外客户加大了对公司的市场采购；2、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工作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开拓了多家境外客户，公司面向国际的发展战略初见成效。公司境外销售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面向国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对外出口产品主要是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其零部件，不属于涉及限制或禁止的有毒有害敏感商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国进口配额的商品或获取政府补贴的特殊商品，不易触发进口国反倾销措施，引起贸易争端。保荐机构查阅了菲律宾、美国等主要进口国的商务部、海关总署网站，核查了进出口贸易政策等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5.18 万元、1,287.29 万元和 1,029.26 万元，较为稳定。中美贸易纠纷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制造整机装备，通常为境外客户生产所需的核心非标准装备，技术门槛高，替代难度大，因此，其需求的刚性程度较高，中美贸易纠纷的影响相对较小。

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未对公司相关产品存在特别限制，未出现过贸易争端，也不存在反垄断、反倾销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受贸易争端的影响较小。

四、招股说明书“海外经营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具体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公司所面临的“海外经营风险”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8%、15.99%、20.66%，主要来源于菲律宾、美国、墨西哥、匈牙利、立陶宛等国家。公司坚持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战略，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 2016 年 9 月投资设立德国瀚川，2017 年 11 月设立了菲律宾办事处。公司积极把握海外市场机遇，已经为多家海外客户完成了智能制造项目的落地。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发行人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公司所面临的“中美贸易纠纷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8 年以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升温，中国也采取了相应的反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出口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5.18 万元、1,287.29 万元和 1,029.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57%、5.28%和 2.36%。本次中美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及后续市场的开拓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核了公司出口业务的业务模式及组织和人员安排；查阅了主要境外客户的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取得了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并查阅有关银行对账单、收款单据、报关单等相关原始凭证，确认了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核查了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的进口政策及商务部、海关总署的网站，了解各国的进口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的方式合理；主要出口业务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既往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新客户的成功拓展；《招股说明书》修改披露后的“海外经营风险”的披露客观、具体。

六、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3.03% 和 0.11%，占比较小且持续、显著下降，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其中，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	-	-	-	167.39	1.11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	-	-	424.77	1.74	963.65	6.41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	-	-	161.46	0.66	-	-

1、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 167.39 万元，主要为零部件销售。英派克原系发行人联营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英派克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英派克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需要使用到的部分零部件向公司采购。

公司与英派克上述交易的具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167.39	32.96%
公司整体零部件销售		-	30.15%

公司向英派克销售零部件的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2016 年度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为 31.96%，同期，公司整体零部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30.15%，两者基本一致。

2、与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分别向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963.65 万元和 424.77 万元，主要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及少量零部件销售。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飞恩机电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均主要为其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匈牙利泰科）项目的需要。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飞恩机电全部股权的收购，后续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公司与飞恩机电上述交易的具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	424.77	28.85%	961.08	33.39%
	零部件销售	-	-	2.56	27.34%
	合计	424.77	28.85%	963.65	33.37%
公司整体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	37.61%	-	38.32%

公司向飞恩机电销售的主要是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毛利率分别为 33.39% 和 28.85%，略低于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该项业务公司是整机出售，飞恩机电在此业务中近似渠道商角色，因此公司与飞恩机电交易的毛利率会略低于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与飞恩机电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与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向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161.38 万元，主要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东莞瀚和原为公司持股 45% 的联营公司，2018 年 2 月，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东莞瀚和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东莞瀚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续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公司与东莞瀚和上述交易的具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	42.08	12.40%
	零部件销售	119.38	33.36%
	合计	161.38	27.86%
公司整体智能制造装备		-	37.47%
公司整体零部件销售		-	28.11%

2017 年度，公司向东莞瀚和销售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毛利率为 12.40%，低于同期的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整体金额很小，复杂程度较低。

2017 年度，公司向东莞瀚和销售的零部件毛利率为 33.36%，略高于同期公司整体的零部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东莞瀚和销售的零部件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自动化标准模块产品，该产品的毛利率较其他零部件较高。

（二）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1.98% 和 3.04%，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其中，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及零部件采购	852.89	3.04	-	-	-	-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定制件及零部件采购	-	-	295.00	1.93	-	-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	-	-	-	351.70	3.79

发行人生产的各种智能制造装备的零配件包括各定制件及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型号复杂，以非标产品为主，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其中定制件是公司自

行设计并定制采购，公司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上述产品一般根据公司生产的实际设计要求进行采购，产品种类繁多，同类定制件和零部件在工艺、外形和材质等方面也有一定差异，供应商综合材料、尺寸和工艺难度等多方面因素对公司报价，公司在保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取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此类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型号种类繁多，无标准市场价格参考。报告期内，双方基于商业独立性、从维护自身商业利益的角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单笔均未超过 1,000 万元，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由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担保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四）资金拆借

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是出于临时的资金需求，已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拆借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20.55 万元和 6.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 和 0.18%，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公司以 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郭诗斌持有的瀚川机电 10% 的股权。2017 年 8 月，公司以 502.53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蔡茂荣持有的赣州瀚川 80.00% 的股权。2018 年 4 月，公司以 25.25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张真海持有的飞恩机电 50% 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客户市场、财务状况及业务价值等

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收购蔡茂荣持有的赣州瀚川 80.00%的股权，同时参考了评估机构对赣州瀚川出具的评估值。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没有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如下情况：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28.60	0.07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	9.68	0.02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8.77	0.02

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及零部件采购	852.89	3.04

公司向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基于 2018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的飞恩机电在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的 2016 年、2017 年与苏州奇杰签订的采购合同而产生的交易。上述交易合同系飞恩机电在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签订，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3、收购飞恩机电股权

2018 年 4 月，公司以 25.25 万元的相同价格，分别收购了张真海和叶立文各自持有的飞恩机电 50% 的股权，其中张真海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洪铭的父亲。收购价格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客户市场、财务状况及业务价值，经收购各方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飞恩机电 100% 股权。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飞恩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审议。

4、关联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以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未逐项进行事先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给予了确认。独立董事同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销售	47.05	738.02	1,273.46

关联采购	852.89	303.17	414.8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29	200.23	149.42
关联资金拆借（拆入）	-	102.14	-
关联资金拆借（拆出）	-	-	200.00
收购股权	2016年9月，公司以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郭诗斌持有的瀚川机电10%的股权。2017年8月，公司以502.53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蔡茂荣持有的赣州瀚川80.00%的股权。2018年4月，公司以25.25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张真海持有的飞恩机电50%的股权。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调查表，对其有关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询问和确认，对有关关联方取得其工商登记资料，同时通过网络检索平台核查了有关关联方的情况。对于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并对其产生的原因和相关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没有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22、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2）披露三起关联股权转让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涉及评估增值的，说明具体原因、评估选用的具体方法、使用的主要假设等；（3）说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的原因；（4）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5）披露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核查,详细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在交易、客户、供应商、人员、场地、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一) 主要关联采购情况

1、向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向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基于 2018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飞恩机电在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与苏州奇杰签订的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该等订单完成后,公司与苏州奇杰将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向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向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定制件及零部件。具体采购的主要是 HELLA MLK COVER 定制件,该产品经过进一步加工最终用于销售给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的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2017 年度向四川利物的采购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未来将不再持续发生交易。

3、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零部件采购,公司采购相关部件并生产智能制造装备后销售给客户。苏州英爵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17 年 9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英爵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英爵为多家装备制造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之时计划可为各股东公司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后因苏州英爵的运营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因此将其所持股份予以转让,2017 年之后公司已经不再向其采购零部件。

(二) 主要关联销售情况

1、向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 167.39 万元，主要为零部件销售。英派克原系发行人联营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英派克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英派克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需要使用到的部分零部件向公司采购。未来公司与苏州英派克的交易将不会持续发生。

2、向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分别向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963.65 万元和 424.77 万元，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及少量零部件销售。飞恩机电拥有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匈牙利泰科）的销售渠道，并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飞恩机电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均主要为匈牙利泰科项目的需要。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飞恩机电全部股权的收购，后续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3、向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向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161.38 万元，主要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东莞瀚和原为公司持股 45% 的联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从事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东莞瀚和成立之初，采购团队还未完全建立，需要使用到的部分零部件向公司采购。2018 年 2 月，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东莞瀚和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瀚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续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二、三起关联股权转让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涉及评估增值的，说明具体原因、评估选用的具体方法、使用的主要假设等

1、收购瀚川机电股权

2016 年 9 月，经友好协商，公司以 50.00 万元即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郭诗斌持有的瀚川机电 10% 的股权。上述收购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瀚川机电 100% 股权。

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对整体组织结构调整的考虑，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不再在子公司层面持有股份，全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收购价格系双方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友好协商确定。

2、收购赣州瀚川股权

2017年8月，公司分别以502.53万元、84.80万元和40.83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蔡茂荣、尹玉荣和潘春生分别持有的赣州瀚川的80.00%、13.50%和6.50%的股权，其中蔡茂荣系公司关联方。上述收购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赣州瀚川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原因既是考虑到赣州瀚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同业的需要，也是因为通过收购赣州瀚川，发行人可以取得自有土地用于建设自有房产、扩大生产规模。

本次收购价格参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瀚川自动化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2061号)确定的赣州瀚川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28.16万元协商确定。在评估基准日，赣州瀚川账面净资产为532.99万元，本次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628.16万元，增值95.16万元，增值率17.85%。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赣州瀚川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增值90.91万元。评估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A、赣州瀚川在2017年7月31日后持续经营、各项经营资产不改变现有用途；B、赣州瀚川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一致；C、赣州瀚川基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D、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等。

3、收购飞恩机电股权

2018年4月，公司以25.25万元的相同价格，分别收购了张真海和叶立文各自持有的飞恩机电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额25万元)，其中张真海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洪铭的父亲。上述收购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飞恩机电100%股权。

飞恩机电于购买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12.34万元，但飞恩机电拥有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匈牙利泰科)的销售渠道，并与其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基于进入匈牙利泰科的市场需要，决定收购飞恩机电。本次收购价格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客户市场、财务状况及业务价值，经收购各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的原因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单笔均未超过 1,000 万元，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由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体现在如下的有关方面：

（一）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建立了内审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审工作，对本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

（二）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1、《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做了具体规定。

2、《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六条规定：“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规定：“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规定：“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

资活动；（四）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其他有关制度规定

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均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及加强内控等方面有所规定。

（三）相关责任主体具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初，蔡昌蔚拆借公司资金余额为 408.12 万元，报告期内未再有新增的资金拆借，并持续向公司归还资金拆借款。截至 2018 年末，蔡昌蔚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2016 年度，昆山亚泛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 200.00 万元，当年度及 2017 年度，昆山亚泛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经归还全部借款。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赣州瀚川存在使用蔡茂荣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上述有关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公司有关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整改完毕，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五、披露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一）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应收账款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2.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应收账款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76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应收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经收款完毕。对于应收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2018年度英派克股权结构调整后一直处理业务和流程调整阶段，因此未及时付款。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上半年，收到英派克的相关应收款项。

（二）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5.01
应付账款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25.13
应付账款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8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应付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已经付款完毕。应付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公司本次采购的四川利物的产品其质量未达预期，2019年4月26日，公司与四川利物签署采购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免除公司向四川利物剩余的付款义务。

六、发行人与股东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一）发行人与股东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张洪铭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调查表，对与其有关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询问和确认，对有关关联方取得其工商登记资料，同时通过网络检索平台核查了张洪铭有关关联方的情况。

1、公司与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8.77	0.02	24.17	0.10	74.27	0.49
苏州铭青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	-	16.96	0.07	15.27	0.10
苏州科米隆机电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	-	15.62	0.06	2.00	0.01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	-	3.52	0.01	-	-
昆山亚泛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	-	-	-	44.99	0.30
合计	-	8.77	0.02	60.27	0.24	136.53	0.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例 (%)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及零部件采购	852.89	3.04	-	-	-	-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定制件及零部件采购	-	-	295.00	1.93	-	-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	-	-	-	7.02	0.08
合计	-	852.89	3.04	295.00	1.93	7.02	0.08

2、公司与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的场地关联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与张洪铭有关的关联方苏州铭青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曾租用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 40 号的部分场地，并支付租金和水电费。

3、公司与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度，与张洪铭有关的关联方昆山亚泛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当年度及 2017 年度已全部归还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收回 金额	公司借出 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 息金额	收到利 息金额
2016 年度	-	100.00	200.00	108.92	8.92	-
2017 年度	108.92	100.00	-	-	0.15	9.07
2018 年度	-	-	-	-	-	-

除上述与股东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的交易、场地和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在交易、客户、供应商、人员、场地、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1、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联营公司，2018年3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英派克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对于与股权转让后英派克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依然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其与公司交易往来的资金支付均通过与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往来。同时核查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等。确认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调查表，对与其有关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询问和确认，对有关关联方取得其工商登记资料，同时通过网络检索平台核查了有关关联方的情况。对于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取得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并对其产生的原因和相关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已披露的与股东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的交易、场地和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张洪铭相关的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在交易、客户、供应商、人员、场地、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已经转让的关联方，依然按照关联方对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八、补充披露

对于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三起关联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2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审计意见部分补充披露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

【回复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部分补充披露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瀚川智能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 亿元、2.37 亿元、1.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4%、97.32%、97.61%。瀚川智能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瀚川智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系财务报表使用者密切关注的盈利指标，其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及评价了瀚川智能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了瀚川智能的销售模式和流程，抽查并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估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选取样本检查了瀚川智能与客户的主要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出口报关单

(外销收入适用)等支持性文件,将合同信息、验收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对瀚川智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主要信息、验收信息及收款情况等,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及验收报告,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对应的银行进账单等单据;

⑤对瀚川智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瀚川智能的业务合作情况,证实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送货单和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4、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1)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 2017 年 8 月收购赣州瀚川 100% 股权。赣州瀚川于 2013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蔡昌蔚、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分别持有 60%、20%、13.5%、6.5% 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将其持有的赣州瀚川 60% 股权转让给其兄蔡茂荣，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分别持有的赣州瀚川 80%、13.5%、6.5% 股权。由于赣州瀚川从设立至本次合并前大部分时间及本次合并后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为：（1）2018年3月，公司收购东莞瀚和20%股权，公司对东莞瀚和的持股比例上升至65%；（2）2018年4月，公司收购张真海、叶立文分别持有的飞恩机电50%、50%股权。由于上述合并事项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均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余额达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未有客观证据表面发生了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票据均系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

按账龄依照上表比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系公司拨付员工作为零星开支的备用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其余项目均划分为账龄组合，按账龄依照上表比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模具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

4、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

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五）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系软件、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无形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

（六）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授予日近期其他投资方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2016年2月，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唐高哲、宋晓通过直接入股的方式分别持有公司4.00%和2.50%的股权，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通过受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的方式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80%、0.90%、0.45%、0.45%和0.45%的股权。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了处理，综合考虑授予时间、授予价格、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预计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根据授予日前一次第三方独立投资机构入股时的估值水平并结合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817.82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七）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由公司提供相关设备设计、制造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与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零部件销售业务，公司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二、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公司收购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合计持有的赣州瀚川100%股权，上述收购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7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罗海新，上述转让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8年3月，公司收购东莞瀚和20%股权，公司对东莞瀚和的持股比例上升至65%，上述收购于2018年3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8年4月，公司收购张真海、叶立文合计持有的飞恩机电100%股权，上述收购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重组合并期间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重组合并期间的规定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处置子公司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7年8月，公司收购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合计持有的赣州瀚川100%股权，上述收购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赣州瀚川自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赣州瀚川于2013年1月设立，设立时蔡昌蔚、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分别持有60%、20%、13.5%、6.5%股权。2016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将

其持有的赣州瀚川 60%股权转让给其兄蔡茂荣，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分别持有的赣州瀚川 80%、13.5%、6.5% 股权。由于赣州瀚川从设立至本次合并前大部分时间及本次合并后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赣州瀚川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罗海新，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保持不变，同时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8 年 3 月，公司收购东莞瀚和 20% 股权，公司对东莞瀚和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65%，上述收购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东莞瀚和自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东莞瀚和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控制，故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东莞瀚和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018 年 4 月，公司收购张真海、叶立文合计持有的飞恩机电 100% 股权，上述收购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飞恩机电自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飞恩机电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控制，故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飞恩机电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多为 6 个月，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因无法顺利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因相关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信用风险较低。员工备用金系公司拨付员工作为零星开支的备用款项，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长期契约关系，信用风险亦较低。

公司在充分考虑应收票据、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前年度员工备用金的实际损失率，并充分分析该等应收款项的性质后，将应收票据、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一)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模具设备	3-5	5.00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系根据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预计使用寿命等特点，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后制定，符合企业客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公司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3-10	3-6	5-10	10	10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5	6	4	8	5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办公设备	折旧年限（年）	3	3-5	3-5	5	3-5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年）	-	3-5	3-5	5	3-5

	残值率 (%)	-	3-5	5.00	5.00	5.00
模具设备	折旧年限 (年)	-	6	3-5	5	3-5
	残值率 (%)	-	3-5	5.00	5.00	5.00

注：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不尽相同，表中“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模具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均为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克来机电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智云股份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迈为股份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智慧松德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20/50 年	50 年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50 年
软件	5-10 年	3/10 年	3-5 年	3-5 年	5 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售后维修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往的售后服务经验，按智能制造装备当年销售收入的2%计提售后服务费，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当公司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支出时，冲抵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售后维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属于或有事项，相关规定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

第 13 号—或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了 1-2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公司因此相应计提售后维修费用。售后维修费用的计提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各项要求。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预计负债科目的账务处理做出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由产品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综上，公司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核查了发行人对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关于上述事项的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并结合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4）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更新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

25、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2）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更新披露公司的适用税率。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瀚川机电均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GR201632002248 和 GR2016320020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瀚川机电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鑫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576.37	300.25	115.82
小微企业	-45.34	3.48	10.67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31.03	303.73	126.49
利润总额	8,285.91	3,835.08	459.75
占比 (%)	6.41	7.92	27.5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26.49 万元、303.73 万元和 531.03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1%、7.92% 和 6.41%。除 2016 年度外,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16 年度,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主要系当期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导致利润总额相对较低。

(二) 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7% (2018 年 5 月 1 日前) 和 16% (2018 年 5 月 1 日后)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 公司因增值税出口退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口退税额 (万元)	1,175.45	568.91	205.22
利润总额 (万元)	8,285.91	3,835.08	459.75
税收优惠占比 (%)	14.19	14.83	44.64

报告期内, 公司因增值税出口退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4%、14.83% 和 14.19%, 2016 年度税收优惠占比较高, 主要系受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影响当期利润总额较低。

(三) 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瀚川机电均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GR201632002248 和 GR2016320020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目前，公司及瀚川机电已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根据公司及瀚川机电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考量，公司及瀚川机电均满足《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1) 瀚川智能

序号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瀚川智能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瀚川智能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目前，瀚川智能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21 项专利，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瀚川智能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 服务，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下的相关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8 年度，瀚川智能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平均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8.63%，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瀚川智能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19,972.64 万元；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55%，不低于 4%；瀚川智能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瀚川智能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0.78%，不低于总收入的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p>1、瀚川智能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p> <p>2、截至目前，瀚川智能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21 项专利，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3、瀚川智能近三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平均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9.21%、242.61%</p>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瀚川机电

序号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瀚川机电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瀚川机电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目前，瀚川机电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12 项专利，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瀚川机电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瀚川机电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下的相关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8 年度，瀚川机电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平均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38%，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	瀚川机电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22,751.08 万元；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5%，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瀚川机电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1%，不低于总收入的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瀚川机电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 服务，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 2、截至目前，瀚川机电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12 项专利，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瀚川机电近三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平均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7.93%、31.22%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瀚川机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公司及瀚川机电均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各项标准，预计未来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子公司鑫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未来三年内，若鑫

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持续满足小微企业的相关条件，则仍可继续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鑫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经营规模扩大而无法继续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条件，将无法继续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应纳税所得额增长而导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增值税出口退税

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及退税率主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政策文件，该等政策的持续性取决于国家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6%调整为13%。

未来若国家因上述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甚至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更新披露公司的适用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9%、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1：公司子公司德国瀚川根据德国相关规定适用19%的增值税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除德国瀚川外，

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二)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瀚川智能	15%	15%	15%
瀚川机电	15%	15%	15%
东莞瀚川	25%	25%	25%
鑫伟捷	20%	20%	20%
赣州瀚川	25%	25%	25%
德国瀚川	15%	15%	15%
飞恩机电	25%	-	-
瀚川信息	20%	20%	-
瀚瑞斯	25%	25%	25%
东莞瀚和	25%	-	-
苏州瀚能	20%	20%	-

注 1：公司及子公司瀚川机电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子公司鑫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德国瀚川为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一)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	615.41	153.59	241.48
增值税	499.51	247.50	206.01
其他税种	231.44	103.47	99.26
合计	1,346.36	504.57	546.75

(二)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1、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均系增值税出口退税，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	1,175.45	568.91	205.22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563.96	24,367.59	15,004.97
其中：内销收入①	34,565.70	20,470.28	12,607.70
保税区收入②	3,198.28	8,193.66	4,656.18
内销收入-保税区收入 ③=①-②	31,367.42	12,276.62	7,951.52
内部关联交易收入④	14,378.82	7,853.03	2,880.65
内销收入-保税区收入+内部关 联交易 ⑤=③+④	45,746.24	20,129.65	10,832.17
增值税销项税额纳税申报数	6,737.28	3,595.60	1,517.15
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 ⑥/⑤	14.73%	17.86%	14.0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分别为 14.01%、17.86% 和 14.73%。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略低于 17% 和 16%，主要是由于：①公司报告期期末存在少数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销售订单，公司已相应计提应交增值税，但尚未开票并申报，导致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略低；②公司与子公司间存在少量服务费收入按 6% 的增值税税率计缴增值税，导致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略低。

2017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略高于 17%，主要是由于部分订单尚未实现销售但已预收部分款项形成增值税纳税义务，公司相应申报并缴纳税款，导致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略高于 17%。

3、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交数与利润总额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285.91	3,835.08	459.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2.89	575.26	68.9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40	56.21	-3.8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失	0.63	20.64	11.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7.57	8.11	176.7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97.71	-107.82	-36.56
其他	-82.23	-	-
递延所得税变动的的影响	-495.38	-78.02	-209.82
当期企业所得税应交数	679.17	474.38	7.21

注 1：2016 年度“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817.82 万元，本公司未在所得税前扣除，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2018 年度其他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东莞瀚和，原持有的东莞瀚和 45% 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548.21 万元。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该公司股权，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应交税费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6.44	7.21	241.48	-250.71
2017 年度	-250.71	474.38	153.59	70.08
2018 年度	70.08	679.17	615.41	133.84

注：期末余额为应交税费与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的差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已交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明细勾稽一致。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671.99	375.45	206.01	-502.55
2017 年度	-502.55	-511.53	247.50	-1,261.58
2018 年度	-1,261.58	1,619.50	499.51	-141.59

注：期末余额为应交税费与其他流动资产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增值税的差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已交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明细勾稽一致。

5、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期间	应交税费-其他税种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勾稽金额	应交税费-其他税种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49.05	112.04	99.26	61.83	56.83
2017 年度	56.83	125.57	103.47	78.92	72.85
2018 年度	72.85	303.82	231.44	145.23	186.9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中其他税种金额与税金及附加勾稽金额与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或出售子公司情况，而被收购子公司的应交税费期初数和出售子公司的应交税费期末数未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导致勾稽金额存在差异。

四、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间发生内部交易按照独立交易的原则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等方式。加成比例充分考虑订单的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后，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明细，并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进行勾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税率主体间销售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合理，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勾稽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税率主体间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

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三)税收优惠及批文”部分更新披露公司的适用税率以及税收优惠相关情况。

2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亿元、2.44亿元、4.36亿元。

请发行人：(1)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并结合结构变化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2)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部分，选取适当金额区间披露各期实现设备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结合产品复杂程度、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各期订单金额结构的合理性和订单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并对收入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对收入进行函证和截止性测试的结果和结论。

【回复说明】

一、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并结合结构变化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划分构成如下：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智能制造装备	43,094.88	98.92	23,730.47	97.39	14,663.76	97.73
零部件	469.07	1.08	637.11	2.61	341.21	2.27
合计	43,563.96	100.00	24,367.59	100.00	15,00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装备，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4,663.76万元、23,730.47万元和43,094.8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3%、97.39%和98.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划分构成如下：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7,262.06	85.53	21,698.20	89.05	13,667.51	91.09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265.09	2.90	1,510.17	6.20	150.27	1.00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3,603.42	8.27	-	-	-	-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964.32	2.21	522.11	2.14	845.98	5.64
零部件	469.07	1.08	637.11	2.61	341.21	2.27
合计	43,563.96	100.00	24,367.59	100.00	15,00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和新能源电池行业，另外有部分产品应用于其他行业的智能制造。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3,667.51 万元、21,698.20 万元和 37,262.0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9%、89.05%和 85.53%；在医疗健康和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50.27 万元、1,510.17 万元和 4,868.51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6.20%和 11.17%。公司在巩固传统汽车电子行业优势的同时，积极投入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高速发展的朝阳行业，通过几年不断的研发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医疗健康和新能源电池行业的销售占比逐步上升。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04.97 万元、24,367.59 万元和 43,563.96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9,362.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40%，其中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增加 8,030.69 万元，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增加 1,359.90 万元。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泰科电子系、大陆集团、力特集团等客户，其分别增加 3,639.63 万元、988.53 万元和 1,033.37 万元。其中，泰科电子系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认可度提升，增大了连接器嵌件注塑生产线、高速数据线束生产线等大金额订单的采购量；对大陆集团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轮速传感器生产线销量的增加；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干簧管生产线认可度较高，加大了对该类装备的采购力度。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美敦力系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实现了 880.06 万元和 536.19 万元的收入。

2、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9,196.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78%，其中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增加 15,563.86 万元，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增加 3,603.42 万元。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的增长中，大陆集团的增长金额为 7,073.94 万元，占该类产品收入增长金额的 45.45%；泰科电子系、力特集团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310.64 万元和 1,051.55 万元；莫仕集团、法雷奥系、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金额也较大，分别为 1,734.79 万元、1,074.36 万元和 1,053.66 万元。大陆集团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1）公司同大陆集团的合作范围由上海大陆、连云港大陆扩大到长春大陆、常熟大陆、印度大陆、墨西哥大陆、菲律宾大陆等企业；（2）大陆集团对公司的轮速传感器生产线认可度较高，持续增加该类装备的采购。泰科电子系、力特集团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其继续加大了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力度。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圆柱锂电池生产线实现了 3,119.66 万元的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1）泰科电子系、力特集团、莫仕集团等老客户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的势头；（2）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和研发设计实力，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打开了市场，新增了法雷奥系、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诺马连接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3）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将其采购主体由局部地区的下属企业扩展至其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下属企业；（4）公司在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领域，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或实现重大突破。

二、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部分，选取适当金额区间披露各期实现设备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结合产品复杂程度、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各期订单金额结构的合理性和订单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并对收入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一）订单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金额区间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订单金额 区间（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个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个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000 以上	3	5,793.95	13.30	2	2,796.17	11.47	1	1,620.72	10.80
500 至 1,000	26	18,178.13	41.73	13	7,785.95	31.95	3	1,976.97	13.18
100 至 500	60	15,484.05	35.54	47	10,128.28	41.56	38	7,828.96	52.18
20 至 100	50	2,774.33	6.37	46	2,299.46	9.44	44	2,308.10	15.38
其他及零部件	-	1,333.49	3.06		1,357.72	5.57		1,270.22	8.47
合计	139	43,563.96	100.00	108	24,367.59	100.00	86	15,004.97	100.00

注：以上区间金额均含上限数，不含下限数；比例为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分布在 100 万元以上的区间，其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6.16%、84.98% 和 90.57%，呈现上升的趋势；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区间，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13.18%、31.95% 和 41.73%，增长速度为所有区间之最；1,000 万元以上的区间，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10.80%、11.47% 和 13.30%，保持了稳定上升的趋势。

（二）订单金额结构的合理性

1、1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订单

报告期内，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订单多属于装备功能相对单一的小型精密产品的智能制造装备，其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系、力特集团、法雷奥系、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诺马连接技术（无锡）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迈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订单多属于装备功能相对复合的小型精密产品的智能制造装备，其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系、大陆集团、森萨塔系、莫仕集团、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订单主要为板端连接器生产线、线段连接器生产线、通断保护部件生产线、PCB 超高速插针机等智能制造装备；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订单主要为高速数据线束生产线、连接器嵌件注塑生产线、汽车娱乐系统控制模块生产线、速度传感器生产线、ABS 线圈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

2、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分别 1 个、2 个和 3 个，2016 年度的

订单为泰科电子的两条 ABS 线圈生产线，2017 年度的订单为泰科电子的两条 ABS 线圈生产线和一条汽车节气门注塑生产线，2018 年度的订单为泰科电子的电子助力刹车系统生成线、力特集团的三条干簧管生产线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两条新能源锂电池全自动组装生产线。

（三）按照订单分布区间进行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04.97 万元、24,367.59 万元和 43,563.96 万元，对应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等区间，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6%、84.98% 和 90.57%。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9,362.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40%，主要是因为：随着客户对公司技术和研发设计能力的认可，大金额订单逐渐增多，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订单由 38 个增长至 47 个，对应总金额由 7,828.96 万元增至 10,128.28 万元；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订单由 3 个增长至 13 个，对应总金额由 1,976.97 万元增至 7,785.95 万元；1,000 万元以上订单总金额由 1,620.72 万元增至 2,796.17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9,196.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78%，主要是因为：高速数据线束生产线、连接器嵌件注塑生产线、速度传感器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大幅增长，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订单金额由 7,785.95 万元增至 18,178.13 万元；板端连接器生产线、线端连接器生产线、PCB 超高速插针机等智能制造装备持续增长，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订单金额由 10,128.28 万元增至 15,484.05 万元；同时，公司的新能源电池业务得到了突破，进而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由 2,796.17 万元增至 5,793.95 万元。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

2、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进行评价；

3、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流程；

4、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性复核；

5、实施销售收入截止测试；

6、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结算资料和发货资料

等，检查销售的回款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94.71%	86.20%	92.11%	84.12%	86.20%	84.33%
销售金额	94.55%	86.82%	93.19%	84.26%	91.83%	81.75%

7、分析订单金额分布情况，根据订单金额结构分析收入变动原因；

8、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走访相关客户；

9、查阅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了解其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并与公司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期间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及“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收入变动分析相关情况。

27、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公司成本核算、归集、结转的具体方式，结合生产模式和成本核算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结构，并分析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定价方式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不同领域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同一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4）补充披露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单位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5）补充说明按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以上数据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原因；（6）从产品结构、单位毛利结构上分析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详细说明公司成本核算、归集、结转的具体方式，结合生产模式和成本核算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一) 公司成本的核算、归集、结转方式

1、成本核算基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成本核算上，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订单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2、成本归集

(1) 直接材料：公司按照订单的 BOM 领用材料，并在领用时计入各订单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公司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成本，不同订单按照工时进行人工成本的分配。

(3) 制造费用：公司将与订单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如订单委托加工、安装等支出，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将折旧摊销、房租、水电、装修等公共支出，按照工时在不同订单中分配。

3、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订单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在产品安装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标准后，在确认收入的同时，一次性结转与订单相关的全部成本。

(二) 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166.99	14.28	1,100.66	10.35	565.49	10.49
在产品	9,915.30	65.33	4,891.95	45.98	2,964.69	55.02
发出商品	3,095.49	20.39	4,645.57	43.67	1,858.18	34.49
合计	15,177.79	100.00	10,638.18	100.00	5,388.36	100.00

期末原材料为已采购尚未领用的生产用材料，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原材料周转率较高，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余额较低。

期末在产品为已经开始生产、尚未完工的产品成本，期末在产品占比较高，

系公司销售订单多为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期末在产品库存金额较高。

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发至客户处、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产品，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客户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建设、改造计划及实施进度等影响，项目的安装过程一般需要 1-3 个月。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存货结构合理。

二、补充披露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结构，并分析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6,833.93	72.73	10,080.28	74.46	6,030.54	71.54
直接人工	3,896.60	16.84	2,223.24	16.42	1,557.45	18.47
制造费用	2,415.08	10.43	1,234.86	9.12	842.09	9.99
合计	23,145.60	100.00	13,538.38	100.00	8,430.08	100.00

报告期内，受不同项目工艺复杂程度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结构略有波动，但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73%左右，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17%左右，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10%左右。

三、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定价方式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不同领域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同一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7.88	85.46	37.61	88.98	38.32	90.98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31.00	2.90	39.94	6.19	0.96	1.00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19.16	8.26	-	-	-	-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20.51	2.21	24.48	2.14	48.25	5.63
零部件	25.72	1.08	28.11	2.61	30.15	2.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2	99.91	37.22	99.93	38.32	99.88
综合毛利率	35.61	100.00	37.20	100.00	38.28	100.00

（一）不同领域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1、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汽车电子行业为主，相关产品技术储备较为丰富，管理层对于该类项目的研发、制造经验较多，因而成本预算的控制能力也较强，因此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基本保持在 38% 左右。

2、医疗健康、新能源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医疗健康、新能源及其他行业相关产品属于公司近年新开发产品，由于新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等相关支出较高，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且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毛利率较低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零部件销售

报告期内，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为了配合产品销售，因不同零部件的工艺复杂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其成本结构存在一定波动，整体毛利率偏低。

（二）同一领域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1、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同时，公司先后与泰科电子系、森萨塔系、力特集团、大陆集团、法雷奥系等世界知名工业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沉淀，能够较好的把握项目成本预算和投标报价，因而不同年度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2、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为 0.96%，主要是因为公司刚进入医疗健康行业，项目前期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及其占比较高，且定价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随着产品模块技术储备的增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降低，毛利率提高到 30% 以上。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降低 8.94 个百分点，主要是

因为公司 2018 年扩展对 2017 年新增客户 3M 中国有限公司的产品品类，新产品的
前期开发、调试等支出较大，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导致 2018 年度的毛
利率有所降低。

3、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2018 年度产生销售
收入，新行业下产品前期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
本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4、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主要
是因为该类别产品涉及消费电子、包装物流、电气、家电等多种行业，公司对这
些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成熟程度和项目预算把握能力不尽相同，导致其他行
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不同领域产品成本结构差异、客户差异及不同年度成本结构差异、客户差异
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五。

四、补充披露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单位 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一）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
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毛利率 (%)
		直接 材料	直接材料 占比 (%)	直接 人工	直接人工 占比 (%)	制造 费用	制造费用 占比 (%)		
汽车电子智能 制造装备	13,667.51	6,030.54	71.54	1,557.45	18.47	842.09	9.99	8,430.08	38.32
医疗健康智能 制造装备	150.27	68.04	45.72	61.55	41.35	19.24	12.93	148.83	0.96
新能源电池智 能制造装备	-	-	-	-	-	-	-	-	-
其他行业智能 制造装备	845.98	341.40	77.98	56.37	12.88	40.02	9.14	437.78	48.25

零部件	341.21	153.65	64.47	42.93	18.01	41.77	17.52	238.34	30.15
合计	15,004.97	6,593.62	71.24	1,718.29	18.57	943.12	10.19	9,255.03	38.32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毛利率 (%)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占比 (%)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占比 (%)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占比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21,698.20	10,080.28	74.46	2,223.24	16.42	1,234.86	9.12	13,538.38	37.61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510.17	578.68	63.80	219.32	24.18	109.08	12.03	907.08	39.94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	-	-	-	-	-	-	-	-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522.11	339.78	86.18	39.12	9.92	15.36	3.90	394.27	24.48
零部件	637.11	185.37	40.47	177.40	38.73	95.23	20.79	458.00	28.11
合计	24,367.59	11,184.11	73.11	2,659.08	17.38	1,454.54	9.51	15,297.73	37.22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毛利率 (%)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占比 (%)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占比 (%)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占比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7,262.06	16,833.93	72.73	3,896.60	16.84	2,415.08	10.43	23,145.60	37.88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265.09	671.65	76.94	135.68	15.54	65.63	7.52	872.97	31.00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3,603.42	2,032.34	69.77	588.94	20.22	291.70	10.01	2,912.98	19.16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964.32	537.63	70.14	151.12	19.71	77.77	10.15	766.52	20.51
零部件	469.07	92.76	26.62	119.22	34.22	136.45	39.16	348.42	25.72
合计	43,563.96	20,168.31	71.91	4,891.55	17.44	2,986.62	10.65	28,046.48	35.6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

沉淀，能够较好的把握项目成本预算和投标报价，导致不同年度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相对稳定。而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受新产品、新客户开发的影响，成本结构存在一定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期间	产品类别	成本合计 (万元)	数量(套)	单位收入 (万元/套)	单位成本 (万元/ 套)	单位毛利 (%)	毛利率(%)
2016 年度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8,430.08	104	131.42	81.06	50.36	38.32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48.83	1	150.27	148.83	1.44	0.96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	-	-	-	-	-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437.78	17	49.76	25.75	24.01	48.25
	合计	9,016.69	122	120.19	73.91	46.29	38.51
2017 年度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13,538.38	137	158.38	98.82	59.56	37.61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907.08	12	125.85	75.59	50.26	39.94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	-	-	-	-	-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394.27	5	104.42	78.85	25.57	24.49
	合计	14,839.73	154	154.09	96.36	57.73	37.47
2018 年度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23,145.60	242	153.98	95.64	58.33	37.88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872.97	11	115.01	79.36	35.65	31.00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2,912.98	3	1,201.14	970.99	230.15	19.16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766.52	12	80.36	63.88	16.48	20.51
	合计	27,698.06	268	160.80	103.35	57.45	35.73

公司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产品因其生产技术、工艺、用途等差异，相关智能制造装备的造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单位成本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相关产品为公司长期、成熟的产品类型，设计、生产变动不大。同时，在成本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沉淀，能够较好的把握项目成本预算和投标报价，导致单位毛利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2016 年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较低为 0.96%，主要是因为公司刚进入医疗健康行业，项目前期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及其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在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不断积累，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已趋于稳定。2018 年公司新进入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且当年销售收入主要为两条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线，故其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均较高；同时，由于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前期投入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类别产品涉及消费电子、包装物流、电气、家电等多种行业，不同客户、行业的产品个体差异大，单位成本差异随之波动较大。但是，公司结合项目成本预算，与客户协商确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品定价，总体毛利率保持在 30% 左右。另外，存在部分新客户、新产品的情况下，由于产品前期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导致短期内毛利率低于 20%，随着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的成熟，毛利率会有所上升。

五、按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原因

（一）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客户	所属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泰科电子系	汽车电子	8,707.09	5,143.59	40.93
力特集团	汽车电子	1,262.09	918.98	27.19
飞恩机电	汽车电子	963.65	642.05	33.37
森萨塔系	汽车电子	949.47	631.75	33.46
精英模具系	汽车电子	577.25	351.85	39.05
合计	-	12,459.54	7,688.21	38.29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3.04%。

2、2017 年度

客户	所属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泰科电子系	汽车电子	12,346.72	6,982.71	43.44
力特集团	汽车电子	2,295.46	1,749.54	23.78
大陆集团	汽车电子	1,132.01	612.36	45.91
森萨塔系	汽车电子	1,076.72	718.71	33.25
美敦力系	医疗健康	894.02	431.54	51.73
合计	-	17,744.93	10,494.86	40.86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82%。

3、2018 年度

客户	所属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泰科电子系	汽车电子	15,657.36	9,180.02	41.37
大陆集团	汽车电子	8,205.95	4,503.98	45.1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	3,603.42	2,912.98	19.16
力特集团	汽车电子	3,347.01	2,371.72	29.14
莫仕集团	汽车电子	1,891.34	1,208.38	36.11
合计	-	32,705.08	20,177.07	38.31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07%。

(二) 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

客户	所属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行业大类 产品毛利率	客户年 毛利率	公司行业大类 产品毛利率	客户年 毛利率	公司行业大类 产品毛利率	客户年 毛利率
泰科电子系	汽车电子	37.88	41.37	37.61	43.44	38.32	40.93
大陆集团	汽车电子	37.88	45.11	37.61	45.91	38.32	40.2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	19.16	19.16	-	-	-	-
力特集团	汽车电子	37.88	29.14	37.61	23.78	38.32	27.19
莫仕集团	汽车电子	37.88	36.11	37.61	25.45	38.32	24.14
森萨塔系	汽车电子	37.88	33.21	37.61	33.25	38.32	33.46

飞恩机电	汽车电子	37.88	-	37.61	28.85	38.32	33.37
精英模具系	汽车电子	37.88	32.03	37.61	26.37	38.32	39.05
美敦力系	医疗健康	31.00	44.09	39.94	51.73	0.96	-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系、大陆集团、力特集团、森萨塔系等客户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在 5% 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对莫仕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4%、25.45% 和 36.11%，2018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当年的订单以大金额订单为主，对应装备的工艺较为复杂、所需技术水平较高；公司对精英模具系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5%、26.37% 和 32.03%，呈现波动状态，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低，其对应的毛利率与 2016 年度可比性较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美敦力系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3% 和 44.09%，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该项目涉及的定制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六、从产品结构、单位毛利结构上分析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期间	产品结构（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克来机电	2016 年度	汽车行业	18,242.18	11,622.09	36.29
		非汽车行业	999.40	809.01	19.05
	2017 年度	汽车行业	24,226.18	15,433.70	36.29
		非汽车行业	965.30	765.31	20.72
	2018 年度	汽车行业	31,338.01	20,144.01	35.72
		非汽车行业	316.53	242.44	23.40
迈为股份	2016 年度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	31,259.14	14,702.26	52.97
		单机	2,608.02	1,284.13	50.76
		其他	662.38	442.84	33.14
	2017 年度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	38,598.71	19,437.34	49.64
		单机	8,063.19	4,243.95	47.37
		其他	930.04	673.20	27.62

	2018 年度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	66,519.91	40,624.06	38.93
		单机	10,342.14	5,622.78	45.63
		其他	662.30	523.17	21.01
智慧松德	2016 年度	专用自动化设备	48,219.42	36,216.06	24.89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7,240.26	3,240.54	55.24
	2017 年度	专用自动化设备	44,401.43	29,797.38	32.89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13,860.60	10,332.47	25.45
	2018 年度	专用自动化设备	11,092.10	6,287.12	43.32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21,991.15	13,421.17	38.97
智云股份	2016 年度	自动装配设备	19,929.41	17,685.19	11.26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30,873.21	14,892.46	51.76
	2017 年度	自动装配设备	15,016.47	12,297.68	18.11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63,867.58	26,237.78	58.92
	2018 年度	自动装配设备	12,593.25	10,226.91	18.79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74,365.82	41,499.22	44.2
行业平均	2016 年度	-	160,033.42	100,894.58	36.95
	2017 年度	-	209,929.50	119,218.80	43.21
	2018 年度	-	229,221.21	138,590.88	39.54
公司	2016 年度	-	15,004.97	9,255.03	38.32
	2017 年度	-	24,367.59	15,297.73	37.22
	2018 年度	-	43,563.96	28,046.48	35.62

注：2018 年，克来机电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为增强可比性，本年度克来机电汽车行业毛利率选取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以上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95%、43.21%和 39.54%，与公司整体毛利率 38.32%、37.22%和 35.62%相比，2016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接近，2017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智云股份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当年度的毛利率高达 58.92%，而智云股份 2017 年度相关收入占可比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30.42%，拉高了整体毛利率，但智云股份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综上所述，受具体细分行业及具体产品的差异影响，公司与部分同行业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与产品结构和公司相似度较高的克来机电相比，毛利率

水平基本一致。

七、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并与总账、报表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成本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

2、对营业成本实施了分析程序，包括执行月度波动分析、毛利率分析，对各期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等；

3、取得生产成本计算表，并对部分月份生产成本计算表进行了重新计算；

4、获取、检查了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编制了收入成本匹配表，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型号、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所销售产品的名称、金额、验收时间等；

6、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内容、金额等信息；

7、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关系、财务结算以及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确认；

8、获取了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检查了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据等支持性证据；

9、对原材料入库、收入确认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归集、结转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成本结构变化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八、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及“（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

补充披露营业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8、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主要约定，披露售后服务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的计提、使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论证公司按照销售收入 2%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是否充分；（3）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及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398.73	203.21	124.60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1.08	11.00	7.33
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18.91	18.47	16.99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12 个月每月销售人员人数合计数/1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24.60 万元、203.21 万元和 398.7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受销售人员结构、绩效水平、市场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二）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克来机电	销售费用	686.78	360.15	291.64
	其中：职工薪酬	455.59	274.12	224.67
	营业收入	58,321.81	25,191.48	19,241.58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66.34%	76.11%	77.04%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0.78%	1.09%	1.17%
智云股份	销售费用	7,701.34	7,653.87	3,975.75
	其中：职工薪酬	3,918.23	3,566.48	1,669.72
	营业收入	97,590.01	91,299.18	60,202.89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50.88%	46.60%	42.00%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4.01%	3.91%	2.77%
迈为股份	销售费用	5,429.09	3,318.37	2,973.85
	其中：职工薪酬	1,611.79	1,017.84	515.69
	营业收入	78,786.14	47,591.93	34,529.54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29.69%	30.67%	17.34%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2.05%	2.14%	1.49%
智慧松德	销售费用	1,860.82	1,946.51	2,493.65
	其中：职工薪酬	374.53	288.91	509.36
	营业收入	35,063.98	62,680.83	73,233.47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20.13%	14.84%	20.43%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07%	0.46%	0.70%
行业平均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41.76%	42.06%	39.20%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98%	1.90%	1.53%
公司	职工薪酬/销售费用	20.78%	20.09%	19.66%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0.91%	0.83%	0.83%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包含自主研发的工业软件、硬件产品，一方面导致销售单价和销售额较高，另一方面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由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负责，销售部人员仅负责商务性工作和宣传性工作，销售部人数较少，薪酬支出总额较低；

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行业内大型集团企业，相关客

户按照集团化的采购体系进行管理，集团内部的新客户拓展的人员成本较低，单位人员的销售额较高。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行业内大型集团企业，相关客户按照集团化的采购体系进行管理，集团内部的新客户拓展的人员成本较低；

2、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按确认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的 2% 计提了售后服务费，导致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从而拉低了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3、基于公司近年来的规模化、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参与了较多的国内外展会，与展会相关的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费用较高，从而拉低了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二、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主要约定，披露售后服务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的计提、使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论证公司按照销售收入 2% 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是否充分

（一）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主要约定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制造装备的质保期一般为自在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1-2 年。在质保期内，凡因设备设计、制造工艺或所用材料等导致的缺陷，公司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设备或部件，公司更换的有故障的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自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售后服务费的具体会计处理

1、售后维修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往的售后服务经验，按智能制造装备当年销售收入的 2% 计提售后服务费，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当公司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支出时，冲抵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售后维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属于或有事项，相关规定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了1-2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公司因此相应计提售后维修费用。售后维修费用的计提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各项要求。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预计负债科目的账务处理做出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由产品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综上，公司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

1、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257.39	252.97	159.74
本期计提数（智能制造装备收入*2%）	861.90	474.61	293.28

本期实际发生数	576.28	470.19	200.04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43.01	257.39	252.97

2、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

公司对智能制造装备在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时进行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按照实际发生的材料、人工等费用入账，冲减已预提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生售后项目数量	材料	人工	费用	合计
2016 年度	39	17.06	104.68	78.31	200.04
2017 年度	114	235.26	108.02	126.92	470.19
2018 年度	165	315.12	124.18	136.98	576.28

2016 年度售后服务费材料金额较低，人工及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发生售后项目以国外项目为主，且主要为调试相关工作，该类售后工作需公司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国外项目现场对设备进行维护，导致发生较多的人工支出和费用，而材料消耗较少。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售后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售后服务费情况
克来机电	未计提
智云股份	未计提
迈为股份	按设备销售额的 1% 计提售后服务费
智慧松德	未计提

由上表可知，公司计提售后服务费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能覆盖期后售后服务费实际支出，公司按照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 2% 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较为充分。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销售费用费用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克来机电	营业收入	58,321.81	25,191.48	19,241.58
	销售费用	686.78	360.15	291.64
	销售费用率	1.18%	1.43%	1.52%
智云股份	营业收入	97,590.01	91,299.18	60,202.89
	销售费用	7,701.34	7,653.87	3,975.75
	销售费用率	7.89%	8.38%	6.60%
迈为股份	营业收入	78,786.14	47,591.93	34,529.54
	销售费用	5,429.09	3,318.37	2,973.85
	销售费用率	6.89%	6.97%	8.61%
智慧松德	营业收入	35,063.98	62,680.83	73,233.47
	销售费用	1,860.82	1,946.51	2,493.65
	销售费用率	5.31%	3.11%	3.41%
平均销售费用率		5.32%	4.97%	5.04%
公司	营业收入	43,601.76	24,384.91	15,022.64
	销售费用	1,918.88	1,011.51	633.68
	销售费用率	4.40%	4.15%	4.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2%、4.15% 和 4.40%，基本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包含自主研发的工业软件、硬件产品，一方面导致销售单价和销售额较高，另一方面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等人员的支出已纳入成本核算，销售部人员仅负责商务性工作和宣传性工作，销售部人数较少，薪酬支出总额较低；

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行业内大型集团企业，相关客户按照集团化的采购体系进行管理，集团内部的新客户开发的成本较低；

3、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的费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充分发挥销售人员积极性的同时，对销售费用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对销售费用发生额进行了分析，核查了报告

期内销售费用总额、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及波动原因；

(2) 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项目及其占比进行分析，了解各明细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核算方法；

(3) 了解了公司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手续，通过抽取大额销售费用发生明细并检查其报销单、发票或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了销售费用的真实性、销售费用报销是否经过恰当审批、销售费用归集期间及发生金额的准确性；

(4) 对销售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了费用截止性是否存在异常；

(5) 向公司财务部、销售部门访谈了解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依据，并分析该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6) 检查了各年度售后服务费计提计算表，并进行了重新计算；

(7) 检查了售后服务费相关管理制度，检查、复核了各年度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列支情况，核查了各类支出的真实性、列支金额的准确性、是否经过恰当审批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8) 查阅了相关同行公司的公开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了公司数据的合理性；

(9) 结合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核查公司销售费用是否存在非预期、偶发性、关联方相关支出，核查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列报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相关内容。

29、请发行人：(1) 结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

工薪酬的变动原因；(2) 结合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对于股份支付事项，详细说明会计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日、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等要素如何确定；(3) 说明中介咨询费有所下降的原因；(4) 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992.07	1,504.41	1,045.27
平均人数（人）	85.33	68.83	49.25
年人均薪酬（万元）	23.35	21.86	21.2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045.27 万元、1,504.41 万元和 1,992.07 万元。2017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6 年度增加 459.14 万元，增幅为 43.9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增加；2018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度增加 487.66 万元，增幅为 32.42%，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2018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上升，计提的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同步增长。

二、结合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对于股份支付事项，详细说明会计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日、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等要素如何确定

（一）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背景	定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5年12月，瀚川有限第二次增资	外部投资者入股	投后估值1.11亿元	否
2	2016年6月，瀚川有限第三次增资	唐高哲、宋晓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是
3	2016年7月，瀚川有限第四次增资	外部投资者入股	投后估值4.00亿元	否
4	2016年11月，瀚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唐高哲、宋晓将其股份转让给瀚智远合，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1.00元/注册资本	否
		瀚川德和增资	投后估值0.52亿元	是
5	2016年11月，瀚川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否
6	2016年12月，瀚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	2016年7月入股时价格	否
		瀚川投资转让给瀚川德和	估值0.52亿元	是
7	2017年7月，瀚川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瀚川投资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投后估值5.60亿元	否
		外部投资者增资	投后估值5.60亿元	否
8	2017年8月，瀚川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股份代持还原	-	否
9	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	-	否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除唐高哲、宋晓增资入股以及瀚川德和增资、受让股份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属于外部投资者入股、股份代持还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整体变更等情况，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事项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事项

2016年2月，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决定向唐高哲、宋晓分别授予4.00%、2.50%的股权，授予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核心员工分别授予1.80%、0.90%、0.45%、0.45%、0.45%的股权，授予价格按公司整体估值6,500.00万元确定。2016年6月，唐高哲、宋晓通过增资的方式获

得了公司 4.00%和 2.50%的直接股权；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4 月，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核心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的出资份额分别获得了 1.80%、0.90%、0.45%、0.45%、0.45%的股权。

2、会计处理方式

(1) 股权激励对象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为唐高哲、宋晓、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人。

(2) 授予日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上述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为执行董事作出相关决议的日期，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

(3) 授予价格

公司对唐高哲、宋晓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对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人通过持股平台瀚川德和进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按公司整体估值 6,500.00 万元确定。

(4) 公允价值

因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根据 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并结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时公司整体估值为 1.11 亿元，《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0.80 亿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为 1.06 亿元。

按照上述要素，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17.82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 817.82 万元，贷：资本公积 817.82 万元。

三、说明中介咨询费有所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224.52 万元、102.46 万元和 129.34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中介咨询费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度支付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费 142.00 万元。

四、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可比公司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018 年度	3.33	3.34	2.59	3.09	3.09	4.57
	2017 年度	3.60	2.87	3.06	1.94	2.87	6.17
	2016 年度	3.42	4.67	2.75	2.08	3.23	6.96
折旧与摊销	2018 年度	1.34	1.14	0.21	0.86	0.89	0.77
	2017 年度	1.09	0.61	0.27	0.50	0.61	1.05
	2016 年度	0.95	0.81	0.14	0.72	0.65	1.11
咨询服务费	2018 年度	0.83	0.25	0.38	2.81	1.07	0.30
	2017 年度	1.03	0.23	0.39	0.64	0.57	0.42
	2016 年度	1.36	0.78	0.37	0.77	0.82	1.49
办公费	2018 年度	0.76	0.77	1.24	0.95	0.93	1.49
	2017 年度	1.42	0.85	1.36	0.54	1.04	1.91
	2016 年度	0.49	1.49	1.20	0.67	0.97	2.75
其他	2018 年度	0.42	0.69	0.71	2.31	1.03	0.37
	2017 年度	0.62	0.72	0.61	0.66	0.65	0.46
	2016 年度	0.61	1.54	0.58	0.41	0.78	0.50
合计	2018 年度	6.67	6.18	5.13	10.02	7.00	7.50
	2017 年度	7.76	5.27	5.68	4.28	5.75	10.01
	2016 年度	6.84	9.30	5.03	4.65	6.45	12.81

注 1：为具有可比性，已将上述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剔除。

注 2：为便于比较，将部分管理费用明细进行合并计算。

注 3：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当时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已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五、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取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各费用项目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 2、取得发行人管理人员名单、工资单，并进行核对；检查职工薪酬计提凭证及发放明细，核查管理人员薪酬核算是否准确；
- 3、抽查其他大额费用相关凭证，检查凭证、单据是否匹配；
- 4、进行费用截止测试，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记入正确期间；
-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激励的协议文件，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增加以及相关绩效奖金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介咨询费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支付了大额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费；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相对较多，规模效应不明显；公司不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

30、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2）说明办公费逐年增长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其他费用较高的原因；（3）将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939.86	798.83	487.06
平均人数（人）	82.92	81.33	41.83
年人均薪酬（万元）	11.33	9.82	11.6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87.06 万元、798.83 万元和 939.86 万元。2017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6 年度增加 311.77 万元，增幅为 64.01%，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研发人员快速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增加，同时由于新入职的中基层研发人员较多，导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2018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度增加 141.03 万元，增幅为 17.65%，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业绩上升，当年计提的绩效奖金较多，职工薪酬总额以及人均薪酬同步增长。

二、说明办公费逐年增长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其他费用较高的原因

（一）办公费逐年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16.38 万元、78.17 万元和 111.8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研发人数的增加以及新租赁研发楼投入使用，各年计入办公费中的厂房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费等快速增长。

（二）2016 年其他费用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160.13 万元、57.04 万元和 81.50 万元，2016 年度的其他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研发费用中有较多的程序测试费和差旅费。

三、将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

（一）研发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	-------------	-------------	-------------

克来机电	3,101.47	1,070.13	958.99
智云股份	4,084.16	4,034.65	4,022.47
迈为股份	3,935.54	2,964.25	1,591.22
智慧松德	2,192.14	2,500.06	3,099.18
算术平均值	3,328.33	2,642.27	2,417.97
发行人	1,959.96	1,266.69	1,142.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 1,142.54 万元、1,266.69 万元和 1,959.96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的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124.15 万元和 693.2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87% 和 54.7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增长幅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究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额将逐渐减小。

（二）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克来机电	5.32	4.25	4.98
智云股份	4.19	4.42	6.68
迈为股份	5.00	6.23	4.61
智慧松德	6.25	3.99	4.23
算术平均值	5.19	4.72	5.13
发行人	4.50	5.19	7.61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61% 和 5.1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率为 4.5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62.32% 和 78.81%；（2）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要求，需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研发攻关，公司将该部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计入了项目成本，未在公司研发费用中体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究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额将逐渐减小；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逐渐稳定，以及公司技术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研发费用率将逐渐上升，并保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

水平。随着公司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技术创新机制的不断深入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中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不断实施，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核心技术将不断增多，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取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并对各费用项目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 2、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表及各项目的立项文件等资料，查验有无异常；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领料进行检查，查看领料单等原始单据；
- 4、核对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核对研发人员清单与工资清单等；
- 5、抽查其他大额费用相关凭证，检查凭证、单据是否匹配；
- 6、进行费用截止测试，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快速上升，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快速增加；办公费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研发人数的增加以及新租赁研发楼投入使用；2016年其他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研发费用中有较多的程序测试费和差旅费；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年度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部分研发费用计入了项目成本；公司不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各期对利润表的影响数。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是否一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是否有客观依据。

【回复说明】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各期对利润表的影响数

(一) 报告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6.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财政拨款	25.00	45.00	-	-	70.00	-	资产相关
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740.93	-	-	-	740.93	-	资产相关
合计	-	765.93	45.00	-	-	810.93	-	-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财政拨款	70.00	-	2.92	-	67.08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740.93	-	-	-	740.93	-	资产相关
合计	-	810.93	-	2.92	-	808.01	-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与资产相 关/与收
------	----	------------	--------------	---------------------	----------	------------	------------	--------------

				额			损益的 列报项目	益相关
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财政拨款	67.08	-	7.00	-	60.08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740.93	-	-	-	740.93	-	资产相关
合计	-	808.01	-	7.00	-	801.01	-	-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三年对利润表的影响数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补助金额	预计 2019 年 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预计 2020 年 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预计 2021 年 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摊销年限 (年)
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财政拨款	70.00	7.00	7.00	7.00	10
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740.93	-	18.52	37.05	20
合计	-	810.93	7.00	25.52	44.05	-

注：公司赣州瀚川厂房尚未建设完成，预计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正式投入使用，故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摊销。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不需调整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在编制 2017 年年报时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故公司将 2016 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的客观依据

根据 2018 年 2 月财政部会计司《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四、关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企业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总额法下应当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等项目，均采用总额法核算，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在相关资产的折旧期限内进行摊销。

五、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了政府补助项目的证明文件，并与会计账务处理核对，查看公司政府补助项目的分类、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 2、获取、检查了政府补助相关申报材料、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拨款文件以及银行收款回单、收据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恰当列报和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一贯执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具有客观依据。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部分补充披

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各期对利润表的影响数。

3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入相关的理财投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投资收益各明细项目的计算依据、核查情况和结论，说明发行人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回复说明】

一、与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入相关的理财投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入相关的理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理财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到期时间	购买金额	利率	理财收益
“工银同利”系列1号1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TL140ZHX	2017/7/26	2017/12/13	1,500.00	4.25%	24.45
共赢成长周期91天	2017/7/26	2017/10/25	1,000.00	4.70%	11.72
“汇利丰”2017年第306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存三个月)保本保收益	2017/8/17	2017/11/20	1,000.00	4.35%	10.96
共赢成长周期91天	2017/9/8	2017/12/11	1,000.00	4.70%	11.72
合计	-	-	4,500.00	-	58.85

（二）2018 年度理财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到期时间	购买金额	利率	理财收益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2018/2/12	2018/3/1	500.00	3.15%	0.78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2018/5/24	2018/12/27	300.00	3.00%	5.19
合计	-	-	800.00	-	5.97

二、投资收益各明细项目的计算依据、核查情况和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	-137.63	-77.92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50	5.37	-
理财产品收益	5.97	58.8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变动	548.21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33	-
合计	725.47	-56.08	-115.23

(一)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计算依据

根据财政部〔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明细如下：

1、2016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	42.00%	-15.40	-6.47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38	43.75%变更为33.33%	-300.98	-96.27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0.00	50.00%	49.63	24.82
合计	-	-	-	-	-77.92

2、2017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0.00	50.00%	-62.42	-31.21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00	45.00%	-208.89	-94.00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00	35.00%	-35.49	-12.42
合计	-	-	-	-	-137.63

3、2018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00	45.00%	-9.36	-4.21

注：2018年3月公司收购东莞瀚和20%股权，自此公司持有东莞瀚和65%股权，拥有控制权，故对东莞瀚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二)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销的子公司	注销时间	事项	投资收益(万元)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注销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0.00万元，注销时收回的款项32.88万元，差额确认投资收益2.88万元；收到投资款返还0.50万元；注销后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0.34万元；注销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0.18万元；合并苏州安适达公司报表产生投资收益1.80万元	5.35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合并苏州瀚川印刷包装公司报表产生投资收益-42.66万元	-42.66
合计	-	-	-37.31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17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处置时间	事项	投资收益(万元)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1.15万元	-11.15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13.50万元	13.50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注销后收到款项3.01万元	3.01
合计	-	-	5.37

2、2018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处置时间	事项	投资收益(万元)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109.38万元及以前年度确认的资本公积	194.22

		84.85 万元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1.23 万元，处置后收到款项 8.18 万元	6.94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35.19 万元	-35.19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注销后收到款项 9.52 万元	9.52
合计	-	-	175.50

（四）理财产品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计算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与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入相关的理财投资具体情况”。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变动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东莞瀚和，原持有的东莞瀚和 45% 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548.21 万元。

（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 2017 年 11 月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 股权，处置价款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差额 17.33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三、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上述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其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

易的权限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 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其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如下规定：

“第六条 公司投资活动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投资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除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投资收益各明细项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投资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核实了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 2、取得了公司投资相关的股东会决策文件，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取得了被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和财务报表，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取得了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利率重新计算了理财收益，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取得了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协议，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
- 6、查阅《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核查上述制度文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确认与计量符合相关规定，投资收益的列报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建立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3、关于票据使用。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2）说明各期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比例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3）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说明】

一、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预计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票据收款	1,300.00	1,236.19	300.07	-
销售收款	52,000.00	40,972.65	27,034.11	12,226.17
占比	2.50%	3.02%	1.11%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款占销售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0.00%、1.11% 和 3.02%，占比较小；相关票据收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8.00 万元、24.00 万元，应收票据周转率较高。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票据收款约为 1,300.00 万元，占预计销售收款的比重约为 2.50%。

二、各期应付票据支付情况、未来预测及开具情况

1、各期应付票据支付情况、预计未来票据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付款金额中票据付款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预计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票据付款	12,500.00	5,918.86	981.02	-
采购付款	26,000.00	21,891.23	17,283.40	7,573.68
占比	48.08%	27.04%	5.68%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付款占采购付款的比重分别为 0.00%、5.68% 和 27.04%，票据付款的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融资能力和信用额度提高，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票据付款的金额和比例逐步提高。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票据付款约为 12,500.00 万元，占采购付款的比重约为 48.08%。票据付款的金额和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和资金管理要求。

2、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按照票据金额的一定比例缴存保证金，相关票据均为无息票据，不产生利息费用。

3、票据开具与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之间的关系

(1) 其他货币资金与承兑保证金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货币资金总额	1,076.56	397.83	189.54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1.82	339.34	-
应付票据	3,516.02	396.72	-

(2) 报告期内承兑保证金明细

期间	开具票据金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2018 年度	336.10	50%	168.05	2018/8/6	2019/2/6
	498.41	30%	149.52	2018/8/28	2019/2/28
	286.75	30%	86.03	2018/9/17	2019/3/17
	106.81	20%	21.36	2018/9/28	2019/3/28
	359.35	20%	71.88	2018/10/8	2019/1/8
	257.10	30%	77.20	2018/10/30	2019/1/30
	192.58	30%	58.00	2018/10/30	2019/4/30
	236.36	30%	71.15	2018/11/28	2019/2/28
	37.38	30%	11.30	2018/11/28	2019/5/28
	93.01	20%	18.60	2018/9/28	2019/3/28
	258.62	20%	51.73	2018/10/8	2019/1/8
	295.26	30%	89.00	2018/10/30	2019/1/30
	122.69	30%	37.00	2018/10/30	2019/4/30
	484.51	30%	146.00	2018/11/28	2019/2/28
	49.74	30%	15.00	2018/11/28	2019/5/28
2017 年度	71.72	20%	14.34	2017/12/29	2018/3/27
	60.00	100%	60.00	2017/12/5	2018/5/29
	95.00	100%	95.00	2017/12/20	2018/6/19
	170.00	100%	170.00	2017/11/22	2018/5/22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相对应。其中，2017 年应付票据余额为 396.72 万元，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开具票据金额一致；2018 年应付票据余额为 3,516.02 万元，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开具票据金额为 3,614.67 万元，差异系 2018 年底有 98.65 万元开具后又取消的银行承兑汇票仍缴存了承兑汇票保证金。

三、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且根据公司经营经验及历史情况，未发生应收票据被追索的情形，公司将其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4、关于借款。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 2018 年末借款余额显著增加的原因；（2）公司报告期内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且利率较高的原因。

【回复说明】

一、公司 2018 年末借款余额显著增加的原因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 万元和 3,263.2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663.20 万元，增幅为 443.87%；2018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借款余额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同时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加大了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投入，导致公司对资金需求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

二、公司报告期内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且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	2016.3.30	2017.3.29	6.09	300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	2017.5.12	2018.5.11	6.09	100
苏州市融风科技	苏州鑫伟捷精	2017.5.12	2018.5.11	6.09	100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	2017.5.18	2018.5.11	6.09	200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5.18	2018.5.11	6.09	200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5.23	2021.5.21	6.09	300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由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联合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江苏省首家政策性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为园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性担保、创投等综合金融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95KB9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南楼 903 室
法人代表	秦宏弘
股权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持股 56.67%、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33%、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3%、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3%、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但借款时公司缺少自有土地和房产等抵押资产，难以满足当时的银行贷款要求，故选择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贷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平均利率。

3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20 亿
8-1-260

元、0.54亿元和1.07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按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的关系；（2）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4）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6）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为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2018年末与2017年末相比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显著慢于收入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是否受限制。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中介机构对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程序、结果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按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的关系

（一）应收账款余额按照业务种类进行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照业务种类进行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7,700.06	71.99	4,612.93	84.68	2,001.25	94.56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332.03	3.10	520.25	9.55	8.31	0.39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2,395.37	22.39	-	-	-	-
其他	268.93	2.51	314.43	5.77	106.85	5.05
合计	10,696.38	100.00	5,447.61	100.00	2,11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分布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其中汽车电子智能

制造装备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一致。随着非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逐渐降低，分别为 94.56%、84.68% 和 71.99%。2018 年公司成功开拓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因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开拓客户且新能源电池行业本身的回款周期较长，2018 年末相关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达 2,395.37 万元，系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696.38	5,447.61	2,116.41
变动幅度（%）	96.35	157.4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601.76	24,384.91	15,022.64
变动幅度（%）	78.81	62.32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3	22.34	14.09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6.41 万元、5,447.61 万元和 10,696.3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长 157.40%，高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大幅增长，其回款周期长于其他业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7 年末增长 96.35%，高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下半年确认了 3,603.42 万元的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其回款周期较长，且有 10%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2、应收账款余额总量分析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设计水平，公司一般通过客户内部招投标或者询价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凭借显著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规定了“3331”、“1441”等形式的收款方式即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10%），详细设计方案通过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40%），设备通过

初验发货至客户处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40%），设备调试终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收取合同价款的 10%。

根据上述货款结算方式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合同尾款和初验后但尚未结算年度进程款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9%、22.34% 和 24.53%，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克来机电	25.96	30.06	27.05
智云股份	69.67	63.37	77.08
迈为股份	17.78	14.44	21.32
智慧松德	135.27	82.92	74.51
算术平均值	62.17	47.70	49.99
发行人	24.53	22.34	14.09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收款情况良好。

二、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计提政策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为泰科电子系、莫仕集团、大陆集团、力特集团、法雷奥系、美敦力系、百特、3M、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工业企业，其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质量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5%、10%、30%、50%、70%、100%比例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信水平、还款能力等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资信水平、还款能力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资信水平、还款能力
泰科电子系		TE Connectivity Ltd.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TEL)。泰科电子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2017年连接器全球第一)、传感器制造商,曾入选全球500强企业名单,2016年福布斯世界500强名列466位。该公司2018财年的营业额约为139.88亿美元,净利润25.65亿美元。泰科电子拥有员工7.8万人。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莫仕集团		Molex成立于1938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2017年连接器全球第二)制造商。Molex的母公司科氏工业集团(Koch Industries)位列2018年福布斯美国最大非上市公司榜第二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成立于1871年,总部位于德国,系全球前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206位,产品涉及轮胎、制动系统、汽车安全、通信系统等领域,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40亿欧元,在全球拥有员工超过23万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力特集团		Littelfuse, nc.成立于1927年,是全球领先的电路保护产品供应商。力特集团是美国纳斯达克板块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LFUS),拥有50个销售、制造和工程中心以及遍布全球的分销渠道网络,2018财年的营业额达17.18亿美元,在全球拥有1万多名员工。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法雷奥系		Valeo Group, 法雷奥集团成立于1923年,为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件、集成系统和模块,产品涉及汽车的辅助驾驶、动力总成、热系统、视觉系统等领域。2017财年,法雷奥实现营业收入186亿欧元,在全球拥有员工超过11万名,在33个国家或地区设有近200处分支机构。2018年位列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10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森萨塔系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成立于1916年,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T),是全球领先的传感器和控制器制造商,其经营业务分布于美国、荷兰、日本、韩国、中国等12个国家,在全球拥有员工约6,500名,2017财年实现营业收入33亿美元。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欧姆龙		欧姆龙株式会社成立于1933年,是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产品涉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设备等。欧姆龙集团已在全球拥有超过3.6万名员工,营业额达8,600亿日元。汽车零部件业务在2018年位列全球第100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			
美敦力系		Medtronic, Inc.成立于1949年,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MDT),是全球领先的医疗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2018年财富世界500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资信水平、还款能力
		强排名第 396 名。该公司在全球拥有员工 8.6 万人，分支机构超过 480 处，遍布全球 150 个国家，2018 年总收入达 300 亿美元的。	
百特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于 193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BAX），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跨国医疗用品公司，2018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名第 283 名。百特 2018 年销售额约为 111 亿美元。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3M		3M Company，成立于 1902 年，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MMM），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76 名。公司产品涵盖医疗用品、家庭用品等领域，在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2018 年销售额达到 328 亿美元。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			
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14），是全球领先的锂原电池生产商。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2 亿元，拥有员工 6,500 余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欣旺达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07），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2017 年度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中排名第六，2017 年度实现收入 140.45 亿元。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克来机电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智云股份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迈为股份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智慧松德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员工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发行人
1年以内	5%	1%	5%	0-5%	5%
1-2年	10%	10%	20%	10%	10%
2-3年	20%	50%	50%	30%	30%
3-4年	50%	100%	100%	50%	50%
4-5年	80%	100%	100%	8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

（一）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条款，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项目终验收后 3-6 个月。对于合同中约定质保期的情况，质保金对应的信用期在质保期届满后开始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占比 (%)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
2018.12.31	10,696.38	1,993.46	18.64	1,443.17	72.40
2017.12.31	5,447.61	1,476.24	27.10	1,335.30	90.45
2016.12.31	2,116.41	543.66	25.69	458.35	84.31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9%、27.10%和 18.64%，呈下降趋势，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逾期款项期后已基本收回。

(二) 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及逾期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泰科电子系	889.51	44.62	469.14	31.78	120.67	22.20
森萨特系	190.44	9.55	263.11	17.82	100.05	18.40
大陆集团	118.11	5.92	-	-	-	-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02.45	5.14	-	-	-	-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2.24	4.63	150.94	10.22	99.51	18.30
麦格纳系	66.88	3.35	-	-	-	-
李尔汽车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47.22	2.37	-	-	-	-
美敦力系	15.90	0.80	162.76	11.03	-	-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63.81	4.32	19.98	3.68
上海硕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7.81	2.56	-	-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	-	-	-	-	136.76	25.16

司						
合计	1,522.75	76.39	1,147.58	77.74	476.98	87.74

注：根据股权控制关系，麦格纳系包括：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上述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质保期和质保金额，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前述客户会对部分订单延期支付合同尾款，以达到质保目的；（2）部分项目交付后，客户又有新的项目需求与公司洽谈启动，基于维护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对该等项目的收款力度略有降低。

四、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大陆集团	2,747.99	泰科电子系	1,851.89	泰科电子系	787.2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395.37	森萨塔系	418.28	飞恩机电	354.61
泰科电子系	1,577.12	大陆集团	319.76	森萨塔系	245.54
法雷奥系	786.83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318.24	英派克	213.28
力特集团	677.51	力特集团	308.82	精英模具系	136.77
合计	8,184.82	合计	3,217.00	合计	1,73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余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分别为 1,737.43 万元、3,217.00 万元和 8,184.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相关客户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泰科电子系

报告期内，泰科电子系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和 15,657.36 万元，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末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24 万元、1,851.89 万元和 1,577.1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15.00%和 10.07%。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订单相对较多所致。2018

年末，泰科电子系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由第一名变为第三名，主要是因为大陆集团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期相对较长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快速上升。

2、大陆集团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大陆集团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19.76 万元和 2,747.99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由第三名变为第一名，一方面是因为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大陆集团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3、森萨特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森萨塔系的营业收入分别 949.47 万元、1,076.72 万元和 1,079.62 万元，对应的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5.54 万元、418.28 万元和 283.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因为订单验收时间分布不均匀所致。随着其他客户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2018 年末森萨塔系的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已跌出前五名。

4、法雷奥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法雷奥系的营业收入分别 34.00 万元、531.13 万元和 1,605.49 万元，对应的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 万元、30.72 万元和 786.83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01%，主要是因为当年下半年验收的订单较多。

5、力特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力特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 1,262.09 万元、2,295.46 万元和 3,347.01 万元，对应的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3 万元、308.82 万元和 677.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6、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603.42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5.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在下半年确认，而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相对较长致。

7、其他客户

由于公司对英派克、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精英模具系等客户的营业收入

增长幅度较低，且相应的营业收入基数较小，故前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均已逐步跌出前五。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主要为相应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以及不同客户的信用期有所不同所致。

五、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一）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般为3个月以内或6个月以内。公司产品销售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30%左右的预收款，预验收通过后收到90%左右的货款，终验收通过后收取剩余10%左右的尾款。

（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8.44天、55.83天和66.65天，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157.40%和96.35%；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62.32%和78.8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均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原因为：（1）公司2017年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2016年度大幅增长，其回款周期长于其他业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公司2018年下半年确认了3,603.42万元的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收入，其回款周期较长，且有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同时，公司2018年度汽车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克来机电	5.13	3.94	2.92
智云股份	1.55	1.75	1.49

迈为股份	7.55	6.69	5.79
智慧松德	0.71	1.18	1.83
算术平均值	3.73	3.39	3.01
发行人	5.40	6.45	9.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6、6.45 和 5.40，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整体仍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幅度已明显减小。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体现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合同执行期内分阶段收款模式和产品终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少而预收款项较多；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工业企业，公司对其信用期相对较短，且回款良好。

六、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为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显著慢于收入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是否受限制

（一）预收款项是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了“3331”、“1441”等形式的收款方式，即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10%），详细设计方案通过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40%），设备通过初验发货至客户处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40%），设备调试终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收取合同价款的 10%。该收款模式使得发行人在项目终验收之前一般已收取了 90%左右的预收款项，致使预收款项金额相对较大，故预收款项是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

（二）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不同的项目与客户签订不同的订单，由于采用了“3331”、“1441”等形式的结算方式，故在项目终验收之前会产生一定的预收款项，在项目终验收之后未收取的合同价款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由于发行人有众多的项目在同时进行，故在一个时点上会有未终验收项目和已终验收项目同时存在，因此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账款是合理的。

（三）公司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显著慢于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款项（万元）	11,008.97	10,945.42	6,993.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601.76	24,384.91	15,022.64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5	44.89	46.55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945.42 万元和 11,008.97 万元，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3.55 万元，增幅为 0.58%，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78.81%，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慢于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1）2018 年度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多，相关预收款项在项目终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至营业收入；（2）2018 年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合同虽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期末付款期限较长和预付款比例较低的订单较多。

（四）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是否受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大陆集团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乙方需在甲方付预付款之前开立相应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之外，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七、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应收账款的发生额、余额等情况；
- 3、抽查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的相关凭证及单据，核查交易背景的真实性；
- 4、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 5、分析主要客户的账龄情况，核查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原因；
- 6、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约定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差异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各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较低且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因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为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不受限制。

八、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及“十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2、（3）预收款项”部分更新披露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相关情况。

3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54 亿、1.09 亿元和 1.52 亿元。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安排，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下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分析说明各余额变动原因；（3）披露 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和占比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与公司业务模式的关系，说明在产品余额主要涉及哪些客户，如已熟悉主要客户的需求仍存在较大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5）补充披露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各类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7）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安排，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原材料	2,166.99	14.28	1,100.66	10.35	565.49	10.49
在产品	9,915.30	65.33	4,891.95	45.98	2,964.69	55.02
发出商品	3,095.49	20.39	4,645.57	43.67	1,858.18	34.49
合计	15,177.79	100.00	10,638.18	100.00	5,388.36	100.00

期末原材料为已采购尚未领用的生产用材料，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原材料周转率较高，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余额较少。

期末在产品为已经开始生产、尚未完工的产品支出，期末在产品占比较高，系公司销售订单多为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

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发至客户处、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产品，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客户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建设、改造计划及实施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的安装过程需要 1-3 个月左右。

二、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下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分析说明各余额变动原因

材料类别	行业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通用件	725.58	4.77	596.31	5.49	402.25	7.45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1,387.57	9.13	503.61	4.63	118.76	2.2
	医疗器械智能制造装备	3.47	0.02	0.03	0.00	1.26	0.02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49.43	0.33	0.50	0.00	-	-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0.94	0.01	0.20	0.00	43.21	0.8
在产品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8,207.87	54.01	4,381.25	40.31	2,593.26	48
	医疗器械智能制造装备	701.28	4.61	240.35	2.21	214.06	3.96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764.48	5.03	219.98	2.02	-	-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193.91	1.28	-	-	62.02	1.15
	零部件	47.77	0.31	101.01	0.93	103.12	1.91
发出商品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081.16	20.28	3,925.00	36.11	1,801.99	33.35
	医疗器械智能制造装备	33.09	0.22	89.57	0.82	54.16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	-	193.85	1.78	8.68	0.16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	-	617.63	5.68	-	-
合计		15,196.54	100	10,869.30	100	5,402.7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02.79 万元、10,869.30 万元和 15,196.54 万元，2017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6 年末增长 101.18%，2018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7 年末增长 39.81%，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017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要产品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订单增加、收入增长，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期末存货增加 4,295.85 万元。

2018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要产品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订单增加、收入增长，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期末存货增加 3,866.74 万元。

三、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和占比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与公司业务模式的关系，说明在产品余额主要涉及哪些客户，如已熟悉主要客户的需求仍存在较大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比 2017 年末增加 4,972.71 万元，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由 45.47% 增加至 65.25%，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期末在手订单较多，相关产品已经开始生产、尚未完工，已投入的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记入在产品核算。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按客户划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存货金额 (万元)	行业分类	占在产品比重 (%)
泰科电子系	2,210.17	汽车电子	22.29
大陆集团	1,395.41	汽车电子	14.07
青岛飞尔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4.54	汽车电子	10.53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康普)	886.73	汽车电子	8.94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764.48	新能源电池	7.71
赫尔思曼集团	742.08	汽车电子	5.62
3M 中国有限公司	379.79	医疗健康	3.83
法雷奥系	335.20	汽车电子	3.38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21.49	医疗健康	3.24
风帆紧固件(绍兴)有限公司	193.91	其他行业	1.96

客户名称	存货金额 (万元)	行业分类	占在产品比重 (%)
李尔汽车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70.89	汽车电子	1.7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61.42	汽车电子	1.63
Samtec Inc.	93.66	汽车电子	0.94
森萨塔系	81.93	汽车电子	0.83
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	69.53	汽车电子	0.70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52.02	汽车电子	0.52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37.54	汽车电子	0.38
其他	974.52		9.83
合计	9,915.30		100.00

上述在产品对应订单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常年大客户，公司虽已熟悉相关客户需求，但由于产品生产周期在 3-6 个月左右，因此对于已接受客户订单并预计需要在 2019 年上半年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在 2018 年底开始生产，因此导致期末存在较大在产品余额。

四、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期末余额(万元)	订单支持金额(万元)	订单支持比例(%)
原材料	2,166.99	291.95	13.47
在产品	9,915.30	9,221.81	93.01
发出商品	3,114.25	3,114.25	100.00
合计	15,196.54	12,628.01	83.10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为按客户要求生产、完成预验收后送货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均有订单支持，订单支持的比例为 100%。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订单生产，因此期末在产品中大部分都有订单支持，订单支持的比例为 93.01%。少量在产品无订单支持，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对部分基础框架、钣金件等备件，根据未来订单预计情况提前适量备货。

公司原材料根据性质可以划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两类，定制件主要为方件（如盖板、门、底板）、钣金件（如封盖钣金、电控箱）、圆件（如圆棒、导杆）、注塑件、各类组合模块等，定制件按项目实际图纸定制、领用，期末库存量较小，均有订单支持。标准件为检测系统及附属器件（如安装支架、镜片）、控制系统

及附属器件（如 PLC 输入模块、CPU）、气压机附属器件（如真空发生器、气缸、先导式调节阀）等，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根据未来订单预计情况，进行适量批量化采购，期末库存量较大，报告期末标准件占原材料的比例为 86.53%，期末暂无订单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总额为 15,196.54 万元，其中有订单支持的为 12,628.0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83.10%。无订单支持的为 2,568.5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16.90%，无订单支持的存货主要为标准化的在产品备件和标准件原材料。

五、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期末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

1、原材料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标准件	1 年以内	1,578.06	84.16	717.55	74.81	502.84	97.33
	1-2 年	92.82	4.95	239.59	24.98	11.76	2.28
	2-3 年	202.31	10.79	0.5	0.05	1.63	0.32
	3 年以上	1.85	0.10	1.47	0.15	0.4	0.08
	合计	1,875.04	100.00	959.11	100.00	516.63	100.00
定制件	1 年以内	287.49	98.47	138.16	97.61	47.74	97.71
	1-2 年	2.05	0.70	3.27	2.31	1.11	2.27
	2-3 年	2.29	0.78	0.12	0.08	-	-
	3 年以上	0.12	0.04	0.00	0.00	0.00	0.01
	合计	291.95	100.00	141.55	100.00	48.86	100.00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材料，公司为了控制成本，一般规模采购，期末存货中存在部分库龄偏长（1 年以上）的标准件原料。定制件材料，主要为特定产品定制，期末库存较少，其库龄基本都为 1 年以内。

2、发出商品、在产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库龄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在产品	1年以内	9,108.61	91.86	4,699.79	95.09	2,449.31	82.40
	1-2年	806.48	8.13	179.70	3.64	291.48	9.81
	2-3年	0.21	0.00	63.10	1.28	231.68	7.79
	合计	9,915.30	100.00	4,942.59	100.00	2,972.47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3,052.16	98.01	4,826.05	100.00	1,820.39	97.62
	1-2年	62.09	1.99	0.00		44.27	2.37
	2-3年	0.00		0.00		0.18	0.01
	合计	3,114.25	100.00	4,826.05	100.00	1,864.8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部分在产品库龄较长外，大部分在产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在1年以内，与公司3-6个月的生产周期和1-3个月的验收周期基本匹配。

2018年末在产品中，库龄超过1年的金额较大，涉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存货金额	项目收入金额	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	项目预计毛利
赫尔思曼汽车技术(奥地利)汽车线端连接器高速组装机	Hirschmann Automotive GmbH	180.76	339.01	客户物料设计变更	139.01
泰科电子(匈牙利)汽车线端连接器高速组装机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	235.01	454.10	客户物料设计变更	164.10
赫尔思曼汽车技术(奥地利)宝马汽车发动机模块连接器自动组装机	Hirschmann Automotive GmbH	325.17	479.85	客户物料设计变更	139.85
合计	-	740.95	1,272.95	-	442.95

上述项目生产周期超过1年，主要原因系客户设计方案变更，导致生产周期较长。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原材料-定制件、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生产模式具有非标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每个项目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单个合同项目归集生产成本，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

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原材料-标准件、基础框架、钣金件等备件，结合库龄、相关存货的市场价格、未来预计订单等情况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326.10	7.78	-	326.10	-	7.78
发出商品	238.22	6.65	-	238.22	-	6.65
合计	564.32	14.43	-	564.32	-	14.43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7.78	50.64	-	7.78	-	50.64
发出商品	6.65	180.48	-	6.65	-	180.48
合计	14.43	231.12	-	14.43	-	231.12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50.64	-	-	50.64	-	0
发出商品	180.48	-	-	161.72	-	18.75

合计	231.12	-	-	212.36	-	18.75
----	--------	---	---	--------	---	-------

2、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库龄存货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上存货	1,170.22	487.75	582.52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18.75	231.12	14.4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1年以上存货余额的比例	1.60%	47.38%	2.48%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生产模式具有非标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每个项目均对应有相应的销售合同，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单个合同项目归集生产成本，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与公司3-6个月的生产周期和1-3个月的验收周期基本匹配。2018年末1年以上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项目因客户设计变更导致生产周期变长，经测试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克来机电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智云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迈为股份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智慧松德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跌价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	存货余额	占比(%)
克来机电	未计提	10,384.62	-	未计提	10,976.55		未计提	20,220.45	-
智云股份	1,360.91	43,382.46	3.14	2.49	39,882.10	0.01	111.27	30,872.11	0.36
迈为股份	59.34	128,274.88	0.04	17.99	57,907.01	0.03	未计提	28,647.83	-
智慧松德	519.34	30,012.58	1.17	250.89	16,741.26	1.5	4,030.33	24,420.71	19.77
本公司	18.75	15,196.54	0.12	231.11	10,869.30	2.13	14.43	5,402.79	0.27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基本一致，各可比公司由于具体业务实际情况各不相同，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根据业务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外，其他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各类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存货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存货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原材料	17.18	20.95	18.38	19.85	17.53	20.54
在产品	3.78	95.26	3.87	93.03	3.96	90.81
发出商品	7.07	50.91	4.58	78.64	3.40	105.99
合计	2.15	167.12	1.88	191.25	1.66	217.35

(一)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在 20 天左右，周转较快，系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采购模式决定，与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周期基本匹配。

(二) 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周转天数在 90 天左右，与公司 3-6 个月的生产周期保持一致。期末在产品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为

了配合业务发展，公司不断提高产能，期末在产品提高，期末在产品占次年营业额（预计营业额）的比例相对稳定，基本保持在 12%左右。

（三）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05.99 天、78.64 天、50.91 天，与公司发货后 1-3 个月验收的周期相匹配；发出商品周转天数逐年下降，系公司近年来逐步熟悉客户需求，减少了在客户端调整、验收的时间。

七、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

（一）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及时掌握存货数量及状态，控制存货库龄风险及产品质量风险，采取定期盘点结合日常盘存的存货盘点制度。

日常盘点时，公司供应链部对管理的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实际库存数和登记数的差异，对日常盘点进行记录，并作好存货台账的更新维护工作。

定期盘点时，由财务部牵头制定《公司盘点计划》，供应链部提前两周通知各分部进行准备；盘点前，供应链部须将现场的所有原材料、在产品等分开归类确认；财务部提供存货明细清单作为盘点表，由供应链部主盘，财务部人员监盘，对于已盘的原材料、在产品贴上“已盘”标识，加以区分。

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如果发现差异，供应链部对原因进行分析，并制作《账实差异对比表》，根据授权权限提交审批，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差异金额向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进行书面汇报。

年度盘点最终结果由财务部进行汇总并编制《年度盘点报告》，提交管理层审阅。

财务部与供应链部根据盘点产生的差异进行分析，将存货盘点差异原因及处理建议编制《盘点差异处理表》提交审核，审核后向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进行书面汇报并出具存货处理意见，按照处理金额进行相应审批后由财务部会计人员进行盘盈盘亏的账务处理，经审核确认。

（二）中介机构监盘结果

中介机构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公司年度盘点进行了监盘和抽盘，监盘和抽盘结果如下：

1、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存货余额	监盘比例 (%)	抽盘/函证 比例 (%)	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处 理
				盘盈	盘亏	
原材料	1,100.66	100.00	70.66	0.15	-	已根据差异 原因相应调 账
在产品	4,942.59	100.00	81.34	-	-	-
发出商品	4,826.05	-	93.41 (注)	-	-	-
合计	10,869.30	56.30	85.62	0.15	-	-

2、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存货余额	监盘比例 (%)	抽盘/函证 比例 (%)	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处 理
				盘盈	盘亏	
原材料	2,166.99	100.00	74.40	0.94	-1.80	已根据差异 原因相应调 账
在产品	9,915.30	100.00	65.38	-	-	-
发出商品	3,114.25	100.00	53.43	-	-	-
合计	15,196.54	100.00	64.22	0.94	-1.80	-

注：2017 年发出商品的抽盘比例为函证比例

八、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生产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了解了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

2、对采购和生产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识别可能发生错报的环节及关键控制点，以评价控制设计和执行；

3、获取并检查了采购合同、订单及送货单、入库单等支持性证据；

4、获取了发出商品期末明细和销售台账，检查了产品发货单、验收单和销售合同；

5、获取了存货清单、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了公司仓库分布以及使用情况，

了解了各类存货的存储方式；对 2017 年、2018 年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

6、对各期末存货实施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7、对存货实施了截止性测试，对发出商品实施了期后检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期末在手订单较多，相关产品已经开始生产、尚未完工，已投入的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记入在产品核算；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出，少量在产品无订单支持，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对部分基础框架、钣金件等备件，根据未来订单预计情况提前适量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的周转天数与经营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管理规范、盘点程序执行到位。

九、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及“（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部分补充披露在产品、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周转率相关内容。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多交或预交增值税的原因，以及与各期末已发出未验收产品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主要系预收款项形成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形成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313.34	1,244.66	439.34
其中：发出商品对应的预交增值税	489.35	541.82	207.18
在产品对应的预交增值税	823.98	702.84	232.15

发出商品	3,114.25	4,826.05	1,864.83
发出商品对应订单金额	4,705.57	7,296.89	2,735.92
发出商品对应的预缴增值税占发出商品对应订单金额的比重	10.40%	7.43%	7.57%
预收款项	11,008.97	10,945.42	6,993.42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占预收款项的比重	11.93%	11.37%	6.28%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预缴增值税占发出商品对应订单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57%、7.43%和10.40%，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总额占预收款项的比重分别为6.28%、11.37%和11.93%。公司通常在发货前收取50%-60%的货款，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相计缴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多交或预缴增值税与发出商品对应订单金额及预收款项余额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8、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快。请发行人：(1)说明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产能消化情况；(2)披露赣州厂房建设在建工程的计划工期、总预算及实际情况，是否已部分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3)披露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4)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5)披露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说明摊销依据是否充分；(6)说明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方式与资产使用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8)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资产确认是否谨慎，说明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具体情况、该类交易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说明存在可抵扣亏损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9)详细说明各类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结合租赁协议的稳定性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是否高估。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产能消化情况

(一) 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设备	1,924.58	688.39	340.53
运输设备	26.02	354.08	-
办公设备	281.18	62.72	15.62
电子设备	443.19	258.28	317.40
模具设备	22.19	19.72	12.00
合计	2,697.16	1,383.18	685.5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主要新增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CNC 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3	92.85
机架式服务器	电子设备	7	68.26
三菱数控线割机	机器设备	1	58.12
风冷模块机（冷热型空调）	电子设备	10	49.15
沙迪克放电机	机器设备	1	38.46
DELL POWERE DGER730 服务器	电子设备	3	36.54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52	28.10
存储器	电子设备	2	16.26
瑞士 TESA 手动型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	1	14.08
便捷式计算机	电子设备	19	12.76
线切割机床	机器设备	2	10.89
存储控制器	电子设备	2	10.66
合计	-	103	436.13

2、2017 年度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	244.42

奔驰汽车	运输设备	3	188.83
汽车	运输设备	1	98.39
1061 项目存货转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95.66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203	89.45
立式加工中心 e-1100	机器设备	1	59.23
三菱数控线割机	机器设备	1	58.12
机架式服务器	电子设备	3	46.67
立式加工中心 e-850	机器设备	1	45.98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机器设备	1	45.30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DV-800	机器设备	1	42.74
别克车	运输设备	1	37.72
DELL 服务器	电子设备	3	37.71
轮廓投影仪图像尺寸	机器设备	2	29.27
AUDI 汽车	运输设备	1	29.14
除尘器	机器设备	1	14.36
线切割机床	机器设备	2	13.93
雕铣机	机器设备	1	13.68
车间货架	办公设备	118	13.11
行车	机器设备	1	10.77
合计	-	347	1,214.48

3、2018 年度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CNC 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1	628.05
慢走丝	机器设备	8	495.73
数控平面磨床	机器设备	1	226.48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249	101.19
DELL 服务器	电子设备	7	95.41
火花机	机器设备	2	52.91
数码显微镜	办公设备	1	42.24
中走丝	机器设备	2	41.93
磨床	机器设备	8	41.20
YASHIDA 型材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	40.52
5T 行车	机器设备	5	39.31

工具显微镜	办公设备	2	37.61
高速摄像机	电子设备	1	34.48
NEPCON 展会项目	机器设备	1	31.66
投影机	办公设备	2	30.43
大水磨	机器设备	1	29.23
电池测试仪表	机器设备	1	28.28
三坐标	机器设备	2	25.64
TS 组装机	机器设备	1	23.56
穿孔机	机器设备	2	20.56
线切割机床	机器设备	2	20.51
电池测试机台	机器设备	1	19.07
生产线	机器设备	2	18.84
CS 组装机	机器设备	1	17.35
无线 AP	电子设备	58	16.80
油压四轴转台	机器设备	1	16.64
六轴机械手	机器设备	2	16.50
尼康投影仪	电子设备	1	15.21
重型钳工桌（机构）	办公设备	74	15.05
voip 电话系统	电子设备	1	14.53
空压机	机器设备	1	13.85
实训工作台	办公设备	6	13.07
铣床	机器设备	2	11.79
925B3D 相机套装	电子设备	1	11.32
合计	-	461	2,286.95

（二）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公司产量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智能制造整机装备产量 (套)	固定资产与产量比 (万元/套)
2016 年度	1,231.58	109	11.30
2017 年度	2,481.86	172	14.43
2018 年度	5,004.50	261	19.17

报告期内，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智能制造整机装备产量持续增长；同时，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原从

外部采购的定制件逐步转为公司内部生产，报告期内新增产能已消化。

二、披露赣州厂房建设在建工程的计划工期、总预算及实际情况，是否已部分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总预算(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发生成本(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
土建工程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9年12月	未完工	1,880.77	1,528.38	81.26%
辅助工程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2019年6月	未完工	347.37	347.37	100.00%
电力工程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9年12月	未完工	71.66	71.66	100.00%
外墙装饰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5月	未完工	384.54	5.69	1.48%
内部装饰	2019年8月	未开工	2020年6月	未完工	700.00	-	-
合计	-	-	-	-	3,384.34	1,953.10	57.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赣州厂房工程尚未完工，不具备投入使用或部分投入使用的条件，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一) 2016年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权	774.56	-	16.28	-	758.28
软件	357.43	65.93	78.09	-	345.27
合计	1,131.99	65.93	94.37	-	1,103.55

2016年度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云管家、OA升级和微信集成等软件，无形资产减少主要为本期摊销。

(二) 2017年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权	758.28	-	16.28	-	742.01
软件	345.27	155.50	82.52	0.96	417.28
合计	1,103.55	155.50	98.80	0.96	1,159.29

2017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 Solidworks Pro2017、防火墙等软件，无形资产减少主要为本期摊销，无形资产其他减少系 2017 年 12 月处置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其账面无形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 2018 年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权	742.01	37.00	20.23	-	758.78
软件	417.28	146.75	108.81	-	455.23
合计	1,159.29	183.75	129.03	-	1,214.01

2018 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土地使用权契税和土地交易服务费，新增软件主要为购买机加工系统、UG 软件、产品库和品质看板系统等软件，无形资产减少主要为本期摊销。

四、商誉的计算过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

(一) 商誉的计算过程

1、商誉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2.84	-	-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1.37	-	-
合计	814.21	-	-

(1) 收购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公司以 50.50 万元的价格收购飞恩机电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客户市场、财务状况及业务价值等情况经收购各方协商后确定。

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飞恩机电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12.34 万元，购买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收购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2月，公司以3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东莞瀚和20%股权，并于2018年3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原持有东莞瀚和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瀚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莞瀚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2.00万元，考虑原股东实缴出资150.00万元等因素后，公司原持有的东莞瀚和45%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为675.00万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东莞瀚和截至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价值为651.74万元，合并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551.37万元的商誉。

2、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飞恩机电	东莞瀚和
合并成本：		
现金	50.50	3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675.00
合并成本合计	50.50	975.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2.34	423.6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2.84	551.37

(二) 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

飞恩机电购买日相关资产、负债主要系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故将其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公允价值。

东莞瀚和购买日相关资产、负债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0431号《评估报告》，其账面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参照评估值确认购买日公允价值。

五、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摊销依据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的装修支出。公司生产厂房暂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包括苏州市工业园区佳胜路16号和佳胜路40号，租赁面积分别为17,120.04平方米和11,222.31平方米；为符合生产条件，公司投入了较高的装修成本，合计为3,594.96万元，目前的摊销余额为2,872.61万元。

厂房装修主要按照承租的期限按月平均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摊销依据充分。

六、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1、2016 年末在建工程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赣州厂房建设	347.37	60.22	24.42	135.61	127.12	未完工

2、2017 年末在建工程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赣州厂房建设	525.80	178.43	60.22	24.42	262.73	未完工
佳胜路 16 号装修	442.26	442.26	-	-	-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佳胜路 40 号装修	14.31	14.31	-	-	-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合计	982.36	634.99	60.22	24.42	262.73	-

3、2018 年末在建工程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赣州厂房建设	1,953.10	1,427.30	178.43	60.22	287.14	未完工
佳胜路 16 号装修	24.07	24.07	-	-	-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东莞厂房装修	11.79	11.79	-	-	-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合计	1,988.97	1,463.17	178.43	60.22	287.14	-

(二)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1、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设备款	68.31	68.31	-	-	-	转入固定资产

2、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	------	-------	-------	-------	-------	--------

预付设备款	483.66	483.66	-	-	-	转入固定资产
预付工程款	196.17	196.17	-	-	-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预付工程款	125.64	125.64	-	-	-	转入在建工程
预付发行费	51.89	51.89	-	-	-	未结转
预付软件款	48.00	48.00	-	-	-	转入无形资产
合计	905.36	905.36	-	-	-	-

3、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发行费	165.09	113.21	51.89	-	-	未结转
预付设备款	72.17	72.17	-	-	-	转入固定资产
预付工程款	35.35	35.35	-	-	-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合计	272.61	220.73	51.89	-	-	-

七、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方式与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一)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公司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3-10	3-6	5-10	10	10
	残值率（%）	5	3-5	5	5	5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5	6	4	8	5
	残值率（%）	5	3-5	5	5	5
办公设备	折旧年限（年）	3	3-5	3-5	5	3-5
	残值率（%）	5	3-5	5	5	5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年）	-	3-5	3-5	5	3-5
	残值率（%）	-	3-5	5	5	5
模具设备	折旧年限（年）	-	6	3-5	5	3-5
	残值率（%）	-	3-5	5	5	5

注：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不尽相同，表中“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模具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主要为数控平面磨床、CNC 加工中心等大型机器设备，故按照 10 年折旧与公司机器设备使用情况相符，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基本符合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且公司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方法	克来机电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智云股份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迈为股份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智慧松德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20/50 年	50 年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50 年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3/10 年	3-5 年	3-5 年	5 年

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 ERP 软件、Solidworks Pro 系统等，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管理、财务核算等，预计使用寿命符合实际使用情况，且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克来机电	无
智云股份	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分期摊销
迈为股份	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智慧松德	无
本公司	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佳胜路 16 号和佳胜路 40 号办公楼及厂房的装修支出，其中佳胜路 16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为 10 年，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故摊销年限 10 年符合实际情况；佳胜路 40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为 5 年，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并在 2018 年签订厂房续租补充合同，续租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故摊销年限 5 年符合实

际情况。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情况，可抵扣亏损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情况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1、公司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无法税前抵扣，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所得税测算调整后应纳税所得均为亏损，同时，个别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况，产生可弥补亏损，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公司每年按照确认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 2% 计提的尚未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无法税前抵扣，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公司内部交易产生未实现利润，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已充分考虑相关纳税主体未来盈利情况，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谨慎。

（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情况以及占内部关联交易销售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情况及其占内部关联交易销售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关联销售金额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占关联销售比例	利润总额
2016 年度	48.82	2,252.76	2.17%	459.75
2017 年度	170.72	5,939.76	2.87%	3,835.08
2018 年度	73.99	12,976.79	0.57%	8,285.91

由上表可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占内部关联销售比重较低，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存在内部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上各不相同，部分装备订单需公司及各子公司间协同完成。公司及

各子公司间发生内部交易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加成比例充分考虑订单的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必要的成本后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三）可抵扣亏损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情况

1、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可弥补亏损明细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末可 抵扣亏损	2017 年末可 抵扣亏损	2018 年末可 抵扣亏损	2017 年度利 润总额	2018 年度利 润总额
瀚川智能	1,942.47	2,458.71	233.83	1,518.00	4,776.21
瀚川机电	810.07	-	-	4,220.51	4,221.35
瀚瑞斯	958.14	510.89	61.07	453.06	477.69
东莞瀚川	282.44	201.58	-	63.13	236.67
鑫伟捷	-	-	306.44	23.18	-307.91
德国瀚川	69.62	258.49	460.16	-192.41	-201.91
合计	4,062.74	3,429.66	1,061.50	6,085.47	9,202.10

2、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24.67	24.67	24.67
合计	24.67	24.67	842.48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系赣州瀚川于 2016 年度发生的亏损，由于瀚川厂房土建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并于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预计未来五年内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亏损，故未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1 年末到期。

九、各类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一）各类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1）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根据权益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按照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以及相应的股权比例，计算投资收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

（2）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根据权益法，

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按照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以及相应的股权比例，计算投资收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

(3)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生闲置、毁损等情况，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赣州厂房建设、佳胜路 16 号装修和佳胜路 40 号装修，赣州厂房目前正常建设中，未发生减值迹象；佳胜路 16 号装修和佳胜路 40 号装修均正常进行，未发生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为 ERP 软件、Solidworks Pro 系统等，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减值迹象；土地使用权主要为赣州厂房所使用土地，赣州厂房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土建工程并于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未发生减值迹象。

5、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18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包含少数股东应分摊的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商誉是否减值	少数股东比例	扣除商誉后的资产组是否减值
飞恩机电	2,387.65	22.92	262.84	285.76	是	否	-	否
东莞瀚和	4,051.37	695.51	551.37	1,246.88	是	否	35.00%	否

6、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佳胜路 16 号和佳胜路 40 号办公楼及厂房装修支出，目前该等办公楼和厂房均正常使用，且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均能覆盖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生减值迹象。

7、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除预付发行费外，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均正常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生减值迹象。

(二)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994.68 万元、1,169.20 万元和 2,872.61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长 145.69%，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租赁的佳胜路 16 号办公楼和厂房装修完成，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佳胜路 16 号和佳胜路 40 号办公楼及厂房装修支出，其中佳胜路 16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为 10 年，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摊销年限 10 年符合实际情况；佳胜路 40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租期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摊销年限 5 年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厂房均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且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与厂房租赁年限保持一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合理。

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检查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租赁合同，了解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对主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了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对主要的软件进行了检查，核实了无形资产真实性；

4、取得并检查了土地使用证书，核实了无形资产真实性；

5、对公司办公楼及厂房的装修进行了检查，取得并检查了装修合同和完工结算报告，核实了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进行了重新计算，核实其准确性；

7、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核实了商誉的准确性；

8、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决策文件、凭证及单据，分析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9、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明细表并重新计算，核查递延所得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10、取得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抽查大额凭证及相关合同、单据，分析相关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相关产能已消化；赣州厂房建设在建工程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软件等，减少主要系本期摊销；商誉确认相关被合并净资产的评估公允；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合同期限摊销，摊销依据充分；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方式与资产使用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谨慎，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存在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亏损情况，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经测试各类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在建工程”、“4、无形资产”及“6、长期待摊费用”部分补充披露赣州厂房、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相关内容。

39、关于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2）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3）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4）说明公司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

式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90 天	银行转账	90 天	银行转账	90 天	银行转账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30 天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SMC 株式会社（注 1）	3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 公司	60 天	银行转账	60 天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注 1：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SMC 株式会社包含了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 2：对于以预付方式交易的供应商，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一定比例货款，于初验后 30 天内支付第二笔货款，并在终验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存在少量供应商由预付转为赊销或信用期有所放宽的情况，主要系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采购规模的逐渐扩大，供应商对信用期予以适当调整，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应付账款前五名及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一）应付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
-------	--------	----	--------

			额的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90.03	3个月内	8.18
中山明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5.61	3个月内	7.0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411.39	3个月内	5.70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2.87	3个月内	5.59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4.08	3个月内	4.49
合计	2,233.99		30.98
2017年12月31日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08	3个月内	6.92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92.28	3个月内	6.79
中山明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5.84	3个月内	3.85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1.74	3个月内	3.0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29.59	3个月内	3.01
合计	1,017.54	-	23.63
2016年12月31日			
青岛焯辰机电有限公司	145.53	3个月内	5.64
苏州苏牛宏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97	3个月内	5.35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5.50	3个月内	5.25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0.69	3个月内	4.29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03.01	3个月内	3.99
合计	632.70	-	24.54

(二) 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90.03	3个月内	8.1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411.39	3个月内	5.70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5.01	3个月内	1.04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4.08	3个月内	4.49
SMC株式会社(注)	172.56	3个月内	2.39
合计	1,573.07		21.81

2017年12月31日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92.28	3个月内	6.79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08	3个月内	6.92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1.74	3个月内	3.0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29.59	3个月内	3.01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2.73	3个月内	2.62
合计	964.43		22.40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35.16	3个月内	1.3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1.39	3个月内	2.77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1	3个月内	3.74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8.44	3个月内	2.27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03.01	3个月内	3.99
合计	364.41	-	14.13

注：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SMC株式会社包含了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含了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三、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信用期主要为30天至90天，部分主要供应商未给予公司信用期，而是在订单签订后根据付款约定预付部分货款，初验收后30天内再支付部分货款，并于终验后30天内支付剩余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及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账龄以3个月内为主，与各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一致，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应付账款均已结清。

四、公司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类别	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	--------	------	------------

2018年12月31日			
CeraCon GmbH	108.87	标准件	否
肖根福罗格注胶技术（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01.70	标准件	否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42	定制件	否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63.00	标准件	否
阿博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8.08	标准件	否
合计	432.07	-	-
2017年12月31日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1.72	标准件	否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6.77	房租、水电	否
深圳倍泰科技有限公司	47.15	定制件	否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8.46	房租、水电	否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12	标准件	是，由预付部分货款转为赊销
合计	250.21		
2016年12月31日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1.60	定制件	否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6.57	定制件	否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2.70	定制件	否
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64	定制件	否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00	技术咨询 服务	否
合计	474.51		

（二）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占付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年度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预付款项余额	825.04	631.65	765.10
付款总额	21,891.23	17,283.40	7,573.68
占比（%）	3.77	3.65	1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3.65%和 3.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与主要供应商间合作不断加

深，部分供应商不再要求公司通过预付方式进行采购，2017 年末以来预付款余额占当期付款总额的比例显著下降。

五、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应付账款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情况，核查应付账款逾期情况；针对预付款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核查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分析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付款总额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用期及付款方式合理，未发生异常变动；应付账款前五名及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供应商均系公司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占当期付款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情况。

40、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业务、财务、管理、募投项目等六项风险，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风险披露的具体情况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具体规定	公司适用情况
（一）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公司对技术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体现在业务经营风险之中的“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和“技术泄露风险”
（二）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或经营前景或行业政策变化，商业周期变化，经营模式失败，依赖单一客户、单一技术、单一原材料等风险	公司对业务经营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包括“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海外经营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等
（三）内控风险，包括管理经验不足，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	公司对管理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包括“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和“人才短缺风险”，公司不存在特殊的治理结构或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四）财务风险，包括现金流状况不佳，资产周转能力差，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担保或偿债风险等	公司对财务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包括“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公司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等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	公司对发行失败风险进行了披露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公司对上述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对公司经营存在较为重要影响的风险予以了重点披露。公司在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

的风险”、“技术泄露风险”以及“发行失败风险”，体现了科创板企业的特有风险。

《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风险的披露，对主要风险说明了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对于公司的影响程度。

公司对经营风险之中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财务风险之中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进行了具体的定量分析。对于财务风险之中“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补充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招股说明书》原先对于“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的披露，存在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公司对此进行了删除和修改完善。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平均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和摊销 2,90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准则》对于风险披露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比对分析，对于公司的主要风险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了披露，并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对于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给予充分揭示；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了定量分析，并对导

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风险因素中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风险因素的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

4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仅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瀚川智能及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应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规定。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重新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瀚川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促使瀚川智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瀚川智能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瀚川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瀚川智能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瀚川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瀚川智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瀚川智能及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瀚川投资重新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瀚川投资重新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2、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15 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若有，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回复说明】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15 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1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含利息)	公司收回金额	公司借出金额	期末余额 (含利息)	计提利息金额	收到利息金额
蔡昌蔚						
2016 年度	408.12	100.00	-	319.76	11.63	-
2017 年度	319.76	263.00	-	63.49	6.74	-
2018 年度	63.49	-	-	-	-	63.49
昆山亚泛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	100.00	200.00	108.92	8.92	-
2017 年度	108.92	100.00	-	-	0.15	9.07
2018 年度	-	-	-	-	-	-

2、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蔡茂荣				
2016 年度	87.96	-	-	87.96
2017 年度	87.96	102.14	190.10	-
2018 年度	-	-	-	-

3、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是出于临时的资金需求，已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20.55 万元和 6.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 和 0.18%，占比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情况

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于 2017 年内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上述有关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公司有关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建立了内审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审工作，对本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

（3）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①《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

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做了具体规定。

②《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六条规定：“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规定：“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规定：“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其他有关制度规定

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均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及加强内控等方面有所规定。

(4) 相关责任主体具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关联方蔡茂荣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整改完毕，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审核问答（二）》问题 14、15 的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等；
- 3、对相关关联方进行函证，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查阅公司关联放资金拆借相关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 5、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明细，并抽查相关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7 年内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彻底清理，自清理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整改完毕，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3、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通过主要搜索平台对公司报道进行的搜索，同时对主流财经媒体进行的针对性检索，目前部分媒体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质疑报道，主要集中在如下的几个方面：

（一）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部分媒体报道，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尤其是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公司对于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较低

部分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2.54 万元、1,266.69 万元和 1,959.96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10.87% 和 54.73%。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5.19% 和 4.5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层一直都非常重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和设置了详细的研发制度。公司是一家为汽车电子、医疗器械、新能源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承接的大量项目为定制化项目，该等项目中存在大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要求，需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装备技术的研发攻关，在公司的生产周期中，方案和设计阶段是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研发投入的重要阶段。考虑到审慎处理会计与税务问题、以及便于向客户议价等因素，公司将该部分研发投入计入了项目成本，未在公司研发费用中体现。账面上的研发费率无法完全反映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

目前，公司选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

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上市标准。

（三）公司的股东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部分媒体报告，2017 年 7 月，瀚川有限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嫌“突击入股”。

2017 年 6 月 19 日，瀚川投资以 12.75 元/注册资本分别向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进行股权转让。同日，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戴锋华以 12.75 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快速发展对于资金的需要，以及公司股权分散化的考虑而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价格，是多方共同协商，对公司合理估值的结果，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且瀚川有限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距离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已经超过 1 年。因此，2017 年 7 月，瀚川有限股权转让和增资，不涉及“突击入股”。

（四）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

部分媒体报道，公司子公司盈利情况一般，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瀚川机电、东莞瀚川、鑫伟捷、飞恩机电、赣州瀚川、德国瀚川等 6 家全资子公司及瀚瑞斯、苏州瀚能、瀚川信息、东莞瀚和等 4 家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鑫伟捷、赣州瀚川、德国瀚川分别亏损-277.16 万元、-28.47 万元、-171.62 万元，其他子公司均盈利。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一般，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的整体定位的不同考虑，以及部分子公司还处于建设或业务拓展阶段所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主要的搜索平台对公司的报道进行了搜索，同时对主流财经媒体进行了针对性的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媒体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质疑报道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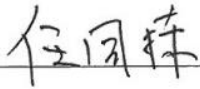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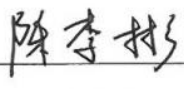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国栋


陈李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